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问题……………………赵凤岐
-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几个问题……………夏甄陶
- 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萧 前
- 历史唯物主义的几个问题……………………王锐生

辽宁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年·沈阳

责任编辑：刁永祥

封面设计：羊　肖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赵凤岐　夏甄陶
夏　澍　王锐生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8 5/8 插頁：2
字數：161,000　印數：1—30,000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90·44　定价：0.58元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几位同志，曾应一个中央直属机关的邀请，分别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重要问题，作了报告。这些报告，内容很丰富，对于当前提出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些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同时，对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篡改和阉割，进行了拨乱反正。这对于研究、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很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把它编印成册，献给读者。

本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问题”是赵凤岐同志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几个问题”是夏甄陶同志讲的，“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是夏澍同志讲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几个问题”是王锐生同志讲的。

在编印成书的时候，作者曾对原报告作了若干补充和修改。

目　　录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问题 ……………………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 ……………………1
（二）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11
（三）关于辩证法 ……………………24
（四）唯物史观 ……………………33
（五）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理解和应用……………………40
（六）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歪曲、篡改的一些特点 ……………………53
（七）关于理论战线上若干问题的片断想法 ……………………59
（八）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 ……………………74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几个问题 ……………………81
（一）认识论的对象和内容 ……………………81
（二）认识论的几个基本观点 ……………………84
1. 哲学基本问题是认识论的出发点……………………84
2.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反映论……………………92
3.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就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102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105

1. 什么是真理和真理的标准 ……………………105
2. 实践的目的性 ……………………………………109
3. 实践的手段 ………………………………………114
4. 实践的结果（目的的实现） ……………………119
5. 实践的特性和真理的标准 ………………………123

三、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 ……………………………137

（一）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 ………………………138
（二）关于辩证法普遍联系的原则……………………145
（三）关于发展的原则 ………………………………153
（四）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问题 ……………………160
1. 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问题 ……………………162
2. 关于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167
3. 关于主要矛盾问题 ………………………………170
4.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问题 ……………173
（五）关于质量互变规律 ……………………………181
（六）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 …………………………188
（七）关于辩证法的范畴 ……………………………193
（八）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194
（九）辩证法和诡辩论的对立 ………………………199

四、历史唯物主义的几个问题 …………………………209

（一）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的关系 ……………………………………………209
1. 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 ……………………………209
2.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211
（二）怎样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
历史领域……………………………………………216

1. 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庸俗的理解 ……………………216
2. 不能离开物质利益谈阶级斗争 ……………………221
3.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225
4.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227
（三）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
什么？ ……………………………………………233
（四）关于当前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体系存在的问题 ……………………………237
1.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
遇到了新问题 ………………………………………237
2. 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
方法论问题 …………………………………………240
（五）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245
1. 马克思主义以前关于历史发展动力
的见解 ………………………………………………245
2. 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
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249
3. 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来谈阶级斗争 ……………252
4.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256
（六）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262
1. 什么是人民群众 …………………………………263
2. 奴隶们创造历史的说法不科学 …………………265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问题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这本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但是为什么还要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呢？这是因为，关于什么是哲学，哲学的对象和作用是什么，从来就有不同的说法。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多年来人们的理解也不完全一样，特别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的运用，即当着人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的时候，便可发现，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不是科学，实际上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的。

从教科书上看，从一些哲学文章上看，一般都是说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用以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有的文章和著作

还专门讲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部门科学的区别，讲到不可以把哲学同自然科学的具体门类混同起来，等等。这些说法对吗？应当说，这些说法都是对的。所有这些说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哲学和其他任何一门科学一样，有它特定研究的对象，有它特定的研究领域。各门科学的划分就是由它所涉及的领域，它所研究的对象不同，分成各种各样的具体科学的。毛泽东同志在讲到哲学的时候说："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① 这许多说法都反映了一个共同的特性，就是说哲学研究的是最一般的东西，有比较高的概括性。恩格斯说，它是凌驾于上空，离现实很远的一个思想部门。它有高度的概括性，不象自然科学，如天文、地理、化学等。它研究的是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不是研究某一领域里的具体规律。正因为它有高度的概括性，所以它作用的范围也就比较广，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哪个范围它都管得着。无论对自然界、社会生活领域，以及人类思维本身，认识事物，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律。哲学就是研究这诸多领域里共同存在的最一般的规律的。哲学向人们提供的是最一般的规律，而不是"就事论事"，不是就这个差别讲这个差别。如果忽视或抹杀了这个特点，那就很容易造成一种倾向，就会把哲学自身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773-774页。

固有的特点给搞掉了。如不搞规律性的东西，不搞最一般的东西，仅仅就事论事的话，其结果不仅规律性的东西讲不清楚，事情本身也会弄不清楚。譬如讲认识论，就要讲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就要用哲学语言回答什么是物质，什么是精神这样的问题。但是，究竟什么是“物质”呢？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同部门科学中这种或那种物质现象混同起来，那就不对了。同样，把哲学上的物质归结为存在的某种物质——例如“石头”就更是要不得。“四人帮”横行时期有很多口号，其中提出哲学要为路线斗争服务，哲学要为政治服务，哲学要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些说法听起来都很冠冕堂皇。既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我们的指导思想，搞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不是很名正言顺吗？但是，在“四人帮”这些口号后面，都有它具体的含义。他们讲哲学为路线斗争服务，为政治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都是依据他们自己的需要，为他们搞篡党夺权服务。他们这样搞的结果，除了表明其政治上的反动用心以外，还造成了哲学的简单化和庸俗化。这样搞来搞去，就把哲学自身的科学性搞掉了，哲学不再是一门科学。人们可以随便地对待它，愿意怎么讲就怎么讲。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之所以具有无比的威力，就因为它正确。它的战斗性是同它的科学性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

它不是任意用来证明某种东西的工具，不是为哪个人，为哪一个小集团某种不正当行为进行辩护的工具。经典作家讲过，哲学不是处事妙诀，不是搞科学的小买卖，不是达到某种不正当目的的手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然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我们党的活动的思想理论基础，它所揭示的是关于事物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它是从最根本的方面，即从最普遍的规律上来为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提供理论依据的。所以，不能简单地说哲学为政治服务，就象过去常常说的那样。过去流行的那种说法，实践的结果是：一方面往往搞成了“政治哲学”，导致了对哲学的特性的否定，因而也就导致了对哲学的否定，造成了哲学等于政治或者政治等于哲学的局面。另一方面，也正由于哲学本身所要研究和揭示的普遍规律的任务被取消了，因而也就无所谓服务不服务，同时还很容易导致哲学作为上层建筑必须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这一根本目标的模糊和否定。我们说，哲学当然离不开政治，但是，哲学不能把政治当作自己的最终目的。为什么服务就有把被服务的对象当成自己的最终的目的这样的含义。

过去还有一种说法，叫做哲学并不神秘。这话本来是针对搞经院哲学的人说的。搞经院哲学的人把哲学搞得很神秘，和实际生活脱了节。针对那样情况，说哲学并不神秘，它的积极的含义在于告诉人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精神武器，它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有着血缘的关

系，并不是一种外在的东西。我们可以学习它，掌握它，也能够运用它；并不是不能学习的，也不是高不可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哲学并不神秘，这是对的。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作进一步引申。如果进一步引申和推论下去，说既然哲学并不神秘，那就可以随随便便乱来，就可以把随便什么都当成哲学，就可以用简单化、庸俗化的态度来对待哲学。这样搞也是不科学的。哲学是要研究广大的领域，要透过极其复杂的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哲学注定离不开抽象思维，它要进行科学的抽象。如果把科学的抽象都给搞掉了，那也不是哲学了。恩格斯曾经讲过，在家庭四壁范围内，形而上学还是管用的。因为在家庭四壁内，上下左右，东西南北，都是确定的。但是，一经走出这个范围，研究的东西不是家庭四壁范围内的问题，而是更广大的领域，那就会发生惊人的变化。如果说在这个礼堂里面，东西南北，上下左右都是确定的，一旦我们从西边的门出去，左右的位置就要变化；到房上去，上下的位置也要变化；到地下室去又要变化；这样一种简单的现象就说明了，不可以认为哲学并不神秘就可以推论引申出哲学就是那么简单，就可以用简单化的办法来对待哲学。过去我们也常说，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走出来，变成广大群众手里的锐利武器，这是对的。对在哪里呢？还是那个意思，不要搞经院哲学，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这样一个原则，要让更多的群众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样一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而更有效地进行改造世

界的斗争。但是，也不能因此进一步引申，好象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走出来了，书本就可以不要了，哲学书可以不学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科学体系就可以不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它有很严密的科学体系。列宁打过一个比方，他说马克思主义，是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有严密的科学体系。如把这个科学体系当中的某一条原理，特别是其中的最基本的东西抽取出来，同整个体系对立起来，使这个原理和那个原理之间互相打架，那么，这个科学体系就遭到了破坏。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搞的正是这套东西。他们搞片言只语，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制造这个科学体系当中的这一个原理和那一个原理之间的对立，制造被抽取出来的某一原理和整个科学体系之间的对立。用这种手法制造混乱，以售其奸。在十年浩劫时期，报纸上常常把革命导师某些孤零零的话印成黑体字，既没有前言也没有后语，他们是在什么情况下针对什么问题讲的，这句话的背景和来龙去脉如何都不清楚。只是片断的黑体字，有时甚至是半句话。那些黑体字可能大部分都是真的，有一部分却是假的、伪造的。黑体字虽然是真的，但搞的都是片言只语。所以有的同志半开玩笑地说，如果丢掉和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的、完整的科学体系，就可以从马、恩、列、斯、毛本人的言论里面找出若干条来，使他们自己互相“打架”。你引用列宁的这段话，我也可以引用列宁的另一段话，孤零零地看是互相冲突的。而实际是

讲的问题不同，背景不同，针对的事情和阐述问题的侧重点不同，等等。如果从整个科学体系上看，从基本观点上看，它们又是一致的，并没有什么难以理解之处。可是，如果不顾科学体系的要求，不是把这一原理同那一原理联系起来加以把握，不考虑真理的具体性，而是任意肢解、割裂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那便会出现上述那种反常情况。“四人帮”横行十年，这种情况我们看得太多了。这种情况造成了很严重的恶果。它搞乱了人们的思想，破坏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败坏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声誉，也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造成了严重危害。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一定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这就使林彪、“四人帮”十多年来搞的那种只言片语，用语录来吓唬人、用语录来打人的情况，得到了拨乱反正。后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的标准提出来以后，又使这个问题进一步深化了。一切东西都要靠实践来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最基本的观点。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曾语重心长地说，同志们请想一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是不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呢？这种根本观点有没有过时，会不会过时呢？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反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那还说得上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呢？那会把我们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呢？很明显，那只能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能引导到工作

的损失和革命的失败。这番话启发了人们的思想，有力地反对了那种动辄"拿本本来"的错误态度。后来，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人们的思想从林彪、"四人帮"多年来所制造的那种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得到了解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论断：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就在于理论和实践紧密地联系，离不开丰富多彩的、不断变化的实际生活。理论总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理论，包括最正确的理论也要在实践当中不断地丰富，不断地发展。离开了实践，理论本身就干枯了。在林彪、"四人帮"时期，报纸上的文章很多，出版的小册子也不少。这些东西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就是把语录搞成黑体字来吓人，把语录当成衡量一切是非的标准。某个认识是真理还是谬误呢？是错误还是正确呢？他们认为不是靠实践来检验，而是靠语录来检验。这股风当时刮得非常厉害。人们还记得，"四人帮"一伙曾经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硬说列宁也批过什么唯生产力论，而实际上列宁从来也没作过这种批判，列宁倒是反复阐明了生产力在历史发展中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四人帮"大肆批判"唯生产力论"，也就是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他们的这种批判，不仅违背了哲理，而且违背了人们的常识。他们的这种"批判"弄得连工人要不要做

工，农民要不要种田，学生要不要学科学文化，机关干部要不要工作，搞科研的同志要不要搞科学研究，都成了问题，造成了极大的混乱。照理说，工人要做工，农民要种地，学生要学科学文化，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事，但“四人帮”却扯起批判“唯生产力论”的旗子，一批就是好多年，也迫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同他们争论了好多年。林彪、“四人帮”多年来把理论搞得这么混乱，这不仅破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相对立，而且也违背了一般人们的常识。这个教训实在是太大了。它告诉我们，如果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任“四人帮”之流肆意肢解这个体系，听凭他们大搞只言片语，会把事情弄到何等荒谬的地步。而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和照抄照搬，那就必然窒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提出了很多理论问题。这些问题，不是哪个人从脑袋里凭空想出来的，而是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在人们头脑里经常想的一些问题，是在回顾、思考、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有的则是依照四化实践的迫切需要提出来的。譬如，要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反对唯意志论和思想与存在共同决定的二元论。强调要按客观规律办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等等，以及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在经济领域中强调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搞

好综合平衡的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思想，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思想，等等。还有对过去虽然流行了多年但实际上并不正确或根本错误的理论观点的纠正和再认识，等等。总之，实践在不断地发展，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有些东西原来是没有认识到的，现在开始认识了；有些原来有所认识，现在是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有些原来的认识是错了，现在要加以纠正；又有些原来以为是正确的，现在看来又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现在人们看得很清楚，粉碎“四人帮”以后时间虽然还不长，十年动乱所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但是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我国人民奋发努力，在各方面的工作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回顾过去，展望将来，人们继续前进的信心是越来越足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也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它的科学性已为实践所反复证实，人们对它的科学性的认识，对坚持这种科学性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经过了多年的波折之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具体了。

由此看来，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或者说重申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事情就好办多了。我们克服了各种阻力，正在不断地前进。如果没有这样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就很难前进。

（二）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

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按照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概括，“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也就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或者叫最高问题的具体含义，首先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谁是本源的，谁是派生的，哪个决定哪个。各种不同的哲学家对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作出了不同回答，分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营垒。凡是主张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都是唯物主义者。凡是倒过来主张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思维是第一性的，存在是第二性的，就都是唯心主义者。其中在唯物主义哲学家中也有区别，有辩证唯物论者，有机械唯物论者；在唯心主义哲学家中也有大同小异之别，有主观唯心主义，有客观唯心主义等等。以如何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来划分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这既是十分古老的问题，又是一个很实际、很现实的问题。为什么说它是一个很古老的问题呢？自从有哲学的那一天开始，就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斗争。对哲学的这一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无论是哪个哲学家、哪个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不管你作出直接回答，或者不作出直接回答，这个问题都是回避不了的。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因为几千年来，随着生活的不断前进，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哲学在不断创新，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尽管在具体形态上有多么大的千变万化，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这个问题总是非回答不可的。所以，这个问题是古老而常新的。在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中，唯心主义者曾经多次宣布唯物主义被他们"战胜"了，但是他们总是一千零一次地提出"战胜"唯物主义的任务。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讲到，"未必能找到一个不直接或间接地驳斥唯物主义的现代哲学（以及神学）教授。他们曾经一百次、一千次地宣告唯物主义已被驳倒，可是直到现在，他们还在一百零一次、一千零一次地驳斥它。"① 翻开一部哲学史，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是从来没有停止过的。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任何哲学家都不能回避的，人们在实践中也会反复地遇到这个问题。这也是我们在实际工作当中会经常碰到的一个问题。回顾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我们工作当中有顺利的时候，也有曲折的时候；工作中有大踏步前进的时候，也有停步不前、走了很多弯路的时候。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讲到有两次挫折，一次是五十年代末和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页。

六十年代初，再一次是文化大革命。①这两次挫折和哲学的基本问题有没有关系呢？当然有很大关系。我们的失误在哪里呢？主要失误在于没有坚持唯物论，搞了唯心论。凡是唯心论泛滥的时候，我们在工作当中就跌跤子，日子就不好过，不能顺利地前进。象五十年代末，不是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办不到，就怕想不到”吗？今天看起来这种讲法完全是一种神话，但当时确实是那样说的，书上和报纸上也是那么写的。有些群众在回顾已经走过的道路时说，不怕唯物论，就怕“辩证法”。他们的这种表述不一定科学、严谨，但却反映了他们在切身感受中所体会到的事实，即每当人们离开唯物主义基础，孤立地讲辩证法，讲主观能动性，讲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东西的反作用时，只要把这些东西讲得过了头、讲得过分时，也就是我们要吃亏的时候，就是唯心主义要起来的时候。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讲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主要特征时说：在思想上，他们完全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极端夸大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极端夸大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认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进行所谓变革或改造；他们否认人民群众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即生产活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意义，大肆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

---

① 见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0－12页。

也就是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等等。① 叶剑英同志讲的“极端夸大”，也就是说把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根本搞颠倒了。林彪鼓吹要使精神的力量超过物质的力量，姚文元在《评陶铸的两本书》那篇文章里讲：“客观第一，主观第二，存在第一，思维第二”，说什么主张这种观点是“反动的形而上学”。他为什么说这是反动的形而上学呢？姚文元认为存在第一，思维第二，客观第一，主观第二，就是否定了主观能动性，否定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否定了人们为推动历史前进所作的努力。一句话，由于否定第二性东西对第一性东西的决定作用，所以是反动的形而上学。这种对所谓的“形而上学”的咒骂，在哲学史上很多。恩格斯早就指出过：“最滑稽可笑的是，把‘唯物主义的’和‘机械的’等同起来，这是从黑格尔那里来的，他想用‘机械的’这个形容词来贬低唯物主义。”② 大家还可以看一看《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在批判马赫主义时指出，唯心主义者向唯物主义者进攻的时候，曾经多次使用过这个武器，说唯物主义者太“机械”了，说什么你咬定了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为什么不可以说精神是第一性的？列宁对这种叫嚣进行了多次严厉的批判。列宁指出：“承认人以外的客观存在，被称为

① 见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6页。

② 《自然辩证法》，第231—232页。

形而上学。在对唯物主义的这种责难上，唯灵论者同康德主义者和休谟主义者是一致的。”① “在唯心主义、休谟主义和康德主义的教授们看来，一切唯物主义都是‘形而上学’。”② 所有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和所有俄国马赫主义者，都异口同声地非难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但是他们所重复的调子不过是康德主义者、唯心主义者用以反对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攻击为“形而上学”的那些陈腐的论据。姚文元说，忽视了他所说的主观能动性，没有人的“推动”或“奋斗”，客观世界就成了“一纸空文”。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呢？他和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搞的是一套把戏。贝克莱写了一本书叫《人类知识原理》，他在这本书里曾经讲到，唯物主义哲学好比一座大厦，物质是这座大厦的基石，如果把大厦的基石抽掉，整个大厦就会倒塌。所以贝克莱发誓，要用一切力量把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石抽掉。姚文元也是用同样的手法。不错，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批评过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批评他们没有把唯物主义坚持到底。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要坚持唯物论，也要坚持辩证法。只有坚持了辩证法，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但马克思主义批评旧唯物主义，是批评他们不懂辩证法，并不是批评他们坚持了物质第一性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即机械唯物主义之间有没有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页。

差别呢？是有差别的。攻击唯物主义的唯心主义者，就是利用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把这种差别夸大。在物质第一性这点上，辩证唯物主义和一切唯物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差别。旧的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或者说和辩证唯物主义在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差别。夸大两者之间的差别性，否定它们的共同性，否定它们共同的唯物主义的基础，这正是一切唯心主义者贩卖他们的唯心主义货色，向辩证唯物主义进攻而采用的一个手法，是很容易迷惑人的。我们主张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精神；事物的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第一性、规律的客观性、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真理的客观内容，以及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等等，这都是同一系列的范畴，在内容上它们都是统一的。如果我们忘记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基础，抛弃了物质第一性的原理，把唯物主义基石抽掉，我们的立足点就要发生问题，就要在基本理论阵地上失足，就会带来极大的祸害。我们过去在工作指导上的失误，有很多原因，从哲学上说，很多都是由于没有坚持物质第一性这个原理，没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没有真正懂得事物的规律是客观的，是不能违背的。如果违背了它，就要受到惩罚。一个人违背它，一个人就要受到惩罚；大家违背它，大家一起要受到惩罚；事物的客观规律以其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它并不因触犯它的人多而减弱其报复或惩罚的程

度。人们违背它越厉害，受到的惩罚就越严重。机械唯物主义是要批判的，因为它不懂得辩证法，不能彻底地坚持唯物主义。但是要记住，我们对机械唯物主义的批判，并不是批判它的物质第一性这个基本原理。我们想一想，三十年来的实际经验，究竟有哪些阶段，我们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在党对全局工作的部署上，由于犯了机械唯物论的错误，而在实践当中遭受了失败呢？不是讲某个人，不是讲某一个部门，而是讲全局，讲总的指导思想，我看查不到这样的历史记录。列宁在讲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剖析时，曾经指出："马克思关心的是一件事：用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社会关系制度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全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① 列宁还说："马克思主义者只能以确切的，有凭有据的事实作为自己的政策的前提。"② 我们总结历史经验和讨论问题，也只能以"确切的，有凭有据的事实"作为立论的根据。回顾三十年所走过的道路，我们吃苦头，受挫折，主要是搞了唯心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理论上露骨地搞唯心论已不太容易，那就总得找一点口实，其中有一条就是讲所谓"辩证法"，讲"能动的方面"。往往是借口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东西的反作用，加以不适当地、过分地夸大，而导致对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否定，导致对客观规律的否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32—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0页。

党成了执政党，手里有政权，可以运用有组织的手段系统地下达任务，运用国家政权在全国进行工作上的部署。又由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已开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从根本上摆脱了私有制带来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恩格斯讲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人们成了自己社会的主人，因而也就有可能做自然界的主人。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确为我们更好地、更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提供了比旧社会好得多的条件，这是问题的一面。但是问题的另一面，如果弄得不好，譬如我们不谨慎，头脑不清醒，也有可能把所谓的主观能动性搞到反面去，搞到唯心主义那方面去，可以使政治决定论、思想决定论、上层建筑决定论等等泛滥起来。我们都很明白，经过多年的曲折之后，现在我们终于实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要紧紧抓住四化，不要让任何东西冲淡了这个主要任务。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特别是在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理应大力发展生产力，把迅速发展生产力提到我们党的议事日程上来，提到首要地位上来。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我们没有把发展生产力提到重要日程上来，而另一方面，却在第二性的问题上、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在上层建筑的变革上做了很多文章。做来做去，最主要的文章没做，迟迟没有实现这个转移，这不能不是一个很严重的教训。所以我们讲辩证法，讲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的东西的反作用，讲主观能动性，任何时候都不能

忘记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是不能离开唯物主义基础的。离开了就要犯错误。多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改造世界的斗争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条件是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可比拟的。但是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主观努力也不是无限的，而是有一定限度的。人们往往很轻易地谈论创造条件，殊不知条件本身的创造也是有条件的。这是因为，人们创造任何条件都是历史地进行的，都是在现有的确定条件下为着改变客观条件而进行的一种努力。而这种努力所能依靠、利用和创造的条件，归根到底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愿望任意决定，而只能由客观存在的实际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讲能动性时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基础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很清楚，片面地夸大第二性东西的作用，离开唯物主义基础孤立地讲“能动性”，是多年来导致违反客观规律的一个重要原因。

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借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否定它的科学性，用所谓“阶级斗争”的规律来取代一切，是导致违反客观规律在实践中受挫的又一原因。一九五七年以来，我们对现实生活里阶级斗争的情况、阶级斗争的形势、阶级关系的变化没有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在估量上有错误。因此，多年来，一味地讲以阶级斗争为纲，讲路线是个纲，在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仍然讲阶级斗争是基本实践，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等等。但就是不讲不要忘记我们最主要的任务——发展生产力，搞四化。实际

上存在着以阶级斗争来取代其他各种必要活动的倾向，特别是取代发展生产力的努力。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建设本身就是很复杂的任务，在诸多的人民内部矛盾中归根到底经济问题或经济方面的矛盾具有根本的意义。因此经济问题的研究，经济方面矛盾的处理，都是非常重要的，决不是用政治公式或政治问题的研究所能代替的。阶级斗争的规律不能代替其他事物的规律。硬是要用阶级斗争的规律来应付一切，甚至用阶级斗争的办法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其结果必然是违反事物本身的客观规律，而在实践中必然遭到挫折。

经验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已经基本解决，阶级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仍然用阶级斗争来代替一切，仍把阶级斗争作为推动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甚至是唯一动力，这本身就是违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实际上，且不说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都有其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即使是在社会关系领域，也有许多矛盾并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或者和阶级斗争没有直接关系，例如，领导和群众的矛盾，管理体制上集权与分权的矛盾，生产管理上的一些矛盾，以及对于要做某种事情时这种方案与那种方案之间的矛盾，等等，都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有些问题的处理反映在人们的思想观点上，虽然有时也带有一定的阶级影响的色彩，但这些矛盾本身并不是阶级矛盾，因而也就不是用阶级斗争的办法所能正

确解决的。对于上述的以及诸如此类的矛盾，即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问题，强行用阶级斗争的方法去解决，这本身就是对客观规律的触犯，是不能不在实践中受挫的。

用大哄大闹的所谓"群众运动"的办法来搞社会主义建设，用以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是导致违反客观规律的又一原因。

毫无疑问，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因此相信和依靠群众，尊重和发挥人民群众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但是，以怎样的形式才能做到真正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真正发挥他们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又不是用简单化的办法所能解决的。其中包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真正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搞好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以便使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得到最有效的发挥；正确地处理经济问题与政治、思想问题、主观因素与客观物质条件之间的关系等等。而所有这些问题都不是大哄大闹的办法所能解决的。恩格斯曾经指出："……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恩格斯这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506页。

所阐明的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这个原理明确地告诉我们，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也不是随心所欲创造的，是在既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其中就包括对经济条件和政治、思想条件之间的关系的正确处理等等。经验告诉我们，过去那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搞大哄大闹的所谓群众运动的办法，往往是同不正确地对待经济条件与政治、思想条件之间的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往往是同过分地夸大主观因素而忽视客观物质条件这一点相联系的。因此，搞大哄大闹，似乎是在强调群众的作用，而实际上恰恰是离开了唯物史观，因为它否定了经济条件的决定意义。过去常说在社会主义建设当中要大搞运动，误认为靠着人多势众就可以左右事物发展。结果，常常同客观规律发生冲突。如前所说，搞社会主义建设，是很复杂的事情，对我们来说，这个必然王国还有待于不断地去探索。如果我们不认真地探索不熟悉的领域，不认真地去认识和研究事物自身的客观规律，单凭人多那是不行的。客观规律是不能够触犯的。触犯了客观规律，并不因为我们人多而不受到惩罚。经验告诉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有很多东西对我们来说是必然王国，我们对它还处于盲目的状态，还没有真正掌握它的客观规律。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探索新的领域。对于我们还没有弄明白，对它还没有自由权的那些事情，决不能以走群众路线为名，拒绝进行认真的研究，企图靠大轰大嗡来解决问题。事情还没有弄明白，就一窝蜂似

的一拥而上，这叫“起哄”，不是真正的群众路线。这样做，往往会在很短的时间内造成很大的破坏。过去有一个时期曾批判过斯大林的两个口号，一个叫干部决定一切，一个叫技术决定一切。斯大林在三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提出了这两个口号，在苏联是起了很大的作用。过去我们怎么批判的呢？说干部决定一切，就把群众丢掉了，还说技术决定一切，就把政治丢掉了。斯大林提出干部决定一切和技术决定一切，是在苏联当时的具体条件下提出来的。他感到，要搞社会主义建设，非解决这两个问题不可。我们仔细想一想，我们今天不正是面临同样的问题吗？这个问题非常尖锐。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很需要把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引进来，但是由于我们技术力量的不足，缺乏管理干部、科学技术干部，就不行，就遇到了一些困难，有时还吃了亏。我们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化，就必须强调发展科学技术，就要造就大批技术干部和懂科学的管理干部。而在这方面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忽视了这个重要任务的，为我们的事业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响。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总结了历史经验，在提高我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方面极其重视，提出了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情况正在开始好转。但毕竟由于过去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在这个问题上丧失了许多时间，而大批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的培养、造就又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经验告诉我们，过去

那种把科学技术和政治对立起来，借口政治而否定技术，把干部和群众对立起来，借口群众而否定干部，从而对斯大林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提出并在实践中起了很好作用的“技术决定一切”、“干部决定一切”这两个口号的批判，是不正确的。

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科学技术，需要大批技术和管理干部，这不是什么唯心论，而是历史唯物论，不是什么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在处理主观因素与客观条件之间的关系上，在处理经济条件与政治、思想条件之间的关系上，坚持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具有决定的意义，坚持客观物质条件对主观因素的制约作用，这都是解决思维和存在究竟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立场的基本前提，是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

（三）关于辩证法

多年来我们碰到了这样一种情形，常常把事情简单化，庸俗化。这个倾向很值得注意。这种倾向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在理论宣传中也存在，在讲辩证法时也存在。这种倾向在哲学的认识论、辩证法、唯物史观几个领域中都有表现和反映。就辩证法领域来说，有的同志打比方说，前些年搞的叫“浓缩法”。即是说，把本来是很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而且越简单化越好，越来越简单化；把本来是有很丰富内容

的哲学加以“浓缩”，变成毫无内容毫无生气的干巴巴的条文。按列宁讲，辩证法本来是内容十分丰富而没有片面性弊病的学说。可是，前些年那种搞法，浓缩来浓缩去，就剩下干巴巴的几条了。最后，经过“四人帮”的破坏，讲来讲去，就成了“斗争哲学”四个字。按照恩格斯的传统讲法，讲辩证法要讲三条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或者矛盾规律；量转化为质质转化为量的规律，或者说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除讲这三个规律之外，还讲若干范畴，即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唯物辩证法的这些规律、范畴都是从客观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属于普遍性的东西。后来，比较强调对立统一规律。从一方面讲，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有根据的。在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的确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其他诸范畴，都是以这一规律为核心，也只有坚持这样一种根本规律，才能正确地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从这方面来说，强调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性，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根本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强调它对于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的意义等，是对的，有意义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讲辩证法只讲对立统一规律就行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不仅辩证法的其他规律都不讲了，而且把对立统一规律又进一步浓缩，“浓缩”的特点，就是不讲矛盾的同一性，不讲对立面之间的联系、依存、渗透等等，专门讲矛盾的斗争性。离开了同一性，讲所

谓的斗争性，那就把对立统一规律讲歪了。而在讲“斗争性”时，又把它同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对抗之间划上等号。这样就在一部分人中间造成了一种印象，好象讲辩证法只要讲斗争就行了，而斗争起来调子越高越好，纲上得越高越好；越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越好。好象这样就是辩证法，不这样，就不足以体现辩证法的“革命精神”，就是“调和矛盾”。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篡改，是适应他们政治上极左的需要，带有极左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既然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当把其中的一条原理抽取出来，脱离同另一条原理的关系；当把其中的某一概念抽取出来，同整个体系对立起来，这不仅破坏了辩证法的科学体系，而且被抽取出来的那条原理也就不是原来的样子了。“四人帮”时期是不准讲量变的。可是我们知道，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只有量的积累到一定程度，到了某一关节点的时候，才引起质变。质变固然很重要，但如果没有量变，没有相对量的积累，没有相对静止状态，那个质变就成问题，就不是科学意义上的质变。“四人帮”在政治上鼓吹越乱越好。为了适应他们政治上的这种反动需要，他们一个劲儿地鼓吹不断变动、变革、没有量变的质变。搞穷过渡也是这样。王洪文讲越穷越要过渡。我们说，低级所有制向高一级所有制过渡，要有条件；没有条件，一相情愿怎能过渡呢？“四人帮”适应他们政治上的需要，谁要讲社会上的相对静止，讲量的积累，那就被说成是保守派，搞复

辟，右派等等。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否认量变，这在林彪、“四人帮”的思想体系中看得非常明显。那时，他们所控制的广播和所写的文章中都贯彻着这个调子。经济建设不准讲平衡，同志关系中不准讲友爱团结，整天鼓吹乱，鼓吹斗，越斗越乱越好。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讲：战争本来是一种很特殊的运动形态，它的特点是变动性大，敌我双方的力量部署随时都在变。但是即使在这种变动性极大的运动形态中，也还有相对的固定性，相对的稳定性。如果没有相对的固定性，那么我们就根本不能认识战争这个事物，一切战争计划都无从搞起，一切作战方案都失去了客观依据。在战争这种流动性极大的运动形态当中，也可以看出来在绝对的运动当中有相对的静止，有相对的固定性。如果否定了这种相对的固定性，那么就否定了一切，连战争计划、作战方案、连说话的本人也都否定掉了。① 古希腊有个哲学家叫赫拉克利特，他是个辩证法者，列宁称他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主张事物是运动的，他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一个人不能两次进入同一河流。当你第二次进入这个河流的时候，这个河流已经变化了，第一次接触你的河水早已流过去了。他用这个例子证明，事物在不断变化。人不能两次进入同一河流，这个命题是正确的，是合乎辩证法的。但他有一个学生，叫克拉狄卢，学生比老师“左”，也提出一个命题，说人连一次也不能进入同一河流。这是一个错误的、反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463页。

辩证法的命题。因为他老师讲不能两次进入同一河流的时候，既讲到了事物的不断变化，也承认在变化中有相对的静止。克拉狄卢讲连一次也不能，就把任何相对稳定性全给否定掉了，他把老师的命题变成了诡辩论。列宁讲，在哲学史上，辩证法曾经不止一次成了通向诡辩论的桥梁，这可以算做一个例子。辩证法是讲绝对运动的。世界上没有不变化的事物，事物总是在不断地运动着。这种运动、变化是绝对的、无限的。但是，在绝对的运动中，也有相对的静止、相对平衡的时候。这种相对静止、相对平衡，如果我们不承认，那么一切事物就不能认识，就必然导致把世界看成是混沌一片，任何质的规定性都没有了，认识事物的可能性也就被否定了，这就给不可知论开了方便之门。正因为事物有它质的规定性，在它发展的过程中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我们才有可能认识它。否定相对的固定性或者相对的稳定性，认识也就成为不可能，这是显而易见的。

又如说思想方法，五十年代在哲学教科书里有专门的章节讲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法。人们思考问题有规律性，就是我们通常讲的逻辑。要按照一定的规律去认识事物，要用科学的方法思维，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象辩证逻辑中讲的分析与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归纳和演绎，这都是讲逻辑学，讲思维规律的辩证法。后来就讲得越来越少了，甚至不讲了。但是，不讲这些不行，不讲就不懂得辩证地思考，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这是因为，客观事

物的规律与人们的思维规律本质上是同一的，思维辩证法不过是事物自身辩证法的自觉反映而已，但是思维规律与客观事物的规律两者终究在形式上是各异的。如果无视这种差别性，否定思维运动的特点及其规律，拒绝研究认识过程的复杂性，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简单化、庸俗化。列宁在剖析黑格尔的《逻辑学》时曾作过这样的分析："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接着列宁指出："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这些论述都说明思维规律是有其特殊性的，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法是不能不研究的。拒绝这种研究，就会把人的思想方法搞得越来越简单。所以在思想领域里面，单打一，绝对化，一刀切，听风就是雨，上纲上线，这就会把人们的思想弄得很呆板、很简单，使思想僵化起来。胡耀邦同志有一次在剧本创作座谈会上讲过，说对文艺作品的分析不能一刀切，要二刀切，三刀切，四刀切，多切几刀。所谓一刀切，就是一边是毒草，一边是香花，而文艺作品的实际情况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67—168页。

远不是这样子，有的文艺作品无论从思想性、艺术性来说都是很成功的，是广大群众最喜欢的，这可以算第一流的。还有些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都比较好，基本上是成功的，但还有缺点。还有些作品思想上没有什么错误，但艺术形式上不够美。还有一种属于次品，还有一种现在看来不太成功，经过加工、修改之后，有希望改写成一个比较好的作品。从文艺作品来说情况非常复杂，次品不一定就是毒草。如果一刀切，就和文艺作品的实际不符合。有的人受形而上学的影响较多，看事情总缺乏分析，不懂得从不同的侧面来观察事物，不懂得看一看事物的过去和现在。不懂得对于干部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全面历史地去看。如果有错误，是主观原因造成的，还是客观原因造成的，还是主客观全有。对这些都不加分析，就知道上纲上线，哪怕是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要拿到纲上来，误认为这就是掌握了辩证法的实质，殊不知这恰恰是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本性的，辩证法的活的灵魂恰恰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过去，“四人帮”搞的那一套，对青年的影响非常严重。“四人帮”在经济上和物质上造成的破坏，我们都看得见，还有数字可以统计，思想上和精神上的破坏，就不是用数字可以计算的了。“四人帮”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在人们的思维方式上也造成了严重的弊病和后果。好多理论问题被他们搞得混乱不堪。在这方面，“四人帮”的同伙、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康生，也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大量事实证明，康生是

善于搞这套东西的。好多东西都和他有关。顶峰论，最高最活；用人们的政治思想观点来划分阶级；把过渡时期拉长，讲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就象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几个始终存在，阶级矛盾始终是主要矛盾，这些都属于重大的理论问题。在这些问题上都有康生的份。他打着讲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的发展的旗号，极力制造混乱。他这套把戏很能够骗人和吓唬人。毫无疑问，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的党，领导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有发展的。但康生不是正面讲毛泽东同志的发展，而是把他自己搞的那些东西塞进去，借机会添枝加叶，蓄意制造混乱。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但是讲发展、丰富，要有一个严肃郑重的态度，是发展的地方讲发展，是丰富的地方讲丰富，要坚持实事求是地分析。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报告中讲："他们认为应当根据人们的思想和政治观点来划分阶级，因而断言在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充满着并且永远充满着他们所说的阶级斗争，这种所谓阶级斗争仍然是并且永远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要用它来决定一切，代替一切，冲击一切，打倒一切。"①用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这是康生多次讲到的。他在接见外宾的时候，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中多次鼓吹这个东西。

---

①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6页。

在阶级划分问题上他搞“两结合”、“三结合”。所谓三结合，就是把经济、政治、思想结合起来划分阶级；两结合，就是指不仅要从经济基础上来看，而且要从上层建筑上来看，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结合起来划分阶级。这完全离开了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划分阶级要有一个客观标准。马克思在一封信里面讲到，关于阶级斗争学说，他所作出的新贡献只有三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在第一点中强调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列宁讲，阶级总是同一定的经济结构相联系的。在一定的经济体系当中不同的集团处于什么地位，他手中有生产资料还是没有生产资料，他和生产资料是一种什么关系，在社会生产体系当中、在经济结构当中他处于怎样的地位，也就是说要用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来划分阶级。只有这样，才有根据讲哪一部分人属于什么阶级。“四人帮”和康生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阶级的思想，他们说你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你就是资产阶级。他们说你政治思想表现“不好”，你就是资产阶级，如此等等。这就完全把划分阶级的标准搞乱了，把这种标准完全变成了主观任意的标准。靠这个“标准”，他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给人们划分阶级。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四人帮”、康生杜撰和贩卖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划分阶级的标准时，是打着

"全面性"的幌子，打着重视政治、思想的作用，亦即打着"辩证法"的旗号出现的。但是，无论是赤裸裸的思想决定论、政治决定论也好，或者经济与政治思想共同决定的二元论也好，都无法掩盖他们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的真面目。他们所谓的"辩证法"、"全面性"等等，都不过是用以掩盖其反革命真面目和仇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烟幕弹。

（四）唯物史观

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里也就是社会存在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呢？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断然肯定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刚才讲过，阶级的存在总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由于生产的发展，有了一部分剩余，使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成为可能；生产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是生产还很不充足，阶级就是在这样的历史阶段上产生的。而阶级的消灭，归根到底也要以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也不可能。为什么要用经济的标准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呢？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

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讲了两个“归结”：“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 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有朋友关系，也有亲戚关系，等等，这些都是社会关系。而生产关系对其他关系来说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有它自身的特点，参加社会活动的人都有自己的意向，自己的观点，它们之间是相互冲突的，矛盾的，这就带来了一种复杂性。社会生活和自然界不一样，社会活动都是由人来参加的，人又是由各种各样的思想支配的。但是在社会生活里也存在着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为什么说这种规律是客观的？我们以什么为根据把社会历史的发展，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成一个有规律可循的自然历史过程呢？我们也可以象对待自然现象那样，用自然科学精确的眼光来观察社会生活，比较准确地掌握客观规律，这里靠的就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唯物史观首先把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区别开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有一段话，是专门讲唯物史观的。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这就是说，人们为了要生活，就要进行生产，而生产就带来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表明这种关系的一个概念就是生产力。一定的生产力必然要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生产关系在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会推动生产力的前进。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就要求突破它，这时候就要变革生产关系，社会革命的时代也就到来了。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就是要在社会生活中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区别开来。我们多年来在这个唯物史观的基本问题上发生了不少问题。有许多经验教训需要汲取。前些年，曾批判过两个东西，一个是批“唯生产力论”，一个是批阶级斗争熄灭论，一批就是好多年。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讲，林彪、“四人帮”否认人民群众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即生产活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意义，大肆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也就是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四人帮”时期制造了一种舆论，好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真有“唯生产力论”这样一种理论，又把这种理论说成是修正主义的，是非批判不可的。康生在这方面更是不遗余力，他是批所谓“唯生产力论”，即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进攻的特别凶恶者。他多年来批判“唯生产力论”，上纲上线上得可厉害了，竭尽其造谣撒谎、制造混乱之能事。他讲，不仅中国党的历史是这样，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也是这样，从伯恩斯坦、考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到中国的陈独秀、王明、张国焘、刘少奇等都是搞“唯生产力论”的。这就造成了一个假象，好象确实有“唯生产力论”，而且是错误的，批判它是应该的。他们讲列宁早就批判过“唯生产力论”，这是撒谎。马恩列斯的著作中没有一篇文章是批判“唯生产力论”的。斯大林确实批判过被第二国际的首领们庸俗化了的“生产力论”。但“唯生产力论”这样的提法从来没有过。所以，所谓“唯生产力论”是一个既不见经典又在实际生活中不存在的东西。可是对这样一种东西一批就批了十年，造成了极大的混乱，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后果之一就是使我们迟迟没有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关于阶级斗争熄灭论，一九二八年斯大林写过文章，批判布哈林散布的、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富农可以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不经过改造，不经过阶级斗争的道路就可以达到消灭阶级这样一种理论。斯大林把这样一种理论叫做阶级斗争熄灭论。前些年在我国也批判过阶级斗争熄灭论。如果阶级斗争熄灭论的确存在的话，那是应该批判的。但是总

的说，我们不是犯了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而是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林彪、“四人帮”则借口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来搞篡党夺权。同志们记得，天安门事件以后提出了批邓，给邓小平同志罗织一条“修正主义路线”的罪名。广播里讲理论上有三条，一个说他搞了“唯生产力论”，再一个说他搞了阶级斗争熄灭论，第三个又说他搞了所谓的“折衷主义”。这就是说，谁关心群众生活，谁主张把我们国民经济搞好，谁主张把生产力迅速搞上去，谁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就要给谁戴上“唯生产力论”的帽子，就大批特批。他们批得我们好苦，批得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批得我们没有饭吃。我们要记住，在社会历史领域里面，要坚持唯物史观，到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发展生产这一条。现在最大的任务，最中心的工作就是一心一意搞四化，使我们的国家尽快富强起来。

关于革命这个概念，列宁在《再论解放派，再论新火星派》中有两段话，挺有意思。列宁说：“滥用字眼原是政治方面最普通的现象。”“‘革命’一语也完全可以让人们滥用，而当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甚至是不可避免地要被人们滥用的。”① 列宁讲得很明白，有他自己针对的对象。中心意思是说，滥用字眼在政治上是很常见，很普通的现象。连“革命”这样的字眼也可以被人滥用，而且当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必然不可避免地被滥用。恩格斯在一八八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15页。

五年写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一封信中有这样一段话："那些自夸制造出革命的人，在革命的第二天总是看到，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制造出的革命根本不象他们原来打算的那个样子。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历史的讽刺，免遭这种讽刺的历史活动家为数甚少。"①连革命这样的概念都可以被滥用，其他的概念当然更可以被随便滥用了。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的目的，借革命以营私，把自己说得比谁都"左"，凡事"左"三分。他们这样搞，完全是出于其反革命的需要，而在人民内部说来，滥用革命概念的情况也是必须防止的。我们知道，在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里有时也讲过文化革命。文化革命的含义是什么意思呢？那是指无产阶级在夺取了政权，特别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基本解决以后，要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发展生产力创造条件，就要普及小学教育，中等教育，要造就多少人才，给工厂输送多少熟练工人，培养多少适应建设事业需要的工程师、农艺师和各方面的专家等等。归根到底，文化革命就是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条件，这是主要的一层意思，同时也是为了创造人类的精神文明。现在我们也在运用这个概念，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就是要使人们的生活不断地丰富，使人们的精神境界越来越高尚，具有共产主义的理想，高尚的道德品质，高尚的情操，有审美观念，能欣赏艺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搞文化革命应该是这样一种意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1页。

可是，在我国前些年搞的就完全变了样子，搞来搞去，将文化革命变成了无休止的夺权。关于“文化大革命”问题，在叶剑英同志的报告里面，党的文件里面，五中全会的公报里面都讲了很多，对情况的估计错误，对修正主义概念搞得不准确，关于两条路线，关于资产阶级司令部问题，关于离开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了错误的斗争方针、方法等都作了初步的评价。随着时间的推移，党中央在适当的时候还要作进一步系统的评价。在一段时间里，包括粉碎“四人帮”以后，怎样看这些问题，是不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讲真话还是讲假话，是遵循什么样的思想路线办事，的确是存在着很复杂很艰巨的斗争，不是一帆风顺过来的。“四人帮”时期搞了一个紧箍咒，谁也不能批评“文化大革命”，胡说“文化大革命就是好”。粉碎“四人帮”以后也还有这种情况，别的东西都可以讲，这个东西不能讲。胡耀邦同志讲，相声里的《假大空》说得好，讲假话，讲空话，讲大话，讲套话，讲废话，这种东西败坏了我们党的传统作风。我们党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向主张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林彪、“四人帮”时期搞的是现代迷信和现代教条主义。他们搞的教条主义和王明的教条主义有所不同。王明是张口马克思，闭口马克思，他是搬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来吓唬人的。“四人帮”不是这样一种形态，而是搞现代教条主义和搞现代迷信连在

一起。人们还记得，他们引用的东西大都是从毛主席著作中来的，但是他们却把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加以肢解、割裂。对这个体系进行肢解、破坏，搞只言片语，借以吓人骗人和打人。这样，他们所引用的东西就同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精神实质相背离，从根本上歪曲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但是，他们这种搞法却有一个作用，即词句是别人的，而贩卖的货色却是“四人帮”自己的。由于词句和旗号是别人的，就既能吓人，又能骗人。这就是“四人帮”所搞的现代迷信和现代教条主义相结合的妙用。林彪、“四人帮”搞的这一套，反映在哲学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篡改，就具有这样的特点。

（五）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理解和应用

对于唯物辩证法，多年来，大家在理论上一般都承认它是普遍联系的科学。它不是讲隔离、割裂，而是讲联系的，认为事物内部对立的方面、事物与事物之间，都是互相联系的，没有任何事物和任何现象是不联系的。承认辩证法是全面的、没有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

关于辩证法是普遍联系的科学，我们观察问题，处理实际工作乃至我们处理全局性问题的时候，能不能自始至终坚持辩证法这个观点呢？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我们的工作

中常常不是这样。虽然这是一个真理，但在实践中，人们常常忘记这个基本观点，把它抛在一边。辩证法有诸多的规律和范畴：对立统一规律，量转变为质，质转变为量即质量互变的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内容和形式，本质和现象，可能性和现实性，必然和偶然等范畴。辩证法既有诸多的规律和范畴，但贯串这些规律之间有一个最基本的观点，就是讲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因为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来观察问题，首先就应承认事物的不同方面、现象的不同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整个世界没有不联系的东西。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经常会碰到各方面的关系，象有限和无限：整个宇宙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它无条件地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但整个宇宙又不断发展着，运动着，这种运动也是无条件的，是绝对的。所以，列宁给哲学上的物质下定义时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列宁坚持物质是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又能够被我们的意识、思想所反映这样一种客观实在的观点，是经得起科学和历史的检验的，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批判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归结为某种感性的具体事物。可是如果把哲学上的物质归结为感性的某物，那就不妥当了，就有问题了。为什么这样说呢？一方面，整个宇宙是无限的，在时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间、空间上都是无限的，它又是不断运动的，这是讲宇宙的无限性，发展的无条件性，运动的绝对性；另一方面，这种绝对性、无限性和无条件等等又不是凭空存在的，而是通过诸多的、相对的、有条件的东西而存在的。物质存在的具体形态经常地变化，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有生命的东西转化成高级的人类。这也就是说，每一个事物的具体过程又都是有限的，在时间上有起点也有终点，世界上没有不生不灭的现象和事物，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在整个宇宙的运动中，任何事物都经历着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同样，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制度，它也有自身发展的历史。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讲，政党、国家机器等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作为历史现象，总有一天也要结束的，它们都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是有始有终的，所以在哲学上讲物质概念时，如果把它等同于具体存在的某物，那就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当具体的某物在历史舞台上消失时，物质是否也就不存在了呢？所以列宁给物质下定义时讲物质就是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不依我们的意识为转移，又能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的这样一种客观实在，而并不把它同现实存在的某物混为一谈。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讲哲学上物质这一概念和各种特定的实际存在的某物不同，因而不能把它归结为感性存在的某物。因为感性的东西总是指具体的某物，而具体的某物都是有生有灭的。假定把哲学上物质概念的含义不

是理解为列宁所说的那样，而是把某一具体的事物了解为哲学上的物质，那就要出毛病，总有一天会给唯心主义开方便之门，使它乘隙而入。

前边提到，哲学是一门科学，哲学上讲的东西和实际生活有紧密的联系，但是我们又不能简单地把哲学上讲的问题归结为日常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现象，在它们之间划等号。实际上哲学上讲的许多问题，有时和我们日常生活中接触的东西恰恰相反，即它是违背所谓“常识”的。在过去的年代，包括一九五八年浮夸风盛行的时候，林彪、“四人帮”时期就更不用说了，搞“工农兵理论队伍”，讲到处有哲学，把哲学极端地简单化，庸俗化，结果，就给人们一个印象，好象根本不必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要靠我们日常的生活经验就够了，待人接物，处理各种关系，凭着我的经验就行了，什么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科学体系统统可以不管。

哲学讲辩证法，就要讲联系。学习辩证法要学会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联系起来，从对立的现象中能看到它们的统一性，又在统一中看到内在的差别。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从统一中把握对立，从对立中把握统一。我们要坚持对立统一的观点，对立和统一不是分家的，统一就在对立之中，对立包含着统一。毛泽东同志曾经批评过这种观点，说这种观点不能从统一中看到对立，也不能从对立中看到统一，这两者老是联系不起来。从这里使人想起哲学战线上发生过的一些情况，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关于对立面的联系、统

一、一致等等，是很不被重视的，甚至讲辩证法的运用，连要学会把对立面联系起来这样的提法也遭到批判。说你把对立面联系起来，这不是搞阶级调和吗？不是搞矛盾融合论吗？过去讨论的问题很多，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反映在理论战线上，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唯心主义的东西开始泛滥起来。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亩产多少万斤，明天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等等。这种说法，好象创造历史可以为所欲为，好象靠我们人多就可以不管客观规律，就可以触犯客观规律不受惩罚。而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物质是第一性的，规律是客观的，不论谁触犯它，它就惩罚谁。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在理论战线上，也大肆批判所谓“唯条件论”，实际是批判唯物论，因为在那时任何关于客观条件的议论都被斥之为“唯条件论”。同时宣扬一种离开客观条件，实际是否定客观规律的所谓主观能动性。这种思想理论上的批判，既是现实生活中刮那种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的需要，反过来这些批判又从理论上为浮夸风等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不难理解，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在唯心主义已经泛滥起来的时候，有些同志能在当时的形势下提出要坚持唯物论，要尊重客观规律；提出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坚持辩证法，主张把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尊重客观规律结合起来等等，都是很可贵的。可惜，这些正确意见没有受到尊重，反而遭到了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批判。按照辩证法的观点，无论是有限、无限；绝对的东

西、相对的东西；有条件的东西、无条件的东西；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都是互相联系而不可割裂的。只要我们在思想上把它切断，使它本来固有的相互联系割裂开的时候，只看到一方而看不到另一方，只见其一不见其二，特别是把事情的一个方面推向绝对的时候，就常常要出毛病，认识上就会陷入歧途。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常常碰到各方面的关系，上下左右，老子和儿子，纲和目，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上马和下马，前进和后退，发展和整顿，工作和休息等等。这些对立的方面，都是互相联系的。片面地抓住其中的一个方面，夸大这个方面，那就会犯错误。因为这不符合事物的客观规律。事物的自身规律不是这样，譬如讲发展，那是辩证的发展，而不是直线。前进中有曲折有起伏，有波有浪。如果只讲起不讲伏，只讲不平衡，不讲平衡，只准上马，不准下马，只讲发展，不讲调整和巩固，那就是片面性，就不是事物发展客观进程的科学概括，而是对事物本身面貌的歪曲描述和对客观规律的违反。

部分和整体这个范畴也是我们经常碰到的。部分和整体问题，黑格尔的《小逻辑》里有一段话，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个注里给引出来了。黑格尔讲：我们不应当把动物的四肢以及各种器官和动物的整体分开，因为四肢和各种器官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体中才是四肢和各种器官，它们绝不是和它们的统一体毫无关系。四肢和各种器官只有经过解剖学家的手才变成了单纯的部分。但这个解剖学家这个时候所碰

到的已经不是活的躯体而是死尸。他用这个例子来说明动物的四肢和它的各个器官是有机的联系，不能把有机体的四肢和它的各个器官单独提出来，说成是整体的部分。这个例子是很生动的。恩格斯在引用这个例子时作了肯定性的评价。在《自然辩证法》里，恩格斯还作过这样的概括："部分和整体已经是在有机界中愈来愈不够的范畴。种子的萌芽——胚胎和生出来的动物，不能看作从'整体'中分出来的'部分'，如果这样看，那便是错误的解释。只是在尸体中才有部分。"① 在活的有机体中很难讲部分。同样的道理，在其他各种对立的范畴中也都是一样的。一切对立的方面，一切对立的范畴都是有机联系的，都是相互联系的，也只有在对立双方的相互关系中，我们才能给它下定义。这是因为，对立的不同方面只有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才各自取得自身的规定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上和下，父和子，左和右，都是相互规定的，离开了这一方，另一方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了。辩证法的观点是一切对立的方面只有在自己的相互关系中才有意义，而每一方对自己讲来都是没有意义的，对立的双方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获得自身的规定性。过去在报纸上经常看到这样一句话，"火车跑得快，全凭车头带"，车头和车厢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车头没有车厢，也就算不上车头，车头的作用是在于把诸多的车厢都能够带动起来前进。如果世界上有这样一种车头，它根本不能带动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36页。

厢，而且和这些车厢脱离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讲火车跑得快，全凭车头带就没有意义了，等于说了一句空话。因为失去了车厢的车头，只能是名义上的“车头”，实际上已经丧失了车头的规定性。父和子也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父亲是儿子的父亲，儿子是父亲的儿子，如果离开了其中的任何一方，他方就不能存在。假定我们碰到一位六、七十岁的老人，他根本没有儿子，我们只能称呼他为一位老人，而不能称他为谁的父亲，因为没有人是和他相对立的一方，所以他就不能获得“父亲”这种规定性。一切对立的关系都是这样的，只要切断了它们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任何一方的规定性就都成了问题。还有一个很有趣的例子，是恩格斯讲的。他在一八九一年给施米特写了一封信，信里讲到同一和差别之间的不可分离性，不能离开同一讲差别，也不能离开差别讲同一。恩格斯在这封信里讲了黑格尔的《小逻辑》，指出黑格尔《小逻辑》的主要部分是“本质论”，辩证法思想非常丰富，在这一部分，他“揭示了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①。这就是说不存在同一关系的对立是没有的；反过来讲，不包含着差别的同一关系也是没有的。恩格斯在这封信里跟施米特说，你可以通过一些具体的例子来弄清楚这一点。当时施米特正在谈恋爱。恩格斯讲：“您作为未婚夫，会在自己和您的未婚妻身上看到同一和差异的不可分离的鲜明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

证。根本无法判明：性爱的欢娱，是来自差异中的同一呢，还是来自同一中的差异？在这里，如果抛开差异（这里指的是性别）或同一（两者都属于人类），那您还剩下什么呢？”①恩格斯用施米特这个例子来证明同一和差异的不可分离。他们俩人同属于人类，这是同一的关系；但他们又有性别的差异，这样他们才构成未婚夫妻的关系。丢掉任何一方，他们之间的关系就瓦解了。他用这个例子说明，不可以把同一和差别以及一切对立方面的关系割裂开来。而只要把它们之间的关系割裂了，丢掉其中一方，而单单讲另一方，也就讲不清楚了。同一和差别，部分和整体，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平衡和不平衡等等都是这样。在这方面我们也是有教训的。上马下马，平衡不平衡，如果只讲一个方面，比如只讲不平衡，不准讲平衡，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这在实际工作当中会造成怎样一种后果呢？多年来大量的事实说明，任何对立的双方都是一种很复杂的关系，都必须坚持对立统一这样一种基本观点，都必须讲联系，不能只见其一不见其二。我们讲辩证法，就要讲联系，讲对立统一观点，不能把双方固有的联系割裂开。

讲辩证法还要讲一个思想，就是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我们在新长征的路途中，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个思想非常重要。我们不论办什么事，都不能从书本上的条条框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

出发。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讲了很多。他们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大家都熟悉,就是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之间的通讯中，和发表的一系列著作中反复讲这段话。后来列宁把马、恩的这种论断叫做经典式的定义。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等几篇文章中，反复讲这种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有些法国人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特点是只搬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词句，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原理当成现成的教条，把它变成一种标签，这里贴一下，那里贴一下，变成一种套话，用来应付实际生活，应付丰富多彩的实践，并且按照这种套话来剪裁实际生活，剪裁实践。对这种情况马克思很生气，很不满意。他曾经愤怒地说，对这种“马克思主义”我只知道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针对这种情况马克思郑重指出，要用我们阐明的基本原理去研究实际问题，从对实际问题的研究当中找出它固有的规律性，然后制订怎样改变现实的对策，而不是用条文去套，不是把普遍真理变成一种套话到处贴标签，生搬硬套。德国诗人海涅对有些模仿他的人说，你们这样搞没有一点出息。因为实际生活丰富多彩，复杂多样，它不断在变化，你必须着重对实际生活的研究，必须研究丰富多彩的、变革着的生活实践。如果离开这方面的研究，那么，就把任何东西变成僵死的东西了。海涅对他的模仿者说，我播下的是龙种，收到的却是蚤子。马克思经常引用海涅这段话

来说明，只会鹦鹉学舌是没有什么出息的；这同马克思主义科学本性是不相容的。这样搞的结果，只会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学说，使它的生命力窒息。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面对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进行了哲学上的总结，专门提出了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指出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的。毛泽东同志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我们经常讲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在哲学上来讲，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相互之间的这种关系。矛盾的普遍性不是在矛盾的特殊性之外，而在特殊性之中，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如果离开了一切个性、特殊性，那么共性、普遍性也就不存在了。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讲到矛盾的特殊性时分了几层意思：矛盾的不同运动形式、矛盾的不同发展过程、矛盾不同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矛盾不同阶段的不同方面等等。他特别强调了矛盾的特殊性，强调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联结，反对把普遍性的东西和实际生活相脱离、同特殊性的东西相脱离。

在矛盾的特殊性之后，毛泽东同志还专门用了一节讲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间的关系。在这一节的开头，毛泽东同志讲得很明白。研究主要矛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95页。

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也是讲矛盾的特殊性。研究这个问题，是要把矛盾的主要和次要、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区别开来。因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矛盾统一体中，所处的地位不一样，所起的作用也不一样，因此必须把它们弄清楚。毛泽东同志原来的意思是告诉我们，头脑要复杂一点，不要搞简单化。可是，后来却把抓主要矛盾的思想简单化了。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讲，通过对矛盾不同情况的分析，找出主要矛盾，抓住主要矛盾，就为解决其他矛盾打下良好的基础。这里有一个主要矛盾抓得对不对的问题，即使主要矛盾抓对了，也并不是说其他矛盾就可以不管了。抓主要矛盾固然重要，但其他的矛盾也要花一定的气力去解决。所谓抓住主要矛盾其他矛盾迎刃而解，意思是说抓住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就比较地容易解决了，并不是说次要矛盾可以不用下工夫去解决。如果不解决，反过来也会影响主要矛盾的解决。它们之间的关系很复杂，不能靠单打一来解决问题。矛盾双方有主次的区别，有重点和非重点的区别，但“主要”也不是全部，重点也不是唯一。所以是不可以简单化的。对其他原理也有类似的情况。主要矛盾、次要矛盾问题，本来是讲矛盾的特殊性，它要我们把诸多事物作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条条出发；它是讲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要以普遍性的东西为指导，着重对特殊性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而不是讲它们之间的隔离。如果普遍性的东

西和特殊性的东西脱了节，把它们之间的关系割裂了，那就会走向歧途。我们现在正在搞社会主义建设。过去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有了一系列成功的经验，进行了伟大的创造，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政权。夺取政权之后，在三大改造的过程中，总的说来也是成功的。通过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形式，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很多新经验。在变革生产关系的过程中，工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减产，而且逐年增加。这些经验都是很成功的。其他国家象我们这样成功的经验还是不多的。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们都有很多成功的经验。这是由于我们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制订了符合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现在我们搞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也要根据我们国家的特点，找出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道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有自己不同的情况，搞社会主义建设应该有不同的模式。只准搞一种模式，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胡乔木同志在评价铁托同志时说，他最大的贡献是最先认识社会主义不应该只有一种模式。这一点是很了不起的。他突破了一种观念，即搞社会主义只能有一个模式，离开了这个模式就不叫社会主义。铁托这样做，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我们不是讲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吗？这就是要承认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都有历史的现实的特点，用哲学语言讲承认

有矛盾的特殊性，因而就不能用一种僵死的模式来套。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它有助于解放思想，有助于在新的时期里对各种问题的探索、研究。好多问题没有现成的方案，只有在实践当中不断地探索，不断地研究，不断地总结经验。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的就坚持它，否则就抛弃它。允许对已有的东西进行丰富、补充、发展。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报告中讲，马列主义自身有生命力，是在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的，无论是谁都不能用任何形式加以垄断和固定化。固定化了，僵死了，它的生命力也就成了问题。连马列主义本身都不能用某种死板的形式使之固定起来，那么我们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就更不能固定化了。要允许研究、探索，鼓励人们在实践当中研究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开动机器、想办法，以期有效地进行改造世界的斗争，达到我们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目的。

（六）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歪曲、篡改的一些特点

在认识论、辩证法、唯物史观等方面，林彪、“四人帮”都进行了歪曲和篡改。那么，林彪、“四人帮”对马克

思主义哲学进行歪曲、篡改的时候，表现出来的一些特点是什么呢？

第二国际的首领伯恩斯坦、考茨基等人，为了自己政治上的需要（政治上服务于资本主义，服务于资产阶级的需要），在理论上、哲学上借口特殊否定普遍，借口情况的变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借口统一，否定斗争；借口量变，否定质变。这是典型的形而上学观点。形而上学是反对发展变化的，它主张静止地、孤立地观察问题。但是，老这样主张也行不通，于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哲学上就出现一种东西叫庸俗进化论，但这种进化是庸俗的进化理论。庸俗进化论的特点和典型的形而上学有所不同。它也承认点发展变化，并且不讳言这一点，而且以主张进化来炫耀自己，但却把进化庸俗化，把发展归结为进化。它否定质变，否认渐进过程的中断，否认质的飞跃，借口相对静止，否定绝对运动。这种东西恰好适合于他们鼓吹阶级合作，搞阶级调和的需要。在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的逻辑中，什么都可以讲，但就是不能讲从根本上触犯资本主义制度；只要资本主义制度能够保得住，讲其他的都可以。总之，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们千方百计地削弱、磨钝马克思主义的锋芒，磨钝唯物辩证法的革命锋芒。列宁在批判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时说，他们用平静、简单、庸俗进化的论调来取代革命的辩证法。他们的特点是把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抬到首位来加以颂扬，而对根本动摇资本主义统治基础的事情则讳莫如

深。可以搞一点改良，但是资本主义制度必须保存下来，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不能触犯和动摇。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这套货色，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当中遭到了彻底的清算和批判，并且早已声名狼藉了。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搞的这套理论和实践的危害性。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再老调重弹，重操旧业，那就行不通了。于是，林彪、“四人帮”在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时就表现为和老修正主义者有着不同的特点。

林彪、“四人帮”的表现形态是倒过来的。他们是借口普遍，否定特殊。“四人帮”在台上时，他们搞了一本《哲学小词典》，起初他们想把矛盾的特殊性一条砍掉。说矛盾的特殊性是批判王明的，是历史上的东西，现在没有必要把它编入《哲学小词典》中去。他们还借口斗争，否定统一；借口质变，否定量变，不承认质变需要一定的量变做基础；借口运动的绝对性，否认任何的相对静止；借口不平衡，否定相对的平衡，否定平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总之，林彪、“四人帮”有这样的特点，即把本来是绝对性的东西进而从一个方面更加推向绝对，从表现形态上同老修正主义者不同。从表面上看，林彪、“四人帮”是把资产阶级最不喜欢的东西抬到首位上来批判，而实际上是用极左的办法来进行他们的反革命活动。现在可以回顾、总结一下。他们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不同，他们把自己打扮成是批修正主义的，反右的，是和修正主义毫不调和的。以此把自己装璜起来，这就

给人一种假象，好象他们是最革命似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欺骗了很多人。如果不同意他们这些东西，那就要冒政治上被打成右倾、复辟、倒退、搞修正主义的危险。列宁在一九〇八年写的《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一文里分析了两种修正主义：一种是从右面来的修正主义，一种是从左面来的修正主义。当时存在的主要是从右面来的修正主义。所以列宁对右面来的修正主义，它的内容，产生的社会阶级根源、危害性，分析得比较具体。对从左面来的修正主义，列宁没有象对右面来的修正主义那样用那么大的篇幅来批判它。这是因为，当时这种从左面来的修正主义的思想内容，“它还远不如机会主义的修正主义那样成熟，还没有国际化，甚至还没有和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作过一次巨大的实际战斗。因此，我们在这里只分析上述那种‘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① 无论是从右面来的，还是从左面来的修正主义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反动。由于当时从右面来的修正主义发展得比较成熟，又超出了国界，而且在不少国家里同无产阶级政党作了实际的战斗，因此必须对它进行迎头痛击，进行深入的剖析。从一九〇八年到现在，已经七十多年了。七十多年来，各国的情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林彪、“四人帮”的修正主义发展得很系统，为害很大，它的特点就是极左。看来这种极左的东西也国际化了，即超出了民族和国家的界线。因此，研究他们活动的新手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页。

有助于我们对历史经验的消化，有助于今后提高我们鉴别是非的能力，有助于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原则。

多年来，“四人帮”一伙故意制造混乱，他们打着讲“辩证法”的旗号到处招摇撞骗，借口运动的绝对性而根本否定相对静止，把运动的绝对性从一个极端推向另一个极端，推到了吓人的高度。他们形而上学猖獗，大搞绝对主义。以绝对主义为特征的形而上学，是“四人帮”反动思想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他们用这种方法把事情从一个侧面推向绝对，从而也就歪曲了事物的本来面貌。所以，他们所讲的运动的绝对性只不过是盗用辩证法的词句，而同唯物辩证法所讲的运动的绝对性毫不相干。同时，他们大搞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否定任何相对静止，又必然从另一极端走向相对主义、不可知论、怀疑论。哲学上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两者是相通的。“四人帮”大搞特搞绝对主义，否认任何相对静止的结果，必然走向相对主义、不可知论、唯心论。这也是他们唯心主义横行的思想方法上的一个根源。在“四人帮”的反动思想体系中，他们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同其以绝对主义为特征的形而上学方法论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按照唯物辩证法，客观世界的发展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完全是动没有，完全是不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所以，专讲动，不讲不动，专讲运动的绝对性不讲相对静止，也和那种借口相对静止而否定绝对

运动的观点一样，都是错误的。那么，借口运动的绝对性而否认相对静止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呢？第一，否定了相对静止，那就否定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抹煞了不同事物之间的质的区别，就会混淆不同事物的质的界限，其结果是世界上的一切都成了“一锅粥”，从而也就根本否定了人们认识事物的可能性。那样的话，结果必然是：风就是牛，牛就是马，天上的星星、月亮，地上的狗熊、大象，等等等等，都是一回事。果真如此，那还怎么认识事物呢？第二，否定了事物的相对静止，在认识论上必然要否定客观真理，抹煞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其结果只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公有公的理，婆有婆的理；一人一个理，十人十个理；其结果必然是谁都对，谁都不对，什么都不可靠，什么都不可信，世界上就是这样的混沌一团。这会造成怎样的后果是不难想象的。第三，否定了事物的任何相对稳定性，在实践上必然造成什么事都做不成。人们读书、学习、做工作、开会、搞建设等等，一切都无法进行，什么都干不成。因为一切都在流动，任何相对静止都没有了，制定任何计划、方案等的可能性都被排除了，还能干什么呢？什么都干不成了。

由此也就不难看出，“四人帮”对唯物辩证法的每个原理的歪曲和篡改，都是同他们政治上的反革命需要相联系的，是这种反动需要的产物。反过来，理论上的歪曲篡改又是为其实践的需要服务的。

（七）关于理论战线上若干问题的片断想法

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中，对我们国家三十年来的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概括和总结。其中指出两次曲折，一次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另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在理论战线上，大体也是这样一种情况。

建国以后到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特别是和实践有直接关系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比如，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什么是主要矛盾，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关于唯物史观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最终起决定作用的理论。关于大力宣传唯物主义、着重批判唯心主义的论断，关于必须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坚持辩证法，以及关于认识论、辩证法、逻辑的一致，等等。对这些问题总的说来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的，并且在把马列主义理论的普遍原理应用于我国具体实践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丰富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为它增添了新的内容。毛泽东思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这一时期，仍在继续前进，没有减弱它的锋芒。但是，后来的情况就不同

了。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在建国以后的这一时期领导全国人民继续前进，在各方面的工作中都取得了巨大胜利。时间虽不长，业绩却非常辉煌。因而也就很自然地赢得了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和爱戴，我们党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可是，在巨大的胜利面前，却出现了另一种倾向。即把已经取得的胜利看成是轻而易举的，把亿万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所取得的胜利看成是个人无所不能的结果。在认识上，巨大的胜利也带来一种片面性。有些人觉得，我们有政权，可以靠国家机器，靠舆论，以及靠各种手段发号施令，我们好象无所不能了。这样一种情况，就是通常所说的不谨慎了，不能保持冷静的头脑了。在建国后最初的那一段时期，由于我们刚刚夺取了全国政权，在建设新国家的道路上属于初创阶段，革命实践中的任务很紧迫，要医治战争的创伤，要恢复国民经济，要搞土地改革，要镇压反革命，要抗美援朝，要进行三反五反。还要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总之现实任务是非常紧迫的。那时，在指导思想上也比较谨慎，比较明确，步子比较稳妥。虽然那时运动也不少，但社会是安定的。我们党的领导成绩非常明显。事实证明，毛泽东同志在解放前夕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现在好些同志对那一段时期还充满着深情。的确，人民共和国所走过的最初那段路程是充满希望和令人向往的。那时虽然也有教条主义的影响，如照

搬苏联的东西。但总的说来，我们坚持了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建国初期，理论界也呈现出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很有一点进取的势头。我们党的八大,对这一时期的经验作了精辟的总结。时间过了二十多年，现在回过头来看，那个总结还是符合实际的，在理论上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八大的文献，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思想都很明确，就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那个历史时期,我们确实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在胜利面前，如果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随时倾听实践的呼声,密切联系群众,就完全能够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胜利前进。可惜,就在这时开始表现了不谨慎,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上有了失误。当时国际上也是多事之秋，苏共二十大,波匈事件,这也容易造成我们对客观实际估计上不慎重。所以在理论战线上出现了使人非常费解的情况，我们刚刚宣布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紧接着又出现了全国大规模的反右斗争。关于社会的主要矛盾，八大有一个提法，如何表述还可以进一步推敲、研究，但把着重点放在大力发展生产力上无疑是正确的。八大刚刚宣布“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但不久，这个符合实际的论断就不再提了，以至后来实际上是被否定了。康生讲的，我们

又面临着跟资本主义、跟封建主义一样的社会主义，说社会主义还是一个阶级社会。后来，又把过渡时期逐渐拉长了，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的理论也出来了。随着左倾空想思想的出现，哲学上的唯心主义也开始泛滥起来。现在大量事实证明，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康生起的作用很坏。几乎每一个理论上的失误都和他有关。我们知道，阴谋家康生，他是既不做实际工作，也不进行专门的理论研究，而是专门搞名堂。他打的旗号很厉害，就是所谓“发展”马列主义。毫无疑问，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东方大国，我们党领导人民奋斗了几十年，在革命和建设当中一定有很成功的经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自然会有很大的丰富和发展。如果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研究，引出结论，这对我们自己，对其他国家都是有意义的。但康生搞的不是这个。他不是对历史经验进行科学的研究，而是完全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以讲“发展”为业，进行政治投机。关于过渡时期的问题和他有关系，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和他有关系，关于滥用革命概念和他有关系，所谓继续革命的问题和他也有关系，几个始终存在，基本路线，走资派，对修正主义的理解不准确等等，都和他有关系。这就出现了这样一种带引号的发展了的“过渡时期”理论，它使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走向了死胡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就是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四个存在”贯彻始终，也就是说，明天进入共产主义，今天晚上还存在着阶

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发展”了的所谓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说法，就和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发生了冲突。既讲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同时又讲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始终存在着阶级，这是讲不通的。总之，那些年讲发展很多，但是不够实事求是。有些确实是丰富和发展了，比如关于中国革命的道路，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取得全国政权，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党的建设，以及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党在实践中都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在理论上的概括反映在党的文件、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讲话中。但是另外也有些则是属于我们的经验还不够成熟，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有些是总结这些经验的时机和条件还不成熟。凡此都需要具体分析。但康生的特点是，看到一点就立即抓住加以推波助澜。他打着阐明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的“发展”这个旗号，一骗二吓，干了不少败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勾当。有一段对话很有意思，这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康生在乌鲁木齐对新疆大学群众组织的讲话。讲话采取对话的形式，内容是讲划分阶级的定义问题：

康生：到底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阶级呀？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当中，世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意见是不完全一致的。我们国内干部的意见也不完全一致。在你们看来，你们讲实话，到底有没有阶级？十七年来有没有阶级？

众：有。

康生：表现在哪里？

众：到处都存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到处都存在。

康生：那我反驳你们这个论点。列宁划阶级是怎么说的呢？

众：列宁划阶级是按经济地位来划的。

康生：那么，根据这个，咱们不是就没有阶级了吗？你们怎么解释这个问题呢？是不是发展了呢？

众：是毛主席发展了。

康生：怎么发展了呢？

（群众回答不上来）

康生：这个问题你们在思想上要好好考虑一下。二十年前，我们开了一次土地会议，制定了一个土地法。在我们的土地法里面，按照列宁的定义划分了阶级，什么叫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这个话是对的。我不是说列宁不对，但是要进一步。划分阶级要坚持经济标准（二十年前的土地法规定，地主的土地被没收以后五年就可以改变成份了），如果一个地主他也参加劳动了，表面上也不反对社会主义，是不是五年就改变成份了呢？你们相信不相信？

众：不相信。

康生：如果你们到农村去问问，谁也不会相信的。毛主席对这个问题发展了马列主义。就是说看一个阶级不仅从经济范畴的生产资料、劳动力、生产品的分配上来看，而且要

从政治范畴、思想范畴来看。总之，一方面要从生产资料经济基础来看，另一方面还要从上层建筑方面来看。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看到两个方面，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才是正确的。

从上述这段对话中，谁都可以看到，康生是怎样利用一些青年的知识经验之不足，而在他们之中进行煽动，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和制造混乱的。明明是他自己要说的话，偏偏要借群众之口；明明是他自己要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诋毁毛泽东思想，却偏要打起一个讲“发展”的旗号。康生的用心是极其险恶的。

照康生讲，列宁划分阶级的定义不行了，过时了，单从经济上划分阶级，单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来划分阶级不行了，要把人的政治观点、思想观点“结合”进去，用它来划分阶级，这样才完全。按康生讲这是对列宁划分阶级标准的“发展”。我们想想，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提出“走资派”所有制，“走资派”的阶级本性，划“走资派”的标准，以及共产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等等，都和这个问题有关。那时“四人帮”说，“走资派”虽然没有占有生产资料，但使用权归他，他思想表现“不好”，走的路线“不对头”，所以那就是“走资派所有制”。如果谁不同意这个走资派所有制的“理论”，那就说明他政治态度有问题，思想有问题，因而他的阶级归属也就是资产阶级。这样，他们就把政治因素、思想因素都拿来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了。阶级标准也就完全成了主观任意

的标准。叶剑英同志的报告中讲得很清楚，在讲到“四人帮”极左的特征时说，“他们认为应当根据人们的思想和政治观点来划分阶级”。这样划分，剥削阶级的消灭就永远完不成。三中全会以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治工作报告》中作出了一个论断，即地主、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主要矛盾的论断也发生了变化。改变了过去多年来所谓主要矛盾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的说法，而代之以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新论断。很明显，象究竟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阶级是否始终存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基本解决以后主要矛盾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和我们的实践关系非常密切。如果在这些重大理论问题上一旦出现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论断，这在实践中必然要犯错误。

根据上述这段历史经验，在理论战线上有一条也是非常重要的，即：一定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康生讲“发展”，是挂在毛泽东的名义下来贩卖他自己的私货，施展阴谋，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的。这样讲“发展”，其结果，非但不会维护毛泽东思想，而且只能败坏它的声誉。这也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敌人用“拥抱”、“颂扬”的手段而对这种科学体系进行糟踏时所惯用的一个伎俩。所以我们必须由此引出结论，即总结经验也好，讲发展也好，都要从实际出发，是丰富的地方讲丰富，是发展的地方讲发展。对本来是属于不成熟的经验，

有些是属于我们理论上、工作上的失误，那就不能讲发展。把本来是不正确的东西，本来是失误的东西，硬讲成发展，反而把事情会讲到反面去。

理论战线上又一重要问题，是关于如何对待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问题。

过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存在着一种占居统治地位的错误倾向，即片面地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否定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制约性，实际是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模糊和颠倒思维与存在的关系。

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物质是第一性的。感觉、思想、意识是按特殊方式组成的物质的高级产物。这就是一般唯物主义的观点，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②。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究竟怎样回答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从来就存在着两条基本哲学路线的斗争，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这个问题是万古而常新的。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唯心主义的哲学路线在表现形式上有时以赤裸裸的面貌出现，而更多的时候则以改头换面的形式出现。借口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的东西的反作用，片面地极端地夸大这种作用，或者是思想决定论，或者是思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0页。

想和存在相互决定的二元论，都是唯心主义的表现形式。

很久以来，我们在阐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时碰到了一个难题。这就是：一方面讲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思维，同时又讲思维对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人们同时遇到了两个“决定”，面对着两种决定作用，又不好说这种关于两个决定作用的论述是只言片语，因为它们都是一个完整的论断。于是，在这种难题面前，人们试图从各自理解的意义上进行种种解释。例如，有的在“一定条件”上作解释，说那第二种决定作用是就特定条件而言，是有条件限制的。可是，对于这“一定条件”究竟是什么，也其说不一，很难作出令人信服的为大家所能接受的科学界说。还有的在两个“决定”的“不同”上试图作出解释，说：“决定”虽然是两个，而作用的大小则不同，惟其“不同”，两者可以同时并存。可是，这种解释也引起了质疑：难道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决定论可以作出各种含义的解释吗？人们的质疑还在于：如果两个“决定”同时存在，那么当着在一定条件下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的东西起决定作用的时候，这两个“决定”又是谁决定谁呢？如此等等，难题还是难题，一时还很难取得一致意见。

我认为，关于思想等等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论断，虽然已经流行了很久，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我国占居统治地位，被说成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大“发展”。但是，根据实践经验，现在是到了对这个论断本身进行重新

认识的时候了。就是说，这个论断并不是不可讨论的。

第一，在认识论的范围内，在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上，只能讲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思维，而不能同时讲两个决定。在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决定论的含义是确定的，指的就是何者为第一性。

第二，关于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所谓思想、精神等等也起决定作用的论断，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有关论述中是不见经典的。自然，前人没有讲过的东西后人是可以补充和发展的。但是，原来讲过的或新讲的都要经受历史的审查，都要以实践作为判定是非的标准。这一点我们留待下面再讲。这里想要着重说明，根据我所接触到的材料，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论述中，凡是讲到认识论基本问题的地方，都是讲的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讲的存在对思维的决定作用，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等等。而从来没有讲过第二性的东西对第一性的东西有决定作用，甚至连“决定”这样的提法和用语都极其罕见。恩格斯在其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组通讯中，曾经着重阐明了唯物史观的若干基本问题，着重阐明了社会历史运动中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性，批判了那种把唯物史观庸俗化的错误观点。但是，即使在这样的一组通讯中，恩格斯在讲到政治、思想、道德等等的重要作用时，也极其谨慎地拒绝使用“决定”这样的提法。从字面看，只在一八九〇年九月致约·布

洛赫的那封信中，曾经出现过“决定”、“决定性”之类的用语，但无论如何不能从中引出恩格斯肯定过思想、精神等等对存在的决定作用的结论来。为了说明问题，我们把有关的文字引述如下。

恩格斯首先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① 这里，恩格斯首先作了一个关于唯物史观的总论断、总命题。这里我们看到的“决定性因素”，讲的就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不可能发生任何误解。常常被引用的是下面这段话，即恩格斯接着说：

“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② 在这段话中，恩格斯批判的是那种把历史唯物主义庸俗化的观点，这种观点把唯物史观关于经济决定论的命题“歪曲”了，从而把它变成了毫无内容的“空话”。是怎么歪曲的呢？歪曲之处不在于肯定经济决定论这个命题本身，而在于除此之外根本不承认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对历史斗争的进程所发生的影响，在于不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认在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各种因素相互影响、交互作用的复杂性。所谓不能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这里所说的“决定性”，不是就决定历史斗争内容的意义上说的，而是对历史斗争的这种或那种形式说的。所以恩格斯把形式二字用黑体字标出，意在提示人们，不要把内容和形式混为一谈。很明显，决定历史斗争内容的，归根到底只能是经济，只能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经济状况是基础，生产力在历史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在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中经济必然性归根到底要不断地开辟前进道路，等等，都是这个意思。在唯物史观的这个基本命题上，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两种意见。而在经济决定历史斗争的内容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不同的国家里，是采取怎样的斗争形式，历史斗争的这种或那种形式，这完全取决于每一国家当时的具体情况，取决于各种因素的总和。决定这种斗争形式的，不仅有经济的因素，而且有政治的、思想的、道德的，乃至传统习惯等各种因素。所以恩格斯说得很明白：“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①“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不是决定性的作用。”①

我们上面所引证的都是恩格斯在那同一封信里所说的话。他在多次讲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时，讲得是那样明确、肯定和毫不含糊，而在讲到上层建筑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情景时，在他运用“决定”、“决定性因素”等用语时，是划定了明确的界限和指明了具体含义的。至于恩格斯在其他通信和各种著作中，阐述上述唯物史观基本命题的提法和论断，那更是比比皆是，这里不再重复。

由此可见，在恩格斯的言论中找不到认识论基本问题上同时讲两个“决定”的根据，在马恩列斯的所有著作中也找不到这样的“根据”。

第三，更重要的是历史经验，是实践的检验。如我们所知，破坏旧世界和建设新世界，两者有相同之处，但也有很大的不同。列宁曾把革命战争、武装夺取政权同组织新社会制度搞社会主义建设这两方面的任务进行对比，说这后一方面的任务是更艰巨、更困难、更复杂得多的任务。无论是破坏旧世界或建设新世界，人们要想得到预期的成功，都必须依据事物的客观规律来计划自己的行动。否则，触犯了客观规律，就要受惩罚。但是，武装斗争和搞建设终究有所不同。如果说在革命战争年代，人们一旦触犯了客观规律，其所遭到的惩罚会立即以生死存亡的形式尖锐地提到人们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78页。

前，那么在建设事业中情况就不是这样。在这里，不顾客观规律，片面地极端地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也会遭受挫折，遭到报复，事物的客观规律也以其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然而，这种报复或惩罚的形式，这种后果和影响能不能立即或很快地为人们所自觉认识，与战争年代是很不相同的。加之，建设事业本身的特殊复杂性，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都需要一个改革和完善的过程，又由于无产阶级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通过各种有组织的形式把一定的意见、主张、方案推向全国，付诸实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者，能够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在巨大的胜利面前仍能保持冷静的头脑，随时倾听实践的呼声，与人民群众保持紧密的联系，那么，不论任务多么艰巨和复杂，事物的客观规律总是可以认识的。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在坚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是可以卓有成效地得到发挥的。反之，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误以为主观能动性可以任意发挥，置客观规律于不顾；误认为精神可以决定一切，搞思想第一和意志万能，以为凭藉手中的政治权力就可以把意志强加于客观世界，那就不可避免地会遭到挫折和失败。

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条件，不是给了我们以任意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权力，而倒是提醒我们要特别谨慎地运用这个条件。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人们探索必然王国各个领域的条件，认识和运用客观

规律而计划自己行动的条件和可能，是好得多了，是以往任何时期都不可比拟的。但是决不能因此就可以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搞两个决定论，决不能因此就搞思想和存在共同决定的二元论。试想，这是不是我们从以往的实践中所应引出的结论呢？

（八）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通过对历史经验的回顾和总结，不断地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也包括哲学上的一些问题。无论是对于过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中某些失误的经验总结也好，或者是对林彪、“四人帮”搞乱了的东西进行拨乱反正也好，都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有助于在新的实践中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更有力地发挥它的指导作用。

通过历史经验的总结，人们看得很清楚，在我们已经走过的三十多年的历程中，虽然其间有种种曲折，但总的说来我们还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种成就正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可靠基地。而历史同样告诉我们，每当我们比较自觉、比较正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时候，坚持一切从实

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样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时，我们的工作就卓有成效，就不断地取得胜利，人民群众就高兴。而我们工作中的种种失误，归根到底是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结果。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指导我们一切实践活动的理论基础，我们才能继续前进，不断地取得新胜利。

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用种种手段肆意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肢解和破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不仅在物质上造成了巨大破坏，而且在人们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造成了严重恶果。恶果之一，就是败坏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声誉，其中包括败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声誉，以至于一些人产生了某种怀疑、迷惘的情绪。经过几年来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工作，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十年浩劫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所造成的危害，给我国人民所带来的灾难，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不灵了，而是在一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林彪、“四人帮”一伙对马克思哲学歪曲和篡改的结果。因此，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批判越是深入，拨乱反正工作做得越好，就越有利于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面貌；也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才能更好地进行拨乱反正。

前面提到，现在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集中力

量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人们看到了，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时间还不长，但是已经在各方面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形势喜人，而且正在继续发展。显然，这是由于三中全会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的实践中所显示的巨大威力的表现。毫无疑问，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困难；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还有许多错综复杂的矛盾需要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已有的经验是很重要的，但是又不能代替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凡此，都只有借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正确地加以解决。

自然科学的最新发展，也不断地向哲学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在宏观方面已扩展到一百亿年的时间和一百亿光年的空间；在微观方面已深入到层子或“夸克”这样更深的层次。电子计算机已更新四代，可模拟人的部分思维。控制论、信息论的兴起，系统论和系统方法的应用，在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情况。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研究这些新情况，对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给以科学的证明，同时从中吸取必要的营养和材料，以丰富和发展自己；概括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中应当解决的新课题。这种研究、总结和概括，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得到丰富和发展，同生活实践紧密联系，永远保持自身的生命

力，同时也只有这样，哲学才能为部门科学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指导，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推动它们的发展。列宁曾说："现在的任务就是要注意自然科学领域里最新革命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并吸收自然科学家参加哲学杂志所进行的这一工作。如果不解决这个任务，战斗唯物主义根本就没有战斗性，也不是唯物主义。"①由于我国历史上的哲学大都是政治哲学、道德哲学，而缺少研究自然科学的传统；又由于多年来我们的哲学研究存在着脱离自然科学的倾向；加之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只搞阶级斗争哲学，使哲学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因此加强对自然科学的哲学概括，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绝不能忽视或拒绝这种研究。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已有了很大变化。无论是对自然科学的研究或者这方面的哲学研究工作，都逐渐开展起来，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人员投入这方面的工作，这对部门科学和哲学的发展有着双重重要意义。显然，这方面的工作仍须大力加强。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种种事实也告诉我们，国际上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代言人并没有停止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进攻。他们通过歪曲现代科学的成果企图动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否定它的普遍指导意义。譬如控制论，我们知道它是以信息论为基础以电子计算机为工具的一门综合性的横断科学。控制论和信息论促进了电子计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8页。

算机的发展，使人类的思维能力提高到了高速化、巨量化和部分自动化的水平，可以完成脑力劳动的部分职能。但是，任何高明的机器归根到底都是由人来发明、创造和操纵的。在人的控制下，机器可以模拟人脑的思维是一回事，机器本身能不能思维却又是一回事。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思维是人脑这一特殊组织起来的物质的属性和产物，是物质运动的一种高级形式。人可以把思维的部分职能交给机器去履行，但是机器本身却不能思维。机器可以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任何任务，但是它永远也不能提出哪怕是一个问题。人能够理解他们所做事情的意义，而机器只不过是遵循既定的规则而已。因此，那种鼓吹“电子计算机完全可以代替人”、机器“高于”人类的论调是错误的。由此出发，那种把信息神秘化，把信息说成是“非物质的精神实体的特性”，并企图借助信息这一概念而勾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从而宣布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已经“过时”的论调，这是极其荒唐的，反科学的。同样，那种把系统理论和系统方法神秘化，把它抬高到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用以对抗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错误的。说什么系统理论和系统方法作为“全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已经取代了“陈旧的辩证法”，这种论调也是荒唐的，反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永远不会“陈旧”，它是建立在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运动经验基础之上的。它的生命力恰恰就在于同生活实践的紧密联系。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它永远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它把一切都看作万古常新的辩证发展过程。因此，任何部门科学的新成果，都只能使辩证法不断得到补充、证实、丰富和发展，而永远不会“陈旧”。

还须指出，哲学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这两条基本路线的对立，也决不会因为科学发展的新情况而不复存在。那种用种种借口企图“勾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抹煞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的做法，这本身就是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的一种形式。实际上，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上或者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为相互对立的两大营垒，作为根本对立的两条基本哲学路线，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一直存在的，虽然在不同的时期这种斗争的具体形式是各异的，但是斗争的存在却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人轻率地说什么，关于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所谓“抽象的议论”，似乎这种议论无足轻重，毫无意义，或者是不屑一顾的。殊不知他们所贬斥的这个问题不是别的，而正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殊不知我们建国三十年来的历史经验都一再证明这个基本问题是决不可以等闲视之的。更何况，我们考察历史运动的新经验，吸收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科学新成果，都没有必要否定这个哲学基本问题，贬斥或低估它的意义。恰恰相反，只有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地上，首先正确解决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并

且在解决各种具体复杂的问题时始终坚持彻底唯物主义的立场，才能不迷失方向，有效地解决各种问题。还有人武断地说，中国哲学史上不存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甚至说中国哲学史上只有唯心主义的传统，而没有唯物主义的传统，或者说唯心主义是既精致而又系统，而唯物主义则“不系统”，提不起来，等等。这些说法都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因而是完全错误的。

总之，无论是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概括，社会历史运动经验的考察，或者是哲学史经验的总结和现实问题的分析，都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使各种现象得到科学的说明，才能透过各种复杂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从而正确地认识事物，卓有成效地进行改造世界的斗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任务，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根本道理。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几个问题

（一）认识论的对象和内容

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认识论的内容非常广泛。从根本上来说，它是研究主观怎样反映客观的问题。任何一个人，只要他存在，只要他生活，只要他活动，就有一个主观反映客观的问题。如果他的主观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他就没有办法生存、生活与活动。所以，认识论和每一个人都是有关系的。对一个人来说是这样，对一个革命政党来说也是这样。如果主观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情况，这个政党就没有办法制订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不能够领导群众进行正确的革命活动。在当前我们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加速实现四化的建设，研究认识论的问题，使我们的主观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就显得特别重要。因为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既要按自然规律办事，又要按社会规律办事，这里面就有一个主观怎样正确反映客观

的问题。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就是认识，反映的结果就表现为知识、思想、理论等形态。人们通过主观反映客观，有了知识、思想、理论以后，又根据这些知识、思想、理论来提出目的，规定我们的任务，制订计划、方案，然后进一步指导实践。主观反映客观是一个发展过程，不是象照镜子那样一下子就反映出来，它需要有一个过程，并且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认识论就是要研究和发现这个发展过程的规律。这牵涉到很多内容、很多科学知识。我们要研究人的思维发展过程，揭示人的认识规律，就必须结合分析哲学史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历史，还要研究人类思维的史前史。人类思维的史前史，就是从生物的一般反映特性到动物的心理活动的进化史。还有儿童智力发展史、语言史、逻辑学、高级神经活动的心理学和生理学等等学科。这些科学部门都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揭示了人的认识发展的一个方面。比如研究哲学史和各门科学的历史，就是要说明人类怎样从不知到知，从不全面的知识到比较全面、比较深刻的知识发展的过程。研究人类思维的史前史，比如研究生物的反应特性、动物的心理活动、心理过程，研究儿童的智力发展，研究语言史，就可以了解人的认识能力、认识形式是怎样形成、产生和发展的。不研究人类思维的史前史，不研究儿童智力发展史，不研究语言学，那对人的认识能力的形成、产生和发展的问题就说不清楚。心理学提供的材料，就使我们能够了解人的感觉、知觉、观念、思维这样一些意识活动是怎样进

行的。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就是要揭示人的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人的意识是有物质基础的，感觉要有感觉器官，思维要靠大脑来进行。逻辑学是研究人的思维形式和规律的。

总而言之，认识论就是研究人的认识能力、人的认识形式、人的认识过程是怎样产生、怎样发展的。一个人有认识能力并不等于有认识，所以还需要研究认识本身的发展过程。同时，主观反映客观，不是象照镜子那样反映，要通过一系列的环节。我们要进行认识活动，就需要一些认识手段。手段有精神的手段，也有物质的手段，还有认识的形式，这些也是认识论需要研究的。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出的新的课题很多，如控制论、信息论、电子计算机。等等，在人的认识手段、形式等方面，都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认识论都需要研究。认识的目的是要使主观正确地反映客观，达到主客观的一致，以便正确地指导实践。究竟怎样才算是达到了主客观的一致，怎样才算认识了真理，需要有个标准。标准是什么？这也是认识论中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认识论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它同一切科学知识部门都有联系。因为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解决主观反映客观的问题。认识论同其他具体科学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需要从总的方面、从一般规律方面来研究人的认识发展，来研究主观怎样反映客观，所以它需要概括各方面科学的材料，从各方面的材料抽象出人的主观是怎样反映客观的，揭示出人的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认识论的几个基本观点

1. 哲学基本问题是认识论的出发点

所谓认识论从一般意义上来讲，就是关于人类的认识能力、认识来源、认识手段和形式，以及认识的真理性的哲学学说。在哲学史上，很多哲学家都提出了他们各自的认识论。但是，认识论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认识论总是同哲学的基本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本身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并且是以如何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为出发点的。我们知道，一切唯心主义者，他们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时候都是唯心主义的，因此他们的认识论也是唯心主义的。因为他们把世界的本源、基础看作是感觉、观念、精神，所以他们认为认识的源泉就是感觉、观念、精神，不是客观的物质世界，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还有一些哲学家认为，人的认识能力不能达到客观世界，就是不能反映客观世界。这样的哲学家的认识论叫不可知论。就是世界不可知，人的认识不能认识客观世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他们虽然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看法是唯物主义的，但是，他们对客观世界和人的认识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他们不懂得辩证法，不懂得主观和客观的辩证关系。把人的认识看成象镜子那样，

只是消极地反映客观世界。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尽管哲学家们提出各种各样的认识论，但是，没有一种认识论能够真正科学地、全面地来揭示人的认识的本质和规律。当然这并不排斥个别哲学家在个别方面提出某些正确的、深刻的见解，做出某些贡献。但从整体来说，他们不可能全面地、科学地解决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的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才是真正科学的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人的认识本质和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研究主观怎样正确地反映客观的问题，其中同样包括人的认识能力、认识手段和形式、认识的来源以及如何达到客观真理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其他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一样，都是反映论，但是这个反映不是死板的凝固的反映，而是在变革现实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并且认为反映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过程。所以，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叫做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反映论一般来讲就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所以叫反映论，是同唯物主义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的基本观点联系在一起的。我们知道，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哪一个是第一性的问题。唯物主义肯定客观存在、物质世界是第一性的，主观的思维、精神是第二性的，存在决定意识，物质决定精神，

意识、思维、精神都是对客观物质的反映。这样，就解决了一个认识最终的源泉问题。唯物主义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就是承认物质世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所以认识的源泉就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我们认识的对象、反映的对象就是物质世界的各种事物，人的认识就是人的头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没有物质世界，没有人的头脑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就不可能有认识。这就是唯物主义认识论，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基本观点。

承认这个基本观点，就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划清了界限。因为唯心主义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认为认识的源泉不在物质世界，而是精神、思想。在他们那里世界就是感觉、意识、精神，认识的源泉或是主观的感觉、观念，或是世界精神。这当然是荒谬的。“四人帮”也是这样，比如姚文元就说过，“存在第一、思维第二，客观第一、主观第二”这个原理“是反动的形而上学”。他反对这个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他认为离开了人的奋斗精神，客观第一就是一纸空文。这是一种露骨的主观唯心主义，唯意志论。他们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拚命反对从实际出发的观点。姚文元说从实际出发是“机会主义”。他们否认客观世界是认识的源泉。张春桥讲，“要知就要认识”。这就等于说要认识就要认识，认识来源于认识，认识就是认识的出发点。显然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同这样一些谬论相反，认为认识的源泉就是客观的物质世界，而不在主观精神之中。这

就从哲学基本问题上解决了认识的对象在哪里、反映的源泉在哪里的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第一个基本观点。这个基本观点十分重要，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没有这样一个前提，就谈不到认识、科学。这个基本观点也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出发点。没有这个观点，就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第二方面的问题是人的思维、精神能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能不能正确地反映物质世界。也就是说，人的思维、人的精神能不能提供关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正确映象。这个问题就是关于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

对这个问题也有两种回答：一种回答是肯定的，肯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另一种回答是否定的，不承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但是，在对这个问题作肯定回答的绝大多数哲学家当中，却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唯心主义者，比如黑格尔，他就肯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但是，他所说的“同一”是同一于思维。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世界的本源是绝对观念，现实世界不过是绝对观念的一种外部表现。所谓认识世界，对黑格尔来说就是绝对观念自己认识自己。他认为物质世界本来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绝对观念。这个绝对观念，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就外化为自然，表现为自然界。只有在它表现为

自然界以后，才谈得上对自然界的认识。所以思维先转化为存在，然后存在再转化为思维，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很显然，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同一性。正因为这样，所以在我国哲学界，有些同志就以此为根据，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对唯物主义者来说是不适用的。这个问题，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在我国曾经进行了长期的争论。但是我们觉得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既可以有唯心主义的理解，也可以有唯物主义的理解。唯心主义的理解，认为“同一”就是同一于思维，存在就是思维。但对唯物主义者来说，“同一”就是同一于存在，思维是存在的反映。

承认这个同一性，是同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有密切关系的。唯物主义者认为物质世界是唯一的客观存在，思维是大脑这种高度发展了的物质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认识世界就是人的大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物质世界按它的本性来说是能够为思维所反映、所认识的，而思维也能够对物质作出正确的反映，能够提供物质世界正确的映象。这就表明思维和存在是有同一性的。因此，唯物主义者也是肯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但是，这和唯心主义者的肯定不同。

肯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一个根本出发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说：“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

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所以，黑格尔说的存在是思维的外部表现，完全是唯心主义的同一性。马克思所讲的观念的东西是在人的头脑当中被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这是唯物主义的同一性。我们从这段话里看到，马克思是肯定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因为他讲的思维的内容、观念的内容是反映在人的头脑中的物质的东西，并且还指出了他所说的同一性与黑格尔的同一性是不同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由于肯定了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肯定了存在能够被思维所反映，而思维也能够反映存在，它能提供客观事物的正确映象，这样也就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不可知论是否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的。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也就是否定了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按照不可知论的观点，客观世界是不可能被人的感觉、人的思维所反映的。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康德，承认有一个物自体存在，也可以理解为客观的物质世界。但是他认为人的感觉、人的认识不能达到物自体，这就是说物自体是人的感觉、人的认识达不到的彼岸世界，在人的主观和客观之间隔着一条鸿沟，这两个方面不能够联系。这就否认了思维和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在的同一性，也就是说世界是不可知的，是不能够认识的。既然世界不能够认识，那在我们的认识当中，就没有客观世界的内容。不可知论否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就等于取消了认识。这种观点当然是没有根据的。

人类的认识史证明，物质世界能够被人的感觉、人的思维所反映、所认识。人的感觉、思维的内容都是来自客观的物质世界，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不过有的是正确的反映，有的是歪曲的反映。正确的反映来自客观世界，歪曲的反映也是来自客观世界。比如，在人的思想中经常有神的观念、鬼的观念。这些东西客观世界中本来是没有的。那么这些观念是从哪里来的呢？实际上也是来自客观世界。因为人所想象的鬼是按照人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上帝的形象也是人的形象，就是通过人的思维的抽象把它加以歪曲，然后产生出上帝的观念、神的观念、鬼的观念。这些东西的基础都是客观世界，不过是一种歪曲的反映。过去有一个哲学家曾经讲过，人创造上帝，是按照人的样子创造的，如果动物有上帝的话，它们也会按照它们自己的形象来创造它们的上帝。这说明错误的观念、错误的思想也是来自客观世界，不过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歪曲的反映。

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思想，我们的思维，其内容都是来自客观世界的，人的正确思想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所以我们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当中才能提出正确的目的，并且通过实践来实现这些目的。如果不能反映客观世

界，恐怕就没有办法提出目的，没有办法规定自己行动的任务；提出了目的，规定了行动的任务也不可能在实践当中实现。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第二个基本观点。就是说客观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的思维能够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的映象。如果只承认第一个基本观点，不承认第二个基本观点，还不能叫做反映论。因为承认了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究竟人的认识能不能反映它，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象不可知论就是这样。它承认客观世界存在，但是它认为人的认识不能反映它。所以，有了第一个基本观点，还必须有第二个基本观点。这才是真正的反映论。这个基本观点也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内容。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有一条就是实事求是。如果人的思想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不能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那就没有办法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客观实际情况当中找到它的规律。

总而言之，承认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承认物质世界能够被人所认识，人的认识也能够提供关于物质世界的正确映象，这就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论的两个基本观点。坚持这两个基本观点，就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特别指出，反映论的观点是除了庸俗唯物主义以外的一切唯物主义的共同观点。一切唯物主义者，不管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也好，还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机械唯物主义也好，他们认识论的观点都是反映

论的观点。

但是，仅仅承认这两个基本观点，还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因为这两个基本观点，以前的唯物主义者也是承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虽然也是以这种反映论为出发点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般的反映论。

2.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种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不仅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根本对立，而且同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也有原则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同机械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区别，首先表现在，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不懂得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则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篇文章里讲，“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讲旧唯物主义的缺点是不懂得实践。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当中也指出，“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①这就是旧唯物主义的缺点和局限性。旧唯物主义肯定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自然界，但是，它们所理解的自然界仅仅是直观的对象，而不是把它当作实践的对象、改造的对象。它们肯定认识的主体是人，但是它们所理解的人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体的人，忽视了或者看不到人是生活在社会关系当中的人，是社会的人，看不到人的社会性。他们所说的认识就是生物学意义上个体的人对自然界消极的直观的反映，所以，他们不懂得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不懂得认识产生于社会的人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认识是否正确，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点他们也不懂。他们也不懂到实践中去应用。当然，这并不是说过去的哲学家不讲实践。他们也是讲实践的。过去有的哲学家讲“知和行”，“知”就是认识，“行”就是实践。但这个行主要是讲道德伦理修养和行为，而不是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对于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比如生产斗争他们是轻视的。费尔巴哈也讲实践。但他首先是把人看做生物学的“人”，并把实践看做是人与人之间日常的琐碎的交往活动，商业上的投机取巧，以及吃喝玩乐等。由于旧的唯物主义者对实践作了这样的理解，所以他们就不能把社会实践当作认识的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59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同，它始终把实践看成是认识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实践是社会的人所进行的社会实践，而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就是劳动生产。劳动生产是人同自然界之间的一种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既改造自然，又改造人自己。劳动创造人就是这样的。劳动生产就是把自然界纳入人的认识对象。仅仅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不等于客观世界就成为人的认识对象，还需要通过实践来改造它，才成为认识的对象。这就是说，劳动生产既把自然界纳入人的认识对象，同时又创造了人，即创造了认识的主体。劳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

通过劳动生产既建立了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又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为劳动生产一方面是人对自然界的改造，但是这种改造不是单个人进行的，是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改造，才有劳动生产，所以劳动生产始终是社会性的活动，不是个体人的活动。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建立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从事生产。离开了社会，离开了生产关系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但是，生产关系又不是可以由人们自由选择的。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由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决定。因此，劳动生产本身包括有双重关系，一方面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人们就是通过生产实践改造自然，认识自然，掌握自然界的规律，不断地、越来越丰富地获得物质生活资料，建

立人们自己的社会物质生活基础。社会生产的发展表明人同自然界关系的发展，而人同自然界关系的发展又必然引起社会关系的改变。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面，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当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于是就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因此，人们除了生产斗争这种基本实践以外，又有阶级斗争这种实践活动。

所以，我们讲认识活动主体的人，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他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作为认识的主体，首先应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正是由于实践才产生了主观能动性，产生了人对客观世界能动的革命改造和认识。

由于人是社会的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所以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时候，不但改造自然界，而且还改造社会。因为实践本身包括双重关系，既有人和自然的关系，又有人和社会的关系。因此人的认识对象不仅仅是自然，还包括社会，并且自然界和社会作为人的认识对象，也是同实践本身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当实践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自然界的事物才能够纳入人的实践活动的范围，作为人的认识对象。比如石油、煤炭，它们在人类利用它们以前就一直埋藏在地下，它本身是客观存在的。在人的生产还不能利用它们的时候，它们就没有成为人的认识对象。后来，由于生产实践的发展，能够利用煤、石油了，它们才作为人的认识对象。所以我们承认客观事物的存在并不等于它就是认识的对象。客观自然界在什么样的范围内作为人的认识对象是由实践的发

展水平来决定的。认识本身的发生、发展过程更离不开实践，认识是否正确的标准也离不开实践，认识的目的最后也是为实践服务。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始终不能离开实践。毛泽东同志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理论。"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所以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第一个标志。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区别于机械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特点。强调实践对认识的作用，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三个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之所以区别于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还表现在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不懂得辩证法，不理解主观反映客观的认识是一个能动的辩证发展过程，因而他们也不懂得认识的辩证规律。这就证明他们的认识论是形而上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主观反映客观的认识看作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强调认识论也是辩证法，它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说："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②这个缺陷主要表现在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不懂得认识是一个在实践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基础上发生、发展的、由浅入深的辩证过程。它简单地把认识看成是可以一次完成的。这是因为他们把认识看成是一种简单的直观，就象照镜子一样，这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表现。另一个表现就是不懂得认识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环节之间的辩证关系。比如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上，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或者是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重要，贬低理性认识的重要，结果就陷入了经验主义的错误。或者片面夸大理想认识的重要，而贬低感性认识的重要，结果就陷入了唯理主义的错误。一种只强调经验，只强调感性认识，这是一种片面性；另外一种只强调理性的作用，忽视或者贬低感性认识的作用，这也是一种片面性。

在绝对与相对，正确与错误的关系上，他们也有这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或者是绝对主义，或者是相对主义，不能把绝对和相对辩证地统一起来。正确就是绝对正确，错误就是绝对错误。所以，对于认识过程的不同阶段、不同环节的辩证关系他们不理解，这是他们形而上学的第二种表现。

第三种表现是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它只片面强调存在决定思维，看不到思维对存在的反作用。它虽然肯定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但是并没有真正辩证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所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的反映论是形而上学的、消极的反映论。

同形而上学的、消极的反映论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辩证法。马克思主

义哲学在肯定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在强调认识依赖于实践的基础上，认为人们通过实践活动变革客观世界，掌握大量的感性材料，首先获得感性认识，这是认识的第一个阶段。获得感性认识以后，进一步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也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做的工夫。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形成概念，进行判断、推理，造成理论的系统，这样就达到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理性认识才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样就正确地解决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克服了过去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的那种缺陷和局限性。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在人们的头脑当中形成了思想、形成了理论，这个过程就是变客观的东西为主观的东西的过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物质变精神的过程。把客观的物质的东西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形成了思想、形成了理论。在这个基础上，人们提出行动的目的，规定了任务，制定了计划。然后，在实践当中去进一步改造世界，把提出来的目的、任务、计划变成现实，这就是思想和理论指导实践的问题。思想和理论指导实践的问题也是实践检验思想和理论是否正确的问题。这两个过程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如果目的和计划实现了，就表明思想和理论是正确

的，是具有真理性的。目的和计划实现了，就标志着思想和理论通过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转化为现实。这个过程就是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的过程，也就是我们讲的精神变物质的过程。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里提出来的。现在在我们国内的报刊上也发表过文章，对这个命题提出不同的看法。我们感到这个命题还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这里讲的物质变精神，并不是说物质直接转化为精神，而是指物质反映在人的头脑当中，形成思想和理论。思想和理论的内容是客观的物质世界。物质世界，由没有被人所认识变为被人所认识，就是由物质的东西变为精神的东西。精神变物质也不是黑格尔所讲的那种精神外化为物质。精神变物质不过是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通过实践改变客观物质存在的形式，使客观存在适合人的需要、符合人的目的的主观规定，并不是从虚无当中创造物质，并不是精神直接外化为物质。譬如我们盖房子，首先要有设计图纸。但设计本身不能直接变成房子，需要通过建筑工人的施工，对建筑材料进行综合，才能变成房子。这是物质存在形式的改变，不是计划图纸直接变成房子。如果离开了建筑材料，设计图纸是不能变成房子的。这同唯心主义所谓精神外化为物质的命题是根本不同的。这个思想列宁也讲过，他讲人的精神、思想不但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创造客观世界。这个创造客观世界，不是从虚无当中创造世界，而是

通过人的实践来改造客观世界，改变自然界物质存在的形式。一切所谓创造都不过是改变物质的存在形式。所以，我们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命题是正确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问题就是思维和存在的辩证的同一性问题。这表明思维不仅反映存在，而且可以通过实践改造存在。任何一个认识的具体过程，都需要经过由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就是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只有经过这样的过程，才达到了思维和存在的统一。

但是，这里达到的统一还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统一。人们不可能一次就达到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绝对的统一。原因就在于客观世界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是没有止境的。世界是没有止境的，因而人的认识也是一个没有止境的发展过程。所以，人们不可能通过一次认识，就达到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绝对的统一，这只能在一个无限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没有止境的接近。毛泽东同志说，“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①。这两者是相适应的。人们的认识也包含着绝对的因素，但它又是相对的。所以，人们应该通过不断地实践来不断地认识客观世界。整个人类的认识就是一个不断地由实践到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限过程，这就是认识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不仅体现在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当中，而且体现在整个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72页。

人类的认识过程中。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之所以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又一个标志，也是它区别于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又一个特点。

总而言之，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缺乏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是一种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按照他们的观点，认识不需要依靠实践，只要对自然界进行静止的观察；在这个观察中取得认识以后，也不依靠实践来检验，并且这种认识也不指导实践，认识的目的只是在于说明、解释世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贯彻了实践观点、辩证观点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们要获得客观世界的正确的认识，就必须参加变革现实的革命实践；认识是否正确需要由实践来检验；人们正确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人类的认识过程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方面的辩证发展过程。马克思说，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这就是说，以往的哲学家，他们只想发现一种绝对真理能够完全地解释世界，并且把自己的哲学叫绝对真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则是通过改造世界来不断地发现真理、发展真理。改造世界是没有止境的，认识世界也是没有止境的。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自己看成是封闭的绝对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总是强调自己需要在实践当中不断地丰富，不断地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不同的地方。

我们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首先就必须

掌握和坚持以下四个基本观点，就是：①承认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客观的物质世界是认识的源泉；②承认物质世界可以认识，认识能够提供关于物质世界的正确映象；③承认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④承认认识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掌握和坚持这四个基本观点，就能够划清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一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的界限，也能够划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即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消极直观的反映论的界限。

3.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就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我们坚持以上几个基本观点，也就是坚持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因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告诉我们：

既然物质世界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它是我们认识的唯一源泉和对象，那么，我们的一切认识，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客观世界的实际出发，而不应该从主观意志、主观愿望出发。

既然客观世界能够被我们所认识，我们的认识能够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那么，就应该使我们的认识反映客观情况，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有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叫做提供了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的映象。这就告诉我们必须实事求是。

既然认识的基础是实践，认识来源于实践，认识的目的是指导实践，认识的真理性要由实践来检验，那么，我们就应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理论同实践结合起来，相信实践是真正的权威，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从而在实践当中发现真理，认识真理，发展真理。

既然人的认识是辩证发展的，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那么，我们就应该开动机器，解放思想，不能够思想僵化，迷信本本，迷信条条。这就是说，我们的思想应该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关于解放思想问题，这里必须强调指出，我们所讲的解放思想，是要打破人们头脑中的思想枷锁，或者说是要冲破人为设置的禁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解放思想没有界限。不能把解放思想混同于无条件的绝对的意志自由，混同于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任何事物都是有界限的，当然，思想解放也是有界限的。什么叫界限？黑格尔有句话说得非常好。他说：界限就是事情终止的地方，或者说界限就是那种不再是这个事情的东西。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界限是指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原来，任何一个事物都有它质的规定性，超过了它的质的规定性，这个事物就不再是这个事物了。这就是界限。十九世纪德国一个著名的工人哲学家狄慈根也曾经讲过一句很好的话，他说，物质是精神的界限。因此精神不能超过物质的界限。这表明物质也同样给我们的思想解放划了一个界限。我们不管怎样解放思

想，都不能超越物质世界的界限。解放思想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要以实事求是为前提，以实践为基础，超越了物质世界的界限就成了唯心主义，就成了唯意志论。当然，就物质世界本身来说，它并没有禁区。物质世界的一切规律，它的一切奥秘，都允许我们去探求，都允许我们去认识。这样在承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前提下面，我们可以通过实践大胆地去探索，开动我们的机器，深入地、全面地去认识和发现客观事物的规律，以便指导我们更加有效地改造世界。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在当前是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既按照自然规律办事，又按照社会规律办事。这就需要我们解放思想，要从过去的本本、过去的教条中解放出来，大胆地探索自然规律，大胆地探索社会规律。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可以超越物质世界、超越客观规律来随心所欲地妄想。如果超过了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那解放思想就走向反面，也就不再是解放思想，而是搞唯意志论，搞精神万能论。在这里我们不要忘记林彪、“四人帮”的祸害。他们一方面拚命地制造现代迷信，设置种种禁区来禁锢人们的思想，禁锢人们的头脑。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拚命地鼓吹唯意志论、精神万能论。比如陈伯达曾经胡说，思想要从一切物质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四人帮”叫喊要打破一切现代自然的规律，比如他们讲要打破能量守恒定律，制造永动机，这完全是唯意志论、精神万能论。所以解放思想不能超越物质世界、超越客观规律这条界限。恰恰相反，我们解放思想的目

的，是为了更正确地反映物质世界，更正确地掌握客观规律。所以，我们讲解放思想，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以客观实际、客观规律为前提，主观辩证法必须符合客观辩证法。

总之，我们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首先必须掌握和坚持以上几个基本观点。掌握和坚持以上几个基本观点，就是掌握和坚持党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解放思想的思想路线。这条思想路线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路线，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的具体表现。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1．什么是真理和真理的标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认为，认识的目的就是要认识真理，以便指导实践。究竟什么是真理，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这个问题是一个非常严肃的科学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围绕着这个问题，哲学家们一直进行着激烈的争论。唯心主义的哲学家虽然一般地并不公开否认有真理，但是他们把真理都看成是主观的真理。宗教唯心主义把真理看成是神的启示，是上帝的启示。由于他们把真理看成是主观的，所以它很自然地认为真理的标准也是主观

的，不承认真理有客观的标准。在这些哲学家的头脑当中，构成各种各样的思想体系，他们都说自己的思想体系是真理，而且还是绝对真理、最后的真理。所以就出现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这些唯心主义者尽管在口头上承认有真理，实际上是取消了真理。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从反映论出发，认为真理是客观实在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真理就是主观思想跟客观实在的一致，所以他们承认客观真理。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在真理的标准问题上却同他们承认客观真理的观点发生了矛盾。他们承认有客观真理，但是搞不清楚真理的标准是什么。于是，他们仍然在主观思维的范围以内来寻找真理的标准。譬如荷兰有一个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叫斯宾诺莎，他就认为真理的标准就是理论本身，在人的理性思维内部，真理本身就是真理的标准。这个看法是错误的，因为它把真理的标准看成是主观的。还有一个德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他把人与人交往当中一致的认识、共同的看法，看成是真理的标准。把真理的标准看成是主观的，这种观点同真理的客观性是不相容的，它的结果仍然会导致否认客观真理，并且往往是混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哲学家们对真理的标准问题都没有搞清楚，一般来说，总是把真理的标准看成是主观的。

在整个哲学发展史中，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什么是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主

义哲学认为，真理不是主观的思想形式。张春桥说，人的思想、认识正确与错误是个思想问题。实际上真理并不是主观的思想问题。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和它的发展规律在人们思维中正确的反映，是主观思维与客观实在的一致，它的内容是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任何个人和整个人类的客观实在。因此，真理总是客观的。承认真理就是承认客观真理，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也就是否认真理。所以不可能有不是客观真理的真理，在客观真理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真理。主观真理，神启真理，这样的真理是不存在的。一讲真理就是客观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是从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个基本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前提出发的。只有承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物质对意识的本源性，才能够真正理解什么是真理，才能够真正理解真理为什么是客观的。但是，仅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如果不解决真理的客观标准问题，那样仍然不能够坚持客观真理论。旧唯物主义者就是这样，他们尽管承认有客观真理，但是不懂得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客观性，这样仍然不能坚持客观真理论。所以真理标准的问题是真理论当中一个核心的问题，也是真理论当中各种意见争论的一个焦点。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真理既然是客观的，那么人的思想和认识是不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问题，就不是在主观思维的范围以内可以解决的。因为当人的思想和认识还停留在

主观领域的时候，它不能够超越自己，不能够自己提供是不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在的根据。所以思想本身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客观事物是不是真理的标准呢？也不是，因为客观实际、客观事物也不能直接回答你的思想、认识是不是正确地反映了它。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思想和认识是不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个观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说过很多。譬如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①毛泽东同志也强调，"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②象这样的话，经典作家说过很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人类认识史的一个基本事实。在历史上，凡是称为真理的东西，实际上都是通过实践来检验的，不管过去人们是不是承认它，是不是意识到这一点，甚至有的人否认这一点，反对这一点，但它仍然是一个基本事实。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原理。但是这个原理被"四人帮"践踏了。譬如张春桥就讲，思想上正确与错误决定于理论，理论主要讲思想问题。他认为思想正确不正确，完全由理论来解决，是个思想问题。这就否认了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61页。

克思主义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样一个基本原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四人帮”的践踏，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致使这样一个基本原理至今还被一些人所怀疑，强调实践标准被当成离经叛道的异端。因此引起了一场讨论。

那么，什么是实践？为什么说它是真理的标准呢？这里，我们只从实践的要素、特性这个角度来谈一谈。

2. 实践的目的性

实践是社会的人（主体）改造客观世界（客体）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的总和。人的实践活动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生产劳动，因为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的必然性基础，人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实践活动都是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虽然社会实践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它们作为主体改造实体的活动都是由一定要素构成的过程，而实践的要素构成就是实践的一般内容，并决定实践的一般特性。

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劳动的时候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又说：“……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和结果决定的。”①后来列宁在评述黑格尔关于实践是“逻辑的推理”的思想时，肯定实践活动包括三个前提：“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第三个前提就是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②列宁还写道：“……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③。

从马克思和列宁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的实践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任何实践在一开始就包含着某种改造客观现实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事先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的，这就是目的。目的是实践的第一个要素和前提。人的实践活动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就在于人的一切实践活动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23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目的是人的实践活动的起点，又表现于实践活动的过程和归宿。自觉的目的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的规定性。没有目的，就不成其为人的实践。那么，目的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任何目的当然都反映人的一种要求，一种愿望。但是，辩证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一根本原理出发，认为客观世界中各种事物的产生、变化和发展，都有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人在自己的活动中不能任意地违反它们；同时，客观规律性是多种多样的，各种具体的规律都有其起作用的范围和条件，不能任意地混淆它们。人们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它们的作用，认识它们，区别它们，并从而利用它们来规定自己活动的目的，人的目的不能超越客观事物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人们提出目的，必须以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实际存在为前提、为根据。列宁说：“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但是人却以为他的目的是从世界以外拿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转移的（‘自由’）。”“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区分（这是非常重要的），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世界，依赖于它，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①有这样一种看法，似乎强调从客观实际出发，依照客观规律来规定自己的活动，就是贬低或压抑人的主观能动性。殊不知人的主观能动性正是表现在人能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而人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来规定自己的目的，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就是这种主观能动性的集中表现。尽管人们认为可以从自己的主观意志、主观愿望出发随心所欲地提出各种目的，但是，只有根据客观实际提出的符合客观规律的目的，才有在实践中得到实现的现实可能。如果不顾客观实际，把目的看作是超越于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纯粹主观自由意志的追求，那么，这样的目的肯定是达不到的。这种抽象的膨胀的主观能动性，决不是辩证唯物主义所强调的自觉的主观能动性，因为它注定了什么也不能实现。因此我们反对唯意志论或意志万能论。

目的既然是以客观世界、客观规律为前提，提出目的就必须能动地认识世界。就是说，要在一定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一个有历史继承性的连续发展过程），通过周密细致的实际调查，掌握充分的事实材料，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揭示出客观事物的规律以及这种规律所决定的事物发展的趋势，从而引出思想、理论，然后根据这种关于客观规律的思想和理论，规定实践的方向和任务，即实践所要达到的目的。用列宁的话来说，叫做“人给自己构成世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201页。

的客观图画”。

目的以客观现实为前提，但是，目的又是和现实对立的。因为目的在开始时还是在人的头脑中以观念形式形成的一种预想的结果，还不是实现了的东西。虽说目的是反映现实的，但它不是直接地反映现存的实在。毋宁说它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对现存实在的一种否定（扬弃）的反映，是对某种未来实在的超前的反映。这就是说，目的是由现实所产生的，但目的所要求的东西又不是在当前的现实中存在的，它以人所要争取的未来的现实而与当前的现实相对立。同时，这种未来的现实不是客观世界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只能是人的实践活动创造的结果。因为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它不会自动地满足人，不会自动地服务于人的目的，而人决心以自己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来改造客观世界。目的表明人不满足于现实，而要争取新的现实，创造适合于自己需要的现实。所以目的是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一种“要求”而成为实践的一个要素的。

目的作为实践的一个基本要素，虽然在一开始它还是属于观念的东西，但它是人的实践活动的自觉动机，并且为实践提供了指向未来的明确方向和预定结果。同时，目的也只有进入实践，形成有目的的活动，才能成为实践的要素。目的的力量还在于它使人在行动中产生一种强烈的意志、情感。这种意志、情感来自对理想目的的信仰和信心，是人在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中的一种强大的精神动力。没有基于

理想目的的信仰和信心的意志和情感，就不可能有人对于理想目的的追求，不可能有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恩格斯说："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① 人的动机、意志、"理想的意图"、"理想的力量"，虽然有主观性，但不是主观自生的东西，而是来自外部世界的影响，人在实践活动中，通过头脑反映外部世界，而外部世界（它的属性、规律、趋势）也通过人的头脑以思想、理论的形态，并变成人的理想目的，激发人的意志、情感，以支配、推动人的实践活动。这样，思想、理论就以目的这种形式同实践联系起来了，并有了在实践中接受检验的可能。

3. 实践的手段

"志于这个目的的人也志于他力量能得到的为达到这个目的所不可少的工具"②。人提出目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立志于实现它。为此就必须严肃认真地考虑并在实践中切实地采取和运用能实现目的的手段。不严肃认真地对待手段，也就意味着不严肃认真地对待目的。所谓手段，广义地说，就是置于目的的主体和目的的对象之间的中介物，它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② 康德：《形而上学探本》，第33页。

括实现目的的工具和运用工具的活动方式，它的体现者主要是工具。在目的和手段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内在相互制约性。手段是在实践中达到或实现目的的桥梁、媒介、工具。就象在逻辑推论中，手段是推论的中项，没有这个中项，就没有推论本身。因此，手段是为实现一定目的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手段服从目的，为目的服务，受目的的支配。但是，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又是手段的产物。因为手段的总和是人们提出目的并决定此种目的性质的现实条件。目的的提出，可以说是观念地运用手段的结果。任何一个现实的目的必须建筑在估计到所具有的手段和运用手段的可能性的基础之上。

目的在开始被提出来的时候，还是以观念形式存在的东西，还是主观的目的。它的本质和力量就在于它强烈要求否定自己的主观性，摆脱自己的纯观念形式，过渡到客观性，使自身的观念规定与客观实在相结合，转化为客观现实。但是，如果没有现实手段的“接引”或“引渡”，主观目的就不能自我摆脱它的观念形式，不能自我否定它的主观外衣，不能使它的观念规定自我物化，从而升入现实的“天堂”的。主观目的必须而且只有凭借现实手段这个桥梁、媒介、工具的“接引”和“引渡”，才能过渡到客观现实的彼岸，在实践中实现自己。我们讲手段，当然是指运用于实践中以实现目的的手段，而手段之所以能够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是因为它本身具有客观外在的实有的形态，是一种客观现实

的东西。因此，它具有使主观目的越出它的主观观念形式，而与客观性结合起来的优点，具有把主观目的从主观观念领域引渡到客观现实的接引作用。但这种结合和接引，不是使目的重新返回到它原来依以作为前提的那种对象的客观性，而是按照目的的主观规定，在实践中运用手段，对这种作为前提的客观性对象施加改造，使之转化为体现了目的的主观规定的新的现实实在。

手段是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的要素之一。那么，人是从何处获得手段的呢？大家知道，人是赤条条地来到这个现实世界的，除了肉体的器官以外，什么也没有。当然，肉体器官也是一种手段，是人自身自然中的手段。人在进行实践活动的时候，首先就要唤起蕴藏在自身自然中的力量，使肉体的自然器官运动起来，作用于客观对象，使之发生符合于人的需要的变化。但是，人自身的肉体器官和自然力量是有局限性的，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时候，必须凭借自身以外的物质手段。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并不受他自身肉体器官和自然力量的局限性的限制，原因就在于人能创造和运用自身以外的物质手段。人不是单纯地把自身的天然器官作为手段或工具的，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由于工具的制造和运用，就“延长”了人的肉体器官，大大地突破了人的肉体器官的局限性。同时，人还能够掌握、运用、驾驭各种形式的自然力或自然能。由于对自然力或自然能的掌握、运用和驾驭，就“扩大”了人的自然体力，大大地突破了人

的自然体力的局限性。马克思说："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①在劳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生产手段、生产工具，不是观念的东西，但其中却真正渗入了人的理性，注入了人的意志。因为生产手段、生产工具是人利用自然物质的属性，根据自然物质自身作用的规律，通过人的理性的干预和实践的作用，按照人的特殊需要，有目的地设计和创造出来的现实的物质的器官。人通过它们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客观对象，对客观现象施加影响和作用，克服客观对象的反抗和阻力，使之按照人的意志发生形式变化，从而实现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它们的目的。所以黑格尔把创造手段、利用工具，看作是"理性的狡狯"，这是一种深刻的思想。

人们提出目的，总是力图实现它。因此，目的应该是能实现的、具有现实性的目的。目的的现实性，首先决定于提出目的的根据。目的要能实现，一个先决的前提性的要求，就是这个目的必须反映和符合客观（自然的和社会的）规律。目的的现实性，还决定于实现目的的手段。有些目的即使符合客观规律，但是如果没有具备相应的手段，也是不能实现的。只有当实现目的的一切必要的手段已经具备了，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者手段虽然暂时还不完全具备，但根据现实已经成熟的条件，人们能够创造现时还缺少的手段，只有这样，目的才是能够实现的，具有现实性的。有的人对目的的考虑是严肃的、认真的，但对于手段却往往采取轻率的态度，殊不知这种对手段的轻率，实际上也就是对目的的轻率。

必须注意，当我们说手段对目的的现实性具有决定意义的时候，说手段是构成实践的一个要素的时候，并不是指死的手段，而是指活的手段，就是要把手段的创造、占有同手段的运用统一起来。对于手段，在不运用它的时候，是不起作用的。手段的作用只有在实践中有目的地运用才能发挥和表现出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由于自然界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复生，使它们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它们被劳动的火焰笼罩着，被当作劳动自己的躯体，被赋予活力以在劳动过程中执行与它们的概念和职务相适合的职能，它们虽然被消费掉，然而是有目的的，作为形成新使用价值，新产品的要素被消费掉……。"①大家知道，人们创造的手段，无非是自己的生理的器官的延长，是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的扩大。手段如果脱离了它由以延长和扩大的那个出发点，便是死的，毫无用处；手段只有同这种出发点连接起来，将人的活动传导给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7-208页。

观对象，才是活的，才是服务于目的的活的手段。只有这种活的手段，才是执行了与它自身的概念与职务相适合的职能的手段，才是构成实践的活的要素。所以，手段并不是一种死的、没有生命力的东西。就其产生来说，它是人的实践经验的结晶，理性力量的物化。就其作用来说，它又同人的活的劳动（包括体力的和智力的）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非常活跃的、强有力的因素。通过制造手段、运用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目的，正是人的实践和理性强有力的表现，也是人的活动不同于动物的行为的一个根本标志和特点。

4. 实践的结果（目的的实现）

人们提出目的是为了实现目的。实现目的就要运用手段能动地改造世界。在预想的目的和实现了的目的之间存在着主客观的对立。目的的实现，意味着既扬弃目的自身的单纯主观性，又扬弃作为目的前提的外部对象的自在客观性，使目的的主观规定在被改造了的外部对象中实在化，取得列宁所说的那种“外部现实性”，达到主客观的统一。这种统一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结果中体现出来的。在这种结果中所体现的目的的“外部现实性”，是实践的最后一个要素。实践的这个要素表明，实践的全部归宿在于实现目的，使目的具有“外部现实性”。

目的指导实践，实践实现目的，这是一个一而二，二而

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具体的计划。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①计划是目的的具体化，也是实践活动所遵循的具体方案。目的正是以计划这种具体形式来指导、支配、控制实践，实践则通过贯彻、实施具体计划来实现和达到目的。

本来，任何一个具体的目的，总是同某种具体的客观对象联系在一起的。具体的目的就是要改造这种具体的客观对象，使之产生人所希望的结果。这种具体的客观对象当然服从于它同类对象的共同的一般运动规律。但它又有自己存在的具体条件和环境，因而一般运动规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也会带有很多具体的特点。只有不仅从一般规律出发，而且特别从这种一般规律起作用的具体条件、具体特点出发，形成具体的观念模型，制定具体的实践计划，目的才能由思维活动的领域进入实践活动的领域，进入自己的实践过程。

还应该看到，客观世界的事物都不是孤立的，总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某种事物以实现某项具体目的的时候，并不是孤立地单独同某个对象打交道，也不是孤立地利用该对象所服从的规律。由于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以及事物的多种规律的作用，当人们为了某项具体目的而改造某个对象的时候，就会引起该对象同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445页。

其他对象之间的关系状况的改变。而这种关系状况的改变，常常会引起人们预料不到的或近或远的影响，产生同人的始初目的完全相反的结果（现在人们所关心的关于生态平衡的人为的破坏，就特别证明了这一点）。于是就产生这样一个矛盾：实践活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有些实践活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符合于预期的目的，但往后的发展却证明这种结果同预期的目的完全相反。因此，在制订为了某项目的而改造某个对象的计划的时候，还要充分估计到和利用该对象同其他有关对象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以及有关规律的作用，尽量减少那些同预期目的相反的不测后果。

列宁指出："'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①制订计划不但要规定实践活动所要实现的具体任务，还要规定实践活动所必须运用和采取的手段、方式和步骤，指出在实现目的的实践过程中所要解决的各种矛盾和所要克服的困难和障碍。计划是目的支配、指导实践活动的一种具体形式，也是实践活动完成和实现目的的一种具体依据。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依据计划，运用手段抓住并作用于客观对象，解决矛盾，克服困难和障碍，对客观对象进行实际的分解和综合，使之按照计划发生符合于目的规定的改变，而目的就在这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1页。

被实践改变了的对象中实现自己。实践活动的每一步，都是依照计划作用于客体以实现目的的一步。这里用得着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只要一个系列有一个完成点，所有先行的阶段就都是为了那一点。……所以整个系列中的每一步，都是为了次一步。"①目的就是在有计划的实践活动中，在客观对象被改变的过程中，一步一步地走向自己的现实化的。当计划在实践活动中完成了的时候，也就是客观对象完成了计划所规定的改变的时候，于是，目的就走到了自己的实在的归宿，达到了自己的实现。毛泽东同志说："在变革自然的过程中，某一工程计划的实现，某一科学假想的证实，某一器物的制成，某一农产的收获，在变革社会过程中某一罢工的胜利，某一战争的胜利，某一教育计划的实现，都算实现了预想的目的。"②目的的实现，就是列宁所说的实践活动的第三个前提即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

但是，人们对客观实际的了解和对客观规律的掌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全部了解客观实际和完全掌握客观规律，并常常产生各种错误的认识。这样，人们所提出的预想的目的和预定的计划，一般说来，也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地符合于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只有经过多次反复的实践，根据实践中所发现的前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第2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270页。

所未有的材料，纠正错误的认识，修订和补充预想的目的与预定的计划，才能使主观的思想达到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在实践中实现主客观的统一。

总起来说，从实践过程的要素构成，我们可以看出：客观世界的影响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人的思想、认识。人们根据这种思想、认识，规定实践的目的和计划；目的又通过手段的运用，作用于客观对象，使自己越出主观观念的领域，而进入实现自己的实践过程，并在实践的结果中经受检验。一般来说，在实践过程中，实践的结果符合于预想的目的，就是达到了主客观的一致，证明人的思想、认识是正确的、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实践的要素构成，说明实践是一个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因而它能把主观同客观直接联系起来，成为检验人的思想和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所以列宁把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看作是“从主观的概念和主观的目的到客观的真理”①的过程。

5. 实践的特性和真理的标准

为什么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使人的观念中的主观目的，取得自己的“外部现实性”，并从而证明人的思想、认识具有客观真理性呢？这又是同实践的特性密切相关的。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4页。

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

人的实践活动总是具体的，总是表现为实践主体同个别具体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但是，任何具体的实践活动又是有普遍性的。这种普遍性就表现在一种有效的、能满足主观目的取得外部现实性要求的实践，总是符合于客观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因而，同样的实践，在同样的条件下，也总会产生同样的结果。事物的发展本身是一个受客观规律支配、有因果联系的过程。由于客观规律的作用，某种作为原因的运动，会引起某种作为结果的运动，于是人们在实践中只要根据客观规律，造成一定的条件，使某种运动发生，同样会引起受这种运动制约的另一种运动，并且在一般情况下，总是会如此的。这就产生了实践的普遍性。

实践的普遍性，以客观规律性和因果性的普遍作用为基础，只有那些符合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的实践，才具有普遍性。因此，实践并非一开始就注定是具有普遍性的。一项实践要符合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因而获得成功，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这就是为什么一种实践活动在大规模地普遍地开展之前，需要经过一个试验阶段的原因。试验也是一种实践，它的任务是，寻求和确定一条实践如何符合于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的途径。在这个过程中，一旦符合了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而取得了预想的结果，获得了预期的成功，这样的实践就被确定下来而具有了普遍性。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正确的科学理论，也是具有普遍性的优点的。然而，理论的普遍性，正是反映了或来源于实践的普遍性。从更根本的意义上来说，是反映了或来源于实践所揭示的客观规律的普遍性。人们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改变外部现实，“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揭露了它的内部本质和规律性，从而使它以客观真实的现实，呈现于人们面前，然后通过理论的形态反映出来。理论只要反映了外部客观现实的本质和规律性，它就具有普遍的意义，反过来对实践起指导作用。客观事物的本质的规定和规律的作用，都是同一定的条件密切联系、受一定的条件制约的。人们只要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认识了同本质的规定和规律的作用有联系的条件，就能有根据地在实践中普遍地引起事物产生同样的变化，并有根据地在这种变化中普遍地实现自己预想的目的。恩格斯指出：“我们知道：氯和氢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之下受到光的作用就会爆炸而化合成氯化氢；而且只要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也就知道：只要具备上述条件，这件事情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至于是否只发生过一次或者重复了一百万次，以及在多少天体上发生过，这都是无关紧要的。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①客观事物的规律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决定了实践的普遍性；但实践的普遍性也揭示和证明了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同时，实践的普遍性，又决定了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的普遍性。实践还以其普遍性的结果，检验并证明理论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实践之所以成为检验理论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当然，实践的普遍性，在一开始还不是在本质上被把握、被理解了的东西，只有经过科学抽象的升华，实践的普遍性以理论的形态，被归结到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的基础之上，它才是在本质上被把握、被理解了的东西。因而科学的理论总是对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这也仅仅由于它是来源于实践并为实践所证明。

严格的逻辑性，符合于普遍的逻辑规律，也是理论的普遍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但不是理论的普遍性的客观根据。这里的问题在于，人的思维的逻辑性，思维的逻辑规律，是客观事物的逻辑、客观事物最普遍的联系和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而这种反映不是简单的“直观”，只能是千百万次实践的结果。人们在实践中，揭示并遵循客观事物的逻辑、联系和规律，形成实践的逻辑。这种实践的逻辑，经过科学的抽象和升华，又在人的头脑中用思维的形式固定下来，转化为思维的逻辑，形成“逻辑的格”。它们在人们的实践中得到千百万次的证明，因而具有巩固性和公理性。列宁写道：“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列宁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还写道："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①很显然，没有千百万次地重复的实践，便不可能在人的思维中形成有"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的"逻辑的格"。人的思维的逻辑性，逻辑规律的普遍性，是从实践的逻辑性、从实践逻辑的普遍性中产生并得到证明和固定下来的。它一经形成并固定下来，就成为人的理性思维活动的强有力的工具。因此，人们常常强调逻辑证明对于检验理论的真理性和普遍性的作用。诚然，逻辑证明对于理论的正确性和普遍性在思维形式上的检验作用是不能否认的。当人们从实践中获得了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材料而在头脑中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运用思维逻辑的形式和规律，形成概念、判断，进行推理，造成理论的系统。这种理论系统必须有严格的逻辑性，符合于思维逻辑的规律。这是任何一种理论在思维形式上的正确性必须具有的一个起码的条件。而逻辑证明正是对这个正确性的条件的一种检验。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认识手段的进步，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广泛，因而理论思维通过推理、联想、预测等形式，不断地超出人类实践发展现阶段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逻辑证明从思维形式上检验理论的正确性的意义也更大了。但是，逻辑证明的检验作用并没有使理论越出思维自身的范围，并没有提供理论的客观真理性的标准，这种标准还是只能由实践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页。

来提供。

由于实践具有普遍性的优点，因而人们才有通过实践以实现目的的自觉性。这种自觉性的特点，就在于根据从实践中揭示的并由理论反映的客观规律和因果联系，能够预见到通过某种实践可以产生某种预想的结果，实现某种预定的目的。如果实践没有普遍性，人们就不可能预见实践将会产生什么结果，因而也不可能自觉地通过实践来实现预定的目的。因为既然任何一项实践的结果都是不能预见的，从以往的实践经验中，不能推论出下一次实践是否会产生同样的结果。那在实际上也就不可能有自觉的、有目的、有计划的实践活动，人们的思想和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也不可能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了。当人们在将要进行某项新的实践活动的时候，常常会感到这种实践将会发生什么情形，产生什么结果，难以预料。对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没有把握、没有信心，因而在行动上也会没有勇气、没有决心，其原因就在于人们还没有这种实践的经验，还没有掌握这种实践的普遍性。若掌握了实践的普遍性，就懂得了这种实践的规律性，因而也就能预见这种实践的结果。有了实践的勇气、决心和信心，有了通过实践而实现预定目的的自觉性。总之，实践的普遍性，是人们能够自觉地、有计划地通过实践来实现预定目的的基础，也是实践作为检验人的思想和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标准的基础。

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

点。对于实现目的、检验真理来说，这后一个优点比前一个优点更为重要。实践的普遍性是实现目的、检验真理的一种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则决定于实践的直接现实性。

实践之所以具有直接现实性，是因为它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是在意识支配下的物质力量，同自在存在的物质力量之间的交互作用。实践由于是依照目的运用手段，作用于自在存在的客观对象，因而它把人的观念中的目的，带出主观观念的范围而同客观现实直接联系起来，在主体同客体、主观同客观交互作用的运动中（这是一个辩证地进行的、连续地和螺旋式地上升的运动），实践是一个“交错点”①。大家知道，人的思想、认识是在先前的实践基础上，对还没有被认识的“自在世界”的否定，把还没有被认识的“自在世界”，变成被认识了的“自为世界”。但这种对“自在世界”的否定和“自为世界”的建立，都还是在主观观念领域中实现的，并没有取得“外部现实性”的形式，就人的认识的目的来说还是主观的。只有通过实践这个“交错点”（这个“交错点”实际上也就是实践的全部要素共同起作用的汇合点），人们按照自己的主观目的，利用现实的手段作用于客观对象，实际地改变（否定）它的“自在存在”的现实形式，而主观目的也同时否定自己的主观观念的形式，在被改变（否定）了“自在存在”形式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的客观对象中获得“自为存在”的“外部现实性”形式。在这里也就达到了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所以，实践不仅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①，而且是人的思想、认识和主观观念中的目的、计划、方案等等，是否现实的实际鉴定者，因为它能以直接现实的结果，来回答人的思想、认识以及目的、计划、方案等等观念的东西，是否在实际上能变成现实。正因为这样，实践就成为检验思想或认识的客观真理性的唯一现实的客观标准。

具有真理性的思想或认识，总是具有现实性的。然而，这种现实性是不能由思想或认识自己直接证明和直接表现出来的，而只能由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来证明，通过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来表现。只有在直接现实的社会实践中，人们实现了预想的计划和方案，达到了预定的目的，实践的结果同预定的目的一致，人的思想和认识才被证实是有现实性的，才被证明是真理。所以马克思强调：“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②实践与理论思维不同，它具有外部的可感知的直接现实性。这种直接现实性，是由实践的物质要素和实际过程决定的。比如，实践的手段，通过手段施加于客观对象的作用，都是直接现实的，尤其是实践所提供的结果是直接现实的。这样，在实践中具有的普遍性的东西，就不是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么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取得了在客观上可感知的具体的现实形式。实践的普遍性同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不可分的，并且前者是依靠后者来确立和证明的。实践以其直接的现实性确立和证明实践的普遍性，也确立和证明思想、理论的真理性和普遍性。实践的直接现实性不能为任何花言巧语、强词诡辩所驳倒，反过来却是对一切胡思乱想、奇谈怪论的最强有力的驳斥。同时，实践由于自身体现着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统一，它对思想、认识、理论的检验和证明，要比那种机械地罗列事实、堆积例子的外部证明方法，更加强有力得多。

人们常说，人的思想、认识、理论可以转化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的确，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造世界。当人们依据一定的思想、认识、理论而提出某种目的的时候，这种目的就意味着对当下某种现成现实的不满足，要求改变当下这种现成的现实。因此，它是有批判性、改造性的。同时，目的还表现出对某种未来新现实的向往，并且要求创造这种未来的新现实。因此，它又是有创造性、建设性的。但是，“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①。“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思想、认识、理论终究不是现实的物质力量，也不能直接“异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为物质力量。如果不通过实践，思想、认识、理论本身是既不能摧毁什么东西，也不能实现什么东西的。思想、认识中的目的在本质上虽然具有批判性、改造性，但当它停留在主观观念领域的时候，它的批判性、改造性还没有同物质的力量结合起来，还没有成为批判的、改造的物质力量，因而就不可能否定、摧毁它所不满足的现成现实。人所不满意甚至反对的东西，是决不能用巫术般的咒语咒之即去的。同样，思想、认识中的目的虽然在本质上具有创造性和建设性，但当它还停留在主观观念领域、还没有同物质力量结合起来的时候，它的创造性、建设性也并不就是直接现实的物质力量，因而也就不可能建立起它自已的客观实在性。人所希望或要求的东西，是决不能用魔术般的祝词祝之即来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思想、认识、理论、目的，都不是什么独立的实体。思想、认识、理论的力量，只有当它们被作为实践力量的人所掌握，运用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时候，才能表现出来，发挥出来。所以思想、认识、理论的力量，也必须由实践来证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思想、认识、理论可以转化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至于思想认识中的目的，它本身就是作为实践的要素才显示其作用和力量的。对人来说，实践总是有目的的实践。实践的意义，它的概念的规定性，就是以它的直接现实性，来实现人的预定的目的。目的一定要通过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实践来实现，而实践则总是有目的的现实的物质活动。

“目的的活动不是向着自己……，而是为了通过消灭外部世界的规定的（方面、特征、现象）来获得外部现实性这种形式的实在性”①。实践作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它是面向着外部世界的。人们根据自己的主观目的，运用物质的手段，改变外部客观事物的某些方面、特征或现象；根据它们的特性、规律，对它们进行分解，又进行组合，使客观对象具有自然运动所不能产生的新的形态、特性和本质。这种新的形态、特性和本质，虽然在本源上是由客观事物自身的规律决定的，但在它们的现实表现上，则是人利用客观规律在实践中有目的创造的。于是，“自在存在”的客观现实被改造了，“自为存在”的客观现实被创造了，人的主观目的在“自为存在”的客观现实中，变为实在的东西，获得了“外部现实性这种形式的实在性”。人的思想和认识的真理性也从中得到检验和证明。

由于客观世界按照它自己固有的规律，走着它自己的路，因而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总会遇到困难和障碍。自然界的各种规律，自然物的诸多属性，都是在自然物质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中，在自然界物质的结构、运动和变化中表现出来的。当人们还没有认识、没有利用它们，或者是还没有发现和掌握利用它们的方式的时候，它们便是一些盲目地起作用的自然力，总是阻碍着、抗拒着人的目的的实现。但是，盲目的自然力之所以会成为人们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活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的困难和障碍，只是因为人们还没有认识它们，不能利用它们。一旦人们认识了它们，发现和掌握了利用它们的方式，并在实践中自觉地加以利用，它们就会驯服地加入人的实践过程，成为人们借以实现自己目的的强有力的因素。在实践中利用自然力，并不是取消自然力的作用，而是根据自然力起作用的规律，创造一定的条件，在方向和范围上控制和改变自然力起作用的盲目状态，使之服从于人的意志的规定。人的意志之所以能作到这一点，归根到底还是由于在实践中自觉地依靠了自然力的帮助。自然力是一种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控制，而一切物质力量都是来自自然界。人的高明处，就在于他在认识了自然物的属性和规律、掌握了对它们的利用方式以后，能够在实践中自觉地利用各种自然力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按照自己的意志引起、调整和控制各种自然力之间的物质变换和能量变换的过程，从中实现自己的目的。

“要命令自然就必须服从自然”（培根语）。事实上，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一方面是对客观现实的不满足，另一方面又是对客观现实的服从；一方面要改造客观现实，另一方面又要依靠和利用客观现实。人不但要以客观现实为前提提出目的，而且要以客观现实为基础实现目的。人在实践活动中，不但要把自己当作能思维、有意识的物质力量来发挥作用，而且要借助、依靠自身以外的自然物质的属性和力量的作用，把它们作为手段加以利用。人的实践活动，虽然能

够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能发生的、或者不以这种方式发生的运动，能够造成自然界的运动根本不能产生、或者不以这种方式产生的结果；但是，这一切都是根据自然界自身的规律和依靠它的力量的帮助，在人的干预下发生的。而这正是人的实践之所以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客观基础，也是人的实践之所以能够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现实标准的客观基础。

× × ×

最后必须指出，从实践的要素和特性来看，实践是一个使主观目的取得外部现实性的过程，因而也是一个检验人的思想、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过程。由于人的思想、认识的真理性只有在实践中才受到实际的检验，得到客观的证明，所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点是确定的，绝对的。但是，实践的要素和特性又告诉我们，实践是一种历史性的活动。人们提出目的和实现目的，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为人们始终只能提出和实现那些自己所能够达到的目的，即历史条件允许达到的目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属性和规律的认识，掌握这种属性和规律的利用方式，创造手段，都是历史的事情。客观存在的事物和现象，只有经过人的选择，才能进入人的实践活动的领域，作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人们选择某种客观事物和现象，作为自己实践活动的对象，也不是任意的、随心所欲的，同样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决定。因此，实践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活动，在这一

活动中，人创造了自己与自然界之间的具体的关系，以及人自己内部的具体的社会关系，达到了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同时，实践的普遍性，总是存在于具体的实践活动之中，而具体的实践活动，总是直接现实的活动。它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因而也是人的思想、认识“同实在事物的无限多的方面中的一面相符合的标准”①。所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又有“不确定”性、相对性。总之，实践是一个过程，真理是一个过程，实践检验真理也是一个过程。而这个过程是永远不会完结、永远不会停止的。辩证唯物主义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要求于我们的，就是要在不断发展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发现真理，证明真理，丰富真理，发展真理，这是走向真理、认识真理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三、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

长期以来，个人迷信盛行，影响了对辩证法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有些问题，本来是可以讨论的。讨论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并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但在过去，只要和书本上说的稍有不同，就好象离经叛道了，甚至会变成政治问题。所以，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拿辩证法的体系来说，三十年代讲三个规律，加上几对范畴。后来，斯大林讲辩证法有四个特征。于是，四十年代以后，哲学教科书就按四个特征来写了。五十年代中期，感到这样有问题，又恢复了三十年代的讲法。可是，六十年代，有一位负责同志说过，辩证法只有一个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于是，“文化大革命”中，有些哲学教科书又改成了一个规律。其实，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应该怎样，这是可以讨论的，应当允许有不同的看法和写法。

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有所改变。哲学界对辩证法提出了不少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和传统的说法有些出入，大家正在讨论。这种讨论，对于推动辩证法的研究，无疑是

有益的。我们这里所讲的，将会涉及到这些讨论中的问题。

（一）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

一提辩证法人们往往有一个印象，就是辩证法是讲矛盾、斗争的。这个看法有一定道理。辩证法离不开矛盾、斗争，而且矛盾、斗争是辩证法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是，这个看法是不完全、不准确的。

什么是辩证法呢？这里，我们不一般地来谈辩证法，也不打算从辩证法的发展的历史来加以说明。因为辩证法的发展史，源远流长，不是简单几句话所能讲清楚的。我们主要谈一下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问题。关于唯物辩证法，恩格斯和列宁，都有过几种不同的定义式的说明。恩格斯说过："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②。又说：辩证法"即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③。恩格斯还有一个定义："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④等等。此外还有一些说法。这些是主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② 《哲学笔记》，第278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这几种说法都是正确的，但侧重点不一样。前三种说法是从事物的联系、发展和矛盾的角度，给辩证法下的定义，第四种说法是从整体上给辩证法下的定义，这个定义比较完全。这个定义讲外部事物和思维的运动规律，都是辩证法的对象。研究思维运动的形式和规律的，就是逻辑学。思维运动的规律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所以逻辑学的内容也是客观的。

这里有一个问题，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都是以外部世界为研究对象的。辩证法和这些学科的区别在哪里呢？区别在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研究的是属于客观世界的某一方面的特殊规律；而辩证法所研究的是关于外部世界三个领域（自然、社会、思维）里的共同的规律。恩格斯讲它是最一般的规律，也就是说最有共性的规律。一般规律是和特殊规律相对而言的。事物都是具体的，事物运动的规律也是具体的。不同的事物，它的运动规律也不相同。比如水是从高处向低处流的，这是水的运动规律。社会的运动规律和水不同，也不同于自然界其他事物的运动规律，这一点大家比较清楚。但是，同类的事物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比如，凡是液体都向低处流，这就是液体的共同规律。我们把世界上千千万万的事物归一下类，离不开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类。这三个领域中的事物的运动规律，也不是互不相关的，它们也有共同性。它们的共同规律，就是辩证法要研究的对象。

总之，辩证法所讲的规律，不是具体事物的具体规律，也不是某一类事物的规律，而是所有事物共同具有的总的普遍的规律。因为它是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所以它比较抽象。这里所说的抽象是对具体事物来讲的。譬如，辩证法说事物都是包含着矛盾的，都是对立的统一。这是概括了很多事物而得出来的一个命题。但辩证法并没有告诉我们，某一个具体事物的矛盾是什么，它是怎样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具体事物是怎样对立统一的，这是部门科学要研究的。譬如，数学里有正和负，物理学里有吸引和排斥，生物学里有遗传和变异，等等。各门科学都有各门科学的特殊矛盾。辩证法讲的规律就象代数里的 $a+b=c$ 这样的公式。这里a、b、c到底是多少，没有说。但它有那么一种关系，就是 $a+b=c$。所以说它是抽象的。我们说它是最一般的规律，就是这个意思。我们要想知道事物到底是怎样又对立又统一的，那还要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这就是说，辩证法不能代替对具体事物的具体研究。认为学了辩证法以后，好象很多事物就一下子可以完全弄清楚了，那是不可能的。要想弄清楚事物的具体情况，对它要有具体的知识，还要进行具体的研究。

从这个意义上讲，辩证法对我们似乎没有多大用处。如果我们学了辩证法，只停留在一般概念上，拿辩证法的一些概念到处去套，那就只能讲一些没有用处的空话。比如有人问，我们和越南的关系是什么？如果你回答他说：我们和越

南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那等于说废话。必须具体说明，我们和越南的关系是怎样又对立又统一的，才算作了具体回答。我们平时说打官腔、说空话，就是指这种不作具体分析，只讲抽象概念的情况说的。

但也不能说学辩证法就没有用，就不用学了。学习辩证法是很有用处的。辩证法研究的是客观世界最普遍的规律。因为它是最普遍的规律，所以它就无所不在，任何事物都逃不脱它的范围；它随时随地都在起作用，对任何事情都有用。我们学了辩证法，对事物就有了一个正确的态度，观察事物时就有了一个正确的角度，这就是我们学习辩证法的意义。譬如：我们懂得了质量互变的规律，知道质变必须以量变做基础，必须由量变做准备。那么，我们在做工作时就要循序渐进，不能忽视细小的工作。学了对立统一规律，可以提高我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自觉性，等等。这就是辩证法的用处，而且是很大的用处。

刚才我们说辩证法似乎是无用的，这里又说辩证法很有用，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其实不矛盾。说无用、有用都是从一定的角度讲的。说它无用，是指在它不能发挥作用的地方叫它发挥作用，那确实是无用的。这等于侯宝林说相声一样。侯宝林对物理学没什么研究，但他说相声呱呱叫。说他有用是在相声这方面，说他无用是在物理学这方面。辩证法有它发挥作用的地方，就是它可以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作为一种方法，它是很有用的。但是，它不能代替我们对事物

进行具体的研究。

这里还要讲一下辩证法和唯物论的关系。前几年，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很多，主要是有一种使辩证法脱离唯物论的倾向。

在辩证唯物论的哲学体系里面，辩证法和唯物论是统一的，不能分割。分割了，唯物论脱离了辩证法，就成了旧的机械的唯物论了；辩证法脱离了唯物论，就成了唯心论的辩证法了。

但是，唯物论和辩证法所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却不一样。简单地说，唯物论主要回答的问题是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唯物论所要阐明的是世界的物质性以及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回答了世界物质性以后，还要回答物质怎样存在，它存在的状态是什么，它的发展规律是什么？这个问题，就是辩证法所要回答的。世界是什么，世界是怎样的，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面，都是对物质世界的看法，都叫世界观。这就是说，唯物论是世界观，辩证法也是世界观，合起来说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我们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它包括的是两个部分，不是一个部分。

唯物辩证法是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所谓方法论，就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来观察世界，处理问题。譬如我们讲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作为方法论，就是我们在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

时候要从实际出发，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这就把世界观变成了方法论。我们说物质是运动的，所以我们在观察、处理问题和研究问题时，就要注意事物的发展和变化，不要用凝固的、僵死的观点来观察问题。这就是一种方法论。可见，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

过去，斯大林有一种说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是唯物的，方法是辩证的。这个说法是不恰当的。因为它割裂了观点和方法，把方法论和世界观分开了，也就是割裂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辩证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作为方法，就要按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去做。如果割裂了，使辩证法脱离了唯物论，把它看成和唯物论无关的一种方法，那就可能把辩证法变成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变成诡辩论。它可以为正确的东西辩护，也可以为错误的东西辩护。譬如，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的两方面既统一又斗争。因此，我们在工作中就不要掩盖矛盾，要揭露矛盾，要开展斗争。这是对的。但是，如果脱离了唯物论，不看客观实际情况，也不看客观事物的性质，只讲斗争，那就会采用本来不应该采用的斗争方式而乱斗一阵。譬如王明推行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时，在党内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就不符合党内矛盾的实际。林彪、“四人帮”也是这样。

所以我们必须把辩证法和唯物论结合起来，才能使辩证法始终保持它的客观性。必须根据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方法，这种方法才是科学的方法，不是可以这样也可以那

样的了。

保持辩证法的客观性，这一点黑格尔也非常强调。他说："人们通常把辩证法看成是一种外在的、否定的行动，不属于事情本身；这种行动，以单纯的虚荣心，即以想要动摇和取消坚实的东西和真的东西的主观欲望为依据；或者，这种行动至少是除了把辩证地研讨的对象化为空虚而外，只会一事无成。"①正是因为这样主观地运用辩证法的结果，所以，"人们一口咬定它（辩证法——引者）是在玩弄骗局，它的全部力量就在于掩饰诡计，它的结果只是偷取来的，并且只是主观的假象。"②想一想林彪、"四人帮"一伙所讲的辩证法，不就是这样的吗？他们从主观愿望出发，把从实际出发，说成是"反动的形而上学"，极力夸大第二性的东西（思想、上层建筑等）的反作用。结果，正象黑格尔所说的，他们把真实的东西动摇了，败坏了辩证法的名声，而他们所吹嘘的种种伟大的胜利，都不过是一场骗局，是主观的假象，是偷取来的，是为了掩饰诡计。这就从反面证明了，辩证法是不能和唯物论相脱离的。黑格尔说：按辩证法的固有的性质来说，它是一切事物的真实本质，并且是支配一切事物和整个世界的规律。③所以，我们尊重辩证法，必须尊重唯物论。反过来说也是一样。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8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9页。
③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187页。

有人会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为什么我们还肯定它的价值，认为它有“合理的内核”呢？当然，黑格尔的辩证法，讲的是观念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但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有价值的地方，恰恰在于他把概念当作一个客观的辩证发展过程去描述。而这个过程“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①。所以，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还是不自觉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黑格尔的主要著作《逻辑学》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②。这个事实，又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辩证法和唯物论是有着天然联系的。

（二）关于辩证法普遍联系的原则

列宁讲过，辩证法有两个原则，一个是普遍联系的原则，一个是发展的原则。③这里所说的两个原则，指的是辩证法的总的特征。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的。这些规律总起来又说明什么呢？说明世界上的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是发展的。换句话说，辩证法其他的规律、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2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畴都是这两个原则的具体化、引伸和展开。恩格斯有一段话："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① 恩格斯这里所描绘的世界图画，也是两个方面，即联系和发展。

我们先讲联系。

普遍联系的原则是指，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互相关联着的，没有什么孤立存在的事物。鱼儿离不开水，工业和农业互相制约，等等。这些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还有很多事物，看上去互不相关，但是，经过深思熟虑或系统的科学研究，可以发现，它们之间也是有密切联系的。譬如，经过长期的观察分析，发现太阳系行星的位置，和地球上的旱涝有很大关系。人的意识，看上去是最具有主观独立性外观的东西了，想怎么想就怎么想。其实不然。意识的产生也和大脑和人的劳动实践，密切相关。没有这些东西作基础，意识就无从产生。狄慈根有一段话说得好："事物虽然是分开的，但从未分开得象幻想家所想象的那么远。正象锤、钳、锯、锉是工具的部分或组成部分一样……一切事物都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② 事物的普遍联系，这是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② 《狄慈根哲学选集》第213页。

自身的辩证法，只是有些联系已被人们所发现，有些还没有为人们所发现罢了。列宁说："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唯物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①所谓"唯物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也就是唯物辩证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②。

事物是怎样联系着的呢？事物的普遍联系，一般有两种情况或者说是形式，即与他物相关和自我相关。任何事物的联系，都是这两种形式的统一。

与他物相关，是指事物之间横的、空间关系上的联系。其中每个事物都和它的上下左右、四面八方的事物联系着。它既是联系的中心，同时又是联系的中介，另外的事物，通过它和其他事物取得间接的联系。整个世界就是这样形成一个联系之网，成为一个整体。譬如，人要吃饭，就要种麦子；生产麦子，要有工具；制造工具，要有钢铁；炼钢要有煤炭；采煤需要坑木，工人需要吃饭……等等。所有这些事物都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

由于事物的这种联系，范围极其广大，所以，事实上它又可分为各种不同情况的联系系统。如宇宙中有太阳系、银河系、河外星系等。这些"系"，就是系统。在社会中有经济系统、文教系统等。经济系统中，又有财政系统、工业系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3-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统。就一个工厂来说，它包含管理系统、动力系统等等。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部分（要素）结合成的、具有确定功能的有机联系整体。系统是一个复合体，由于复合的程度不同，有的系统比较简单，有的比较复杂。

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系统论及其应用——系统工程学，就是为了认识和掌握事物整体性联系的规律而诞生的一门新兴科学。譬如，生态系统学，就是探索怎样达到有机体与环境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协调关系，以实现人类对生态系统最合理的利用和改造。这里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则，为系统论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同时，系统论作为一门专门科学，它的研究又进一步说明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内容。

事物的普遍联系，还有一种形式，就是事物的自我相关。它指的是事物本身纵的历史联系。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有新与旧，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这样一个历史过程或历史联系。所以，我们又可以把这个链分为不同的层次。譬如，生物学按层次来分，就有分子、亚细胞、细胞、组织、器官、生物个体、群体、生态系统等不同层次。层次结构的理论，也是现代自然科学提出的一种新理论。它把世界看成是一个有层次结构联系着的有机整体。这样，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的原则，就更加具体了。

上面说的是从联系的形式来看的。如果从事物之间联系

的性质来看，则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这些联系不是平列的、具有同等意义的。但这些不同性质的联系，作为内容，包含在事物普遍联系的两种形式之中。

从事物联系的形式和内容可以知道，辩证法所说的联系，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过去，人们把联系仅仅看成是事物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这样就把联系和对立统一等同起来了。

对立统一是事物之间本质的直接的联系。在这种联系中，对立面之间有着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关系。但这只是普遍联系的一种情况。它不能完全表现事物普遍联系的全面性和无所不包的性质。事物之间是普遍联系着的。但这并不是说事物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取得。一个小孩和一个教师，虽然同处在普遍的社会联系之中，但是，假如这个小孩不在老师所在的学校读书，他们之间就不发生对立统一的直接联系。

如果把联系仅仅了解为对立统一关系，就会造成两种情况，或者把对立统一这种直接联系以外的其他事物，看成是没有联系的，这样就否定了事物的普遍联系的原则；或者把本来没有直接联系的两件事，都认为是直接联系，从而造成乱联系。譬如，说“一粒微尘破坏了，整个宇宙就会崩溃”就是这样的。曾经一度十分流行的“无限上纲”，也是这

样。尽管它出语惊人，实际上也是对联系的玩弄。

但是，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转化，虽然不能和联系的概念等同起来，然而，它无疑是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最本质、最直接的联系。各种不同性质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会发生或大或小的作用和影响。但是，对事物的存在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事物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和转化。

联系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和根据。如果一个事物、一种现象从它本身自然的联系中间被割裂开，它就变成了无法说明和不合乎常理的东西。譬如，黑格尔讲过一个例子：如果把手从身体上砍下来以后，虽然手还是手，但这只手只是名义上的手，因为它失去了手的功能；手只能在身体上和其他部分联系起来才能称为真正的手。所以我们理解一个事物，就必须从这个事物和其他事物的联系中间来考察。无论对任何问题，我们要认识它的时候，都不能仅仅从对象本身下结论，否则，就容易片面。譬如：毛泽东同志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分析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的情况。当时有人看到了红军的力量比较小，就提出这么一个问题："红旗到底能打多久"？毛泽东同志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他说，红军力量比较小，这是事实。但还要看到，国民党新军阀内部是有矛盾的，从国内的整个的形势分析，红色政权的存在和发展是有客观条件的，所以要坚定革命的信心。这种观察是正确的。我们怎样确定一个党的性质呢？判

断一个党的性质，要看它的纲领，更重要的是要从它和人民的关系上去了解。对一个同志的了解也是这样，必须在工作里，在他和同志的关系中去了解。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不能割断这种历史的联系，否则事物也是不可理解的。人是从类人猿变来的，人和类人猿也有历史的联系。割断这种联系，把人孤立起来，也不可能理解人。这就要求我们要注意了解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之间的关系，要了解新事物和旧事物的联系，要注意客观事物发展的过程。

我们常说要掌握事物的规律。什么是规律呢？规律就是事物之间或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的本质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只有承认并在广泛研究联系的基础上，才能发现规律。否则，掌握规律，就成了空喊。

不能认为发现和掌握事物的联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客观世界的广度和深度是无限的，事物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对于事物的本质联系，人们不是一次就能掌握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过：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② "文化大革命"集中了历次政治运动中"左"的经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验，并加上许多新的“左”的创造。当初，恐怕谁也没有料到，它不仅是造成了政治动荡，而且也整个地败坏了社会风气。这种例子，俯拾即是。直到现在，人类仍然没有完全摆脱这种盲目状态，而且也不可能摆脱。因为在人类面前，将始终存在一个未被认识的联系的王国，需要我们去征服。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事物的具体联系，我们至今尚不清楚。如地震的原因，致癌的因素等。科学每前进一步，可以说都是对事物的某些方面的联系，有了新的发现。但永远不能说已经洞察一切联系了。努力探索，尚且如此，如果急功近利，只图眼前，不顾后果，那无疑将遭到客观事物的无情报复。

列宁有一段话说得非常好。他说：我们“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我们研究联系，其重要的方法论上的意义，恐怕就尽在此言中了。

但是，仅仅说事物之间，或一个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是互相联系的，而不回答它们之间是通过什么互相联系的，就是说，不指出联系本身，这样，我们所说的联系，就还摆脱不了思辨的性质。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揭示了事物或事物的各个部分之间，是通过信息来联系的。信息本身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它是物质的性能，是事物之间相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互作用和进行交换的内容的一个名称。譬如报纸登出一条新闻，这就是给人们一个信息。人们看了报纸上的新闻，产生反应，发表评论。这叫信息的反馈。信息和反馈，形成一个循环运动，即信息流。信息流把事物或系统的各个部分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人们只要掌握了信息的传输，就能控制整体的相互联系，并且凭借物质手段来实现这种联系，而不再是静观事物的相互联系与运动变化了。

（三）关于发展的原则

辩证法的发展的原则是和普遍联系的原则分不开的。事物的普遍联系，包含着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作用构成运动，运动使一种事物转化为另一种事物。这就是说事物的联系不是静止的，而是处于不断转化的运动状态之中。不断转化也就是不断发展。恩格斯说："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前进的发展，不管一切表面的偶然性，也不管一切暂时的倒退，终究会给自己开辟出道路。"① 前面讲联系时引了恩格斯一段话，这里，恩格斯又有这样一段描述。这两段话都是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总体上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状况。这种看问题的方法，是很重要的。它告诉我们，要把握事物先要从总体上、从总的趋势来看。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的。它会受各种条件的制约和影响。所以发展总是曲折的，有前进也会有倒退，还会发生左右摇摆的现象。但是，我们在观察事物时，就要在这些复杂的情况下，看出它的总趋势。这个趋势，不是就哪一件具体事物来讲的。我们讲发展中也有倒退。但是我们不能因为看见那个倒退，就说事物不是发展的。我们党的历史上发生过“左”、右倾机会主义，使革命受到很大挫折。但是从总的方向看，还是把革命引向胜利了。“四人帮”横行了十年，造成了很大损失，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曲折，也是个倒退。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终究是不以“四人帮”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终究是要向前发展的。中国革命的胜利，“四人帮”的被粉碎，都有它的客观根据。

世界是物质的，运动是物质的属性。运动意味着发展。大量的科学事实和人类的实践都证明世界是发展的，每一个事物也都处于运动和发展之中，都有一种前进的发展贯彻始终。事物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从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发展变化而来的。人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人是从猿直接过渡而来。猿是哺乳类动物，哺乳类是由爬虫类进化而来的，由此上溯，可以追溯得很远，直到无机物。有了人，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随着环境的改变，人类也改变

着自身。人本身也是发展的，过去三百万年里，人类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今后一二百万年里，人肯定还要发生变化。如果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就得承认这一点。

世界上的事物是发展的，这个问题人们是容易理解的。我们认识世界是发展的，最重要的意义，就是不要把世界上的事物看作一成不变的。这一点说起来容易，运用起来就容易忘记。譬如说毛泽东思想是发展的，过去就不让说。事物都是发展的，毛泽东思想却例外，你说发展就不行。我们说人是会发展变化的。可是，有的人就信奉“法官的儿子永远是法官，贼的儿子永远是贼”这种教条。所以，虽然说事物是发展的是老生常谈，但仍有强调的必要。

我们说事物是发展的，那么，它是不是一直发展下去呢？这不能用“是”或“不是”这种绝对的肯定或否定来回答。这是因为发展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从一个具体事物来讲，它的发展是有限的，每个具体事物都有生有灭，这个事物消灭了，它的发展也就终止了。但事物的消灭并不是完全没有了，它只是形态发生了变化。人虽然死了，但化成灰以后变成了其他的有机物或无机物，又参与了别的变化。这个链条是无限的，一种事物发生了质变，变成另外一种事物，而另一种事物又开始了它自己的发展史。这样不断的演变，是无穷的。客观事物是无限发展的有限过程，或者说有限过程的无限突破，它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任何事物都要经历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并在一定

的发展阶段上为新事物所代替。发展就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消灭的过程。因此，我们要经常注意从各种现象中间来辨别哪些东西在本质上是新生的，哪些是旧的衰亡的东西，注意培养对新生事物敏锐的感觉。

世界上的事物都是发展的，但这种发展又不是瞬息万变的。它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没有完结的时候，这个事物还是这个事物。这就是说，事物在绝对发展的过程中间有相对静止的一面。如果没有相对静止，事物就不成其为事物了。这种相对静止也是很重要的。不能一讲发展就忽视了相对静止。

事物是发展的。但发展的速度怎样，各个事物有各个事物的具体情况。有一种生物叫蜉蝣，它的寿命很短，朝生夕死。有些事物，生命很长。譬如物理上的质子，它的寿命有多长呢？有10的31次方到33次方，这么多年，才会蜕变。

认识这种情况对我们很有意义。我们讲发展，但不能不讲相对静止。不能因为辩证法讲发展、变化，因此，就连相对的静止也不承认了；把主张相对静止，看成是保守的，守旧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建国三十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吃亏不少。建设共产主义这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但要建设共产主义必须经过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又不是转瞬即逝的阶段。多年来，我们一面讲社会主义时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有时又把社会主义看成一个很短暂的过程。建国才九年，三大改造才完成两年，社会主义制度刚刚诞生，本来社

会主义制度应该稳定下来。可是一九五八年又提出不断革命。在不断革命的口号下面，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但是，因为各种条件不具备，那种共产主义只能是名义上的共产主义，实质上的平均主义。这个错误后来纠正了。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把这种对错误的纠正说成是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很多地方又恢复了那一套。建国三十年来不断发生“左”的错误，具体原因很多，从哲学上讲，就是因为不能正确处理发展和静止的关系。

应该怎样看待静止呢？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状态、一种特殊形式。它指的是事物在发展的一定阶段和一定时期内，它的性质是相对稳定的。但并不是说它是绝对不动的。生物在没有死亡前，还是这个生物。它的性质没有变。但生物体仍处于不断的新陈代谢中。所以，静止只是相对的，是事物在没有变为另一种事物以前的运动状态。这种相对静止，对事物的发展是必需有的。因为，只有在这种相对静止的状态中，事物内部包含的新质的因素，才能集聚起来，为过渡到更高级的新事物准备条件。所以，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①社会主义如果没有相对的静止，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那么，不仅社会主义不能存在，而且也断送了将来的共产主义。所以，绝不能把相对静止，看成是消极的、保守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因素。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讲到发展，还必须讲事物为什么会发展。发展是事物的外部状态。事物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发展的原因是事物自身包含着矛盾。世界是物质的、是发展的。这一点不仅马克思主义承认，进化论者也承认世界是发展的。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认为，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在于事物自身具有否定自己的因素。任何事物自身都包含着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这就是矛盾，就是对立的统一。矛盾的运动、变化，推动着事物的发展。因为所谓发展，就是旧事物变成了新事物。新事物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作为一种否定因素，包含在旧事物之中。如果一个事物内部不包含同它自身相对立的因素，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排斥和斗争，而是纯粹自身等同的，这样，事物原来是什么样，今后将永远是什么样，那就谈不上什么质变，就不会有新生事物，因而也就没有发展。同样，如果事物两个对立面之间，只有对立，而不包含同一性，这种对立就成了僵死的对立，原来怎样对立，今后永远这样对立着，那照样不会有发展。这就说明，只有对立面之间的统一和斗争，也就是矛盾，才是事物发展的根源。

事物的发展，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这是事物发展的内因。那么，事物之间的矛盾，即外因有没有作用呢？过去在哲学教科书中，突出讲内因的作用，对外因讲得不够。

这实际上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好象外因是不重要的。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一般地说，内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要说明一点，第二位的原因，不是说可有可无的。外因和内因一样，都是事物发展必不可少的原因。没有外因事物也是不能发展的。鸡蛋没有适当的温度就不能变成小鸡；麦种没有适当的气候、土壤、水分、空气，埋藏几百年、几千年，也不能发芽；人没有适当的环境，就不能发展他的才能。为什么说忽视外因的作用是不正确的呢？第一，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孤立了，它就没有办法按它本来的样子存在下去。联系是事物存在的条件，因此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来说，决不能排除外因；第二，外因也是事物发展的原因。没有原因就没有结果。凡是原因对结果都有决定的作用，不能说只有内因才起决定作用。

但内因和外因所起的决定作用，是不相同的。内因的决定作用，表现在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性质、方向和可能性上，譬如，鸡蛋的内部构造决定了鸡蛋只能变成小鸡，而不能变成一只猫。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决定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革命只能分成两步走：先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然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外因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使事物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上，这是外因最重要的决定作用。当然，外因也影响事物发展的速度、规模。鸡蛋有变为小鸡的可能和根据，但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把鸡蛋

真正变成小鸡，必须有适当的温度。中国革命如果没有十月革命的胜利，也不可能很迅速地转变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我们搞四化，没有适当的国际环境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外因还能够改变内因。生物之所以会发生变异，就是因为外因不断作用于内因，改变了生物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恩格斯曾经详细地说明过生活环境的改变，是促使类人猿变为人类的一个重要条件。①

总之，内因和外因的关系是：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是对的。不过我们还可以补充一句：内因要有外因作条件方能实现自己。

这里，要说明，我们讲内因和外因是就具体事物而言的。具体事物有内有外。如把宇宙作为整体来看，不是一件一件的事物，不是指地球，也不是指太阳系，整个宇宙是无限的，它无所谓内外。因此，也就无所谓内因和外因。它只是物质自身的运动、变化、发展。

（四）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问题

这个问题过去讲得最多。但都限定在一定的框架里。在阐释这个规律和通俗化方面，做了大量的文章，理论上的进展，似乎不大。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才开始在这方面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16页。

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

列宁曾经说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①。这段话是列宁在读黑格尔的《逻辑学》时写的。列宁当时把辩证法归纳成十六个要素②或十六个要点。列宁在写了这十六个要点之后，又进一步把这十六个要点作了概括，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对立统一的学说。"这里，列宁说的是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既然是学说，它就包含很多内容，不单是对立统一规律。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但核心不等于全部。列宁提出的辩证法的要素，是十六个，并不是一个。所以，不能说只知道对立统一规律，就掌握了辩证法。过去有人说，学辩证法不要枝枝节节学很多问题，不要泛泛地去研究三个规律和一些范畴，而应当集中力量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搞清楚了，其他问题也就搞清楚了，质变和量变、肯定和否定就可以得到自然的解决。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研究辩证法当然要抓住要点。但是，说只学对立统一规律，其他问题就自然地解决了，这样就把问题简单化了，只能造成哲学的贫困。我们说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意思是说辩证法全部学说中都有对立统一贯穿在其中，但是不等于说对立统一规律可以代替其他规律和范畴。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对辩证法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②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的说明，都是需要我们具体去掌握的。

关于对立统一规律，下面谈几个问题。

1. 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问题

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问题，在六十年代曾引起一场轩然大波。提出或者同意合二而一观点的同志，都被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遭到政治上的迫害。这是一起冤案。合二而一或者一分为二，这是对对立统一规律的表述、理解的问题。究竟如何更好地理解对立统一规律，这是可以讨论的。提出合二而一的同志并不是没有一点理由的。可是，当时康生等人不管这些。他们认为，过去只说过一分为二，没有说过合二而一。因此，别人也只能说一分为二。但是，他们这样讲，在道理上是讲不通的。于是，他们就往政治上拉，往政治上一拉，别人就不好开口了。康生，依仗政治权势、政治帽子来压服别人，这是他惯用的手法。

因为不许讨论，就造成了一种印象，好象只有一分为二是对的，合二而一是不对的；一讲合二而一，就是是非不分，敌我不分。六十年代中期对合二而一的讨伐，是把合二而一当成政治问题来对待的，使人看起来分歧很深刻。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一分为二、合二而一这两种提法，并不是象康生所说的那个样子，是不共戴天，你死我活，象仇敌一样，必须承认这个，消灭另一个。

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个问题又重新提了出来，而且在一九七九年确实讨论了一阵。但讨论也没有太展开，这是什么原因呢？就是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都有存在的根据，都无法否认对方存在的理由，都不能把对方说成是完全错误的。

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在中外哲学史上都有过类似的说法。这里，我们不必去从哲学史上作更多的引证。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里，马克思、恩格斯都强调，对事物要看到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在对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包含着对事物否定的理解，要揭露矛盾，等等。这当然是一分为二。但是马克思也说过：“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这个说法也可以说是合二而一。主张一分为二反对合二而一的同志，引得最多的是列宁的一段话。列宁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②这里，列宁关于对立统一的说法可以简述为一分为二。但是，就在列宁的这一段话中，他对于“因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③。这句话，也是肯定的。而这句话，既包含有一分为二，也包含有合二而一。此外，列宁还说过，“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④这个说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我们可以理解为合二而一。其他还有一些说法，就不一一列举了。

总之，不论合二而一，还是一分为二，在马列主义创始人那里，都可以找到根据。当然，问题不在于他们是否说过。我们不能靠引证过日子。重要的是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是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实际上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说法。譬如说，资本主义社会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样两个阶级，这是一分为二。我们同时也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是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大阶级组成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互相对立的两个部分。同时也可以说任何事物也都是互相对立的两个部分的统一体。这两种说法，都没有使事物增加什么和减少什么，都没有改变事物的性质。不过有时人们着眼于从统一里去把握对立，这就是一分为二；有时又着眼于从对立里去把握统一，这就是合二而一。只许说一分为二，不许说合二而一，是没有道理的。

世界上的事物千千万万，矛盾的情况也是千差万别的。从矛盾发展的总趋势来看，有些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发展，趋向于分裂，譬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经过差别、对立到矛盾的转化，是趋向于分裂的。这可以说是一分为二。而有些矛盾的发展使对立的双方结合起来了，甚至是在发展中逐步融合的。譬如工农之间的矛盾、城乡之间的矛盾、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矛盾等等，就是这样的。对于这种情况，也可以说是合二而一。当然，不论哪种矛盾，在它的整个发

展过程中，都始终贯彻着斗争，这也是没有疑问的。不是一说合二而一，就否认了斗争。

上面我们是从客观事物说的。在人们的思维中间，也存在着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这两种情况。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在开始时往往比较模糊、笼统，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说不出道理来。这时我们对事物处于一种朦胧的状态中，对事物的认识是不深刻的。只有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揭露、研究其中的矛盾，才能真正认识事物。这种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就是一分为二的过程。有时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在开始时，往往孤立地看到事物的某些方面，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但是，随着认识的逐步深入，我们才发现各个方面的联系，而达到了对立的统一。这可以说是合二而一的过程。换句话说，由综合到分析，由分析到综合，这两个东西是互相结合的。分析、综合在认识中间都是不可缺少的。什么时候需要分析，什么时候需要综合，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我们不能只强调分析，不讲综合。

过去有一种说法，辩证的方法就是分析的方法，这当然是对的。但分析的方法，不是辩证法的唯一方法。辩证的方法也要讲综合的方法。它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只有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才能看到矛盾的各个侧面，既看到各个侧面的特殊性，又能从矛盾的互相联系的总体上去把握事物，这样才能真正认清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发展规律和事物的发展趋向。

总而言之，对立统一规律包含着一分为二，也包含合二而一。所以不能说一分为二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宗而把合二而一看成是异端。实际上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这两个命题，如果孤立地看，都不能确切地表达对立统一这一科学命题。为什么呢？一个见其分而不见其合；另一个见其合而不见其分。只有把两个结合起来才是比较完整的。有同志说，合二而一是一分为二的补充。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

但是也要说明，如果把对立统一规律归结为合二而一，并且笼统地讲矛盾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学习辩证法就是要找到共同点等，那也是不对的。上面说过，把对立统一规律仅仅归结为一分为二，或合二而一，都是片面的，只有同时看到这两方面才是比较完整的。至于说矛盾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这话不能说全错，如果在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即量变的阶段），那确实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分割了，事物就要变成另外一种事物了。但是这种状况不是不可以改变的，在事物处于质变的时候，矛盾双方的地位就要发生变化，原来的联系就要破裂，所以不能说永远不可分割的。譬如，无产阶级要消灭资产阶级，你说它不能分割，恐怕不能这样说。当然，在分割、转化的过程中间，原来的同一性也改变了。关于找共同点的问题。在解决主要矛盾的时候，次要矛盾之间是有共同点的，主要矛盾之间就不能说有共同点。譬如，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下降为次

要矛盾。国内各敌对阶级在抗日这一点上可以找到共同点，但，中国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就不能说有共同点。

2. 关于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呢？矛盾的特殊性是说，世界上各种事物都有它自己的矛盾，彼此互不相同。不仅如此，即使同一事物，在其发展的过程和各个阶段，矛盾的情况也不相同。这就是矛盾的特殊性。譬如，生物界的矛盾，主要是遗传和变异。社会矛盾主要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同样是社会运动形式，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也不一样。即使是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也有每个阶段的不同矛盾。事物以及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之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就是因为它们各有各的特殊矛盾。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呢？过去是这样说的：矛盾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矛盾，无一例外；任何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这里所说的矛盾的普遍性，是矛盾的有无问题，是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它告诉人们，矛盾不是时有时无，而是无事不有，无时不有。

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应该还有一层意思，就是从矛盾的性质来说，它是普遍的，即相对于特殊性的那种普遍性。这

种普遍性，主要是指各个特殊矛盾中的共同性的东西。譬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矛盾是不同的，各有各的特殊性。然而，这几个社会都存在着阶级矛盾，这是共同的。因而，阶级矛盾就是这几个社会的普遍性矛盾。这种普遍性，才是矛盾的特殊性的直接对立物。过去讲矛盾的普遍性时，往往忽略了这一层意思。

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中，有两个问题要着重说一下。

第一，要十分重视矛盾的特殊性。事物的特殊矛盾，决定事物的特殊本质。我们要认识事物，就要找出这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点，也就是特殊矛盾。不然就分不清青红皂白。各门科学，就是研究各种不同领域中的特殊矛盾的。或者说，弄清了各个不同领域中的特殊矛盾，掌握了它的特殊规律，才能建立起某种特殊的科学部门。做工作也是这样。工作做得好，就是因为发现并解决了工作中的具体矛盾。有的人在工作中搞一刀切，照搬照转外地的经验或者是上级的指示，就是不懂得去发现自己工作中矛盾特殊性的表现。

当然，掌握矛盾的特殊性，是要花力气的。因为必须深入到对象的内部，对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并注意它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等等。懒惰的人，官僚主义者，对事情只是远远地站在那里望一望，把不同的事物，一样地去对待。这是不可能掌握矛盾的特殊性的。而不掌握矛盾的特殊性，就不可能建立起任何科学来。

第二，要处理好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也就是个性和共性、个别和一般的关系问题。辩证法能不能运用得好，高明不高明，就看能不能把这些关系处理好。毛泽东同志说，个性和共性的关系问题，是辩证法的精髓。这是很有道理的。

任何事物都是具体的，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矛盾。所以，它才与另一个事物相区别，但是，同类的事物，又有它们的共性，或矛盾的普遍性。男人不同于女人，各有各的特殊性。但他们都是人，又有作为人的共性。这个共性，是个性中的共性，是特殊中的一般。没有个性或特殊性，也就没有共性或普遍性。共性的东西是不能离开个别的东西而单独存在的。它只能寓于个性或特殊性的东西之中。

从人的认识来说，个性或特殊性，同共性或普遍性，都是客观的。但是，我们靠感官所能感觉到的，只是个别的、特殊性的东西，而一般的或普遍的东西，是看不见摸不到的，只能通过思维，从个别的东西中去掌握它。人们认识事物的次序，是从感觉到思想，也就是从个别到一般。首先是认识了许多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把许多特殊本质中的共同的东西概括出来，认识它们的共同本质。我们了解共性、普遍性与个性、特殊性的关系，主要是为了在实际工作中、在研究问题时，要注意从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做起。从这些东西中找出一般的规律来。什么叫脱离实际？脱离实际就是脱离了那些具体东西的实际。恩格斯在《反杜林论》

中一开始讲，研究问题不能从原则出发。从原则出发就是从共性出发。

那么，是不是说共性、普遍性没有用呢？也不是，从具体的东西出发，又不停留在个别的、特殊的具体事物上，而是从个别中间找出普遍的认识，然后，再用这些普遍的认识，去指导我们的实践。普遍性的作用就在于能给实践指出一个方向。

3. 关于主要矛盾问题

关于主要矛盾的问题，在我们国家，恐怕是谈得最多的一个问题。很多人都会讲要抓主要矛盾。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没有什么争论。但在理解上，并不一定准确。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存在矛盾的，但任何事物的矛盾都不只是一个。最简单的事物至少也有两个矛盾，一个是它的内部矛盾，一个是它的外部矛盾。实际上，任何事物都不只是这两个矛盾，复杂一点的事物，矛盾就更多了。譬如：在阶级社会里，一个社会，不仅仅有阶级矛盾，还有这个国家和那个国家的矛盾。它里面都是比较复杂的。就拿阶级来说，也不是只有两个阶级。除了主要的阶级以外，还有其他的中间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还有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除阶级矛盾以外，还有人与自然的矛盾、国际矛盾，本阶级内部还有矛盾。可以这样说，任何事物的矛盾都

是千头万绪的。但是不管事物如何复杂，在一定的条件下，所有矛盾中，总有一个矛盾是主要的，其他矛盾则处于次要的地位。譬如革命时期，要推翻一个反动阶级的统治时，革命是最主要的。在革命过程中，革命的对象，有时这个是主要的，有时那个又是主要的。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就要在新的生产关系的保护下发展生产力。所以，革命胜利以后，主要矛盾是生产建设问题。在建设方面，时而这个矛盾成为建设方面的主要矛盾，时而那个矛盾成为建设方面的主要矛盾。总之，每一个时期有一个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讲主要矛盾就是这个意思。

主要矛盾的原理告诉我们，在工作中要善于抓住主要环节，抓住关键，要看一看在当前妨碍我们前进的主要关键是什么，或者说抓住什么关键就能顺利地把问题解决，就能打开局面，不能把所有的矛盾平均对待。这个问题，每个人都会有切身体会，是很容易理解的。

但是，过去在实际工作中，或在宣传上，对抓主要矛盾也有一些误解或偏向。譬如，我们过去常常是抓住了主要的，却把次要的丢了，主次关系没有处理好。主要矛盾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还有次要矛盾存在。有主必有次。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主要矛盾离不开次要矛盾。没有次要矛盾，也就谈不上主要矛盾了。对立统一规律中所讲的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斗争和转化，也适用

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革命战争时期打仗是主要的，但要打仗也离不开经济建设，也要有文艺，也要搞宣传，这些都不能忽视。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在处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时不能单打一。毛泽东同志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讲，要学会“弹钢琴”，十个指头要协调起来，但又有个主调。这是科学的。

一切矛盾都是客观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也是客观的。所以，确定什么是主要矛盾，应该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不能主观地自以为哪个重要，就是主要矛盾。譬如，粮食生产很重要。但大城市郊区，就不能以粮为纲，应该以种菜为主。张春桥曾说过，上海郊区要立下一个志气，不吃商品粮。结果，把菜给挤掉了。这是荒谬的。其他象牧区，适合牧业，也不能“以粮为纲”。过去，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发生这样的毛病：上边提出一个什么矛盾，下边“一窝蜂”似的，不看是否适合本地情况，也不明白什么是主要矛盾。但是，这种照抄照搬的“主要矛盾”因为是虚假的，所以，即使抓住了它，也不能起推动工作的作用。只会造成“削足适履”的结果。

抓主要矛盾是从着眼点来说的。我们在具体工作中，解决问题的时候，是不是直接去解决主要矛盾呢？不一定。相反，为了解决主要矛盾，有时还要先从解决次要矛盾入手，解决了次要矛盾反而有利于解决主要矛盾。比如打仗时，先扫外围，然后再攻主要的据点，就是这种情况。这就是说，

我们的着眼点，或者说我们的目标是要解决主要矛盾，但解决主要矛盾的步骤是比较灵活的。

总之，矛盾虽有主次之分，但在对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上，不能简单化。过去有一种说法，只要抓住主要矛盾，次要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这就是一种简单化的说法。实际上解决了主要矛盾，只是使次要矛盾比较容易解决了，但次要矛盾也要一个一个地去解决。譬如，现在我们国家有很多矛盾，总的说，跟我们经济上的贫穷落后有关。但是，这是不是说，只要我们把贫穷落后的问题解决了，其他的问题不去解决也可以迎刃而解了呢？那也不行，还得一个一个地去解决，甚至还要首先解决这些次要矛盾。我们要解决贫穷落后的问题，不控制人口，恐怕就很难富起来。辩证法讲事物的联系、发展和矛盾，它最忌讳的就是简单化。辩证法不是告诉人们有一个什么公式，把公式往事物上一套，就什么都可以认识，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了。辩证法没有这么大的神通。相反，它的灵魂是要人花力气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然后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问题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什么是矛盾的斗争性呢？客观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这个对立面同时具有两种性质，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对立面互相联接，互相依存，互相渗透，谁

也离不开谁，不可分割。正因为这样，所以矛盾的两个方面才能共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组成一个事物。如果这两个对立面离开了，这个事物就转化成另外一个事物了。譬如水，是由氢气和氧气化合而成的。如果氢和氧分离了，那就不成为水了。对立面的这种性质，叫同一性。这里的同一和统一是一个意思。同一不是等同，是包含着矛盾的同一。对立面是互相对立的，所以对立面之间还有另一种性质和倾向，就是互相排斥，互相否定。哲学上的斗争，就是指的这种对立面之间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作用。

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又互相否定，既同一又斗争，客观事物就是这样一种矛盾的统一体。任何事物都是这样的。所以，我们观察、分析一个事物时，不能只讲斗争不讲统一，也不能只讲统一不讲斗争。丢掉任何一方而孤立地强调另一方，都是片面的，都不是我们所说的矛盾的含义。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什么呢？一方面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两个没有联系、互不相干的东西，一个在山之南，一个在海之北，它们不处在一个同一体之中，当然就谈不上斗争。所以说："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①另一方面，同一性也离不开斗争性。如果一个事物中的两个方面，不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那么，这两个方面就是等同的，它们就不成其为矛盾，也就无所谓同一性了。譬如：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和国民党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统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308页。

一战线中，如果不同国民党斗争，它就要反共，就要投降日本帝国主义，我们同它的同一性也就不能保持下去。不和国民党斗，共产党和国民党就分不清了。

因此，我们在有同一性的地方要看到斗争；在有斗争性的地方要看到同一。不看到这两方面，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也不能正确地处理事物。

同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有共存的关系，而且还有互相制约的关系。斗争性是对同一性的否定，是引起事物内部骚动不安的力量。它要打破原来的统一体，建立新的统一体。所以，斗争性对同一性的制约，就表现在它使同一性不能长久保持下去。那么，同一性对斗争性的制约表现在什么地方呢？主要表现在斗争方式、斗争的程度和范围等方面，要受同一性的限制，要看具体情况，不能乱斗一气。当这个同一性还有利于事物的发展的时候，这时，对立面之间的斗争就应以不破坏这种同一性为限；如果破坏了，对事物的发展反而不利。譬如：抗日战争时期，我们要团结国民党共同抗日。国民党的抗日有两面性，既有抗日的一面，又有妥协、投降的一面。我们要团结国民党，就要对它的反动倾向进行斗争。但这种斗争要以不破裂当时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前提。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组成这么一个统一战线，有利于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所以，斗争要遵循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党内斗争也是这样。党内也有矛盾，这种矛盾一般说来，是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的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

党内斗争要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斗争是必要的，但是怎样斗，要有利于团结同志。如果这个斗争不受同一性的制约，乱斗一气，结果就会使党内团结，使党的组织遭到破坏。这样的例子很多。王明、林彪、康生、“四人帮”就是这样干的。我们绝不能认为只有斗争才是革命的，斗得越凶越革命，原则性就越强。我们所讲的斗争性根本不是这么一个意思。斗争性要受同一性的制约。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很好地解决。王明时期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时间达四年之久。这个问题经过遵义会议，特别是延安整风，才逐步解决。但后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斗争越来越凶。到“文化大革命”时，比王明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还要厉害。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注意。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同一性不是可以永远保持下去的。当着原来的同一性，不利于事物的发展，需要打破原来的同一性时，斗争性就不应该被限制在原来的同一性里。但是，既然斗争性是随着同一性的情况改变而改变的，可见，它始终不能脱离同一性。

过去，一直这样认为，就是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理由是：一切事物、一切过程，都是有生有灭、有始有终的。在一定条件下，旧的矛盾统一体，最后都要解体，让位于新的矛盾统一体。新的矛盾统一体，最后也必然要解体。矛盾着的双方，不可能在任何条件下，永远互相依存。所以，同一性是相对的。而斗争性则不同。因为在任何

条件下，矛盾着的双方，都不会停止斗争。所以，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但是，根据上面说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来看，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不能分开的。同一性中包含着斗争性。斗争性是受同一性制约的。有什么样的同一性，就有什么样的斗争性。同一性变化了，斗争性也要跟着变化。原来的矛盾统一体分解了，那么，原来的斗争形式和性质，也不存在了。在新的矛盾统一体中，斗争的形式、性质也必然是新的。比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裂以后，在解放战争时期，那种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就变成了你死我活，一个消灭一个的斗争。这就是说，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具体的。如果说，原来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那么，被原来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所规定的斗争性，就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如果说，在任何情况下，矛盾双方都不会停止斗争，因此，斗争是绝对的。这里所说的“斗争”，显然是撇开了斗争的形式、性质，而是指的“斗争”一般。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同样也可以说，矛盾双方不是有这样的同一性，就是有那样的同一性。反正不管什么条件，总有某种同一性存在。比如，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和国民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那种同一性，固然不存在了，但却存在着战争中的同一性。所以，从一般的抽象意义上来说，同一性也可以说是绝对的。

过去说同一性是相对的，指的是矛盾双方的具体的统一性。这种同一性，的确是相对的。而当人们说，斗争性是绝对的时，则指的是“斗争”一般。这种斗争性，也确实是绝对的。可是，一个指具体，一个指一般，把两个不同层次里的东西，拿来相比，显然是不恰当的。应该说，从具体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来说，它们都是相对的；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它们又都是绝对的。

研究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意义，主要是为了说明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不能分开的。没有同一性的斗争性，或没有斗争性的同一性，都是不存在的。

这里，我们还要讲一下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问题。为什么单单提出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呢？因为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一点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同一性是不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它对事物的发展有没有推动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意见是不一致的。有人说同一性是保持事物稳定的，所以它不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推动事物发展的动力只能是斗争。我们觉得，这个看法是不妥当的。

应该看到，在一定的条件下，保持事物的稳定也是事物发展所必需的。这一点，我们前边在谈到相对静止时已经说过了，这里再简单说一下。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相对稳定，是事物准备质变的必要条件。土改以后，把土地分给农民，这时土地是私有的，这种私有，我们曾稳定了一段时间，开始是变工，后来组织互助组，后来又组织初级社。这是在私

有制的前提下组织起来的。私有制稳定了一段时间，然后我们才进入高级社。我们把土地分给农民以后，一下子就组织高级社，行不行呢？不行。同样，如果社会主义不稳定下来，在稳定中发展生产力，就不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我们在一九五八年曾经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结果是越急越过渡不了。现在有一些地方要实行包产到户，我们的目的是不是就是包产到户呢？当然不是。但是，前几年搞得太快了，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现在只好退回来。如果我们开始不那么着急，革命的空想少一些，扎扎实实地把生产搞得好一些，现在，肯定不会走包产到户这条路。所以，不能说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没有作用。

斗争是不是就一定是发展的动力呢？不一定。上面说过，不受同一性的制约的斗争会乱斗一气，这个斗争不但不能成为发展的动力，反而会成为事物后退的动力。譬如说阶级斗争，如果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推动生产力发展，这种斗争对社会发展就是一种动力。相反，如果阶级斗争是人为的，不符合实际情况，象林彪、“四人帮”搞的阶级斗争就是一种反动的阶级斗争。过去，说斗争是发展的动力，有一个理论根据，就是因为列宁讲过：“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可是，列宁接着这句话，又讲过：“发展是对立的统一”。过去讲斗争是发展的动力，只引了列宁前面的一句话，后面这句话不引。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这句话是比较准确的，也符合列宁的意思。

只强调斗争在发展中的作用，不承认同一性在发展中的作用，就会搞"斗争哲学"。"斗争哲学"是历来犯左倾错误和左倾路线的理论基础。一九〇九年，俄国的波格丹诺夫、卢那察尔斯基、巴扎罗夫等，推行机会主义路线，提出无产阶级斗争的哲学。列宁批驳他们说，我们只知道"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唯物主义，但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无产阶级斗争的哲学"①。后来，斯大林把列宁讲的："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片面地强调起来，助长了他在实践中一些"左"的错误。王明是只讲斗争不讲联合的。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从一九五七年以后，不时发生左的错误，其理论基础就是"斗争哲学"。到林彪、"四人帮"更加恶性发展，就是一切都是斗！斗！斗！一切都是对着干！

过去讲只有斗争才能促进事物的转化，转化就是革命的，只有反动派才反对转化。这话从总体上看，当然是这个样子。我们前面讲发展时说过，事物总是向前发展的，我们不能把一个事物永远保持下去，使它不发生转化。但是，也要区别具体的情况。按照客观规律，当事物必须发生转化时，当然要促使其转化。但是，当转化的条件还不具备，需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444页。

要保持原来的统一体时，就不能过早地人为地制造转化。因此，斗争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通过斗争，促成事物的转化，不斗争当然不能转化。另一种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如果这个同一体对事物的发展有作用的话，斗争则是为了保持这个同一体。譬如刚才讲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们不跟国民党斗争不行，但斗争的目的是要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所以，斗争不只是促成事物的转化，有时还有另外一种作用，就是为了保持原来的同一体。究竟怎样看待斗争，要看具体情况，不能一概而论。

（五）关于质量互变规律

关于质量互变规律，我们着重谈下面几个问题。

为什么要研究事物的质和量？研究事物的质和量，首先是要我们学会怎样区别事物。所谓区别，就是在两个事物之间，找出一个事物不同于另外一个事物的特点。这里所说的特点和特性也就是事物的质。只有把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处理问题。否则，把事物都“一锅煮”了，那当然谈不上什么认识。中国古代有一个思想家叫庄子，就是主张把事物等量齐观，而不主张区别的。他写了一篇文章叫《齐物论》，其中就谈到，从“道”的观点看，细小的草茎与粗大的柱子、丑陋的厉和美丽的西施、宽

大和狡诈、奇怪和妖异都是一样的。庄子是看到了物的差别，但他认为，这些区别是没有意义的。也有的人，是故意混淆事物的质的区别。譬如，林彪、“四人帮”为了实现他们的政治野心，就故意把马列主义当成修正主义来批，混淆敌我界限。所以，把事物区别起来，说起来、听起来都很平常，但如果不注意，经常会吃亏上当。特别是对复杂一些的事物，更是这样。

区别不同事物的质，从大的方面说，比较容易区别。但我们只会划大杠杠还不行，还要进一步学会从事物中分析出不同的层次来。譬如：区分什么是地主、资本家、工人、农民，这当然很重要，如果连这些都不加区分，那做一个革命者就很难了。但仅仅作这样的区分，还不够。因为每一个阶级中，还有不同的阶层，这些不同的阶层也是互相区别的，不能一律看待。王明的左倾路线就是把国民党统治集团看成铁板一块，根本否定九·一八事变以后国民党内部起了分化。他们的理论是哪个猫儿不吃腥，资产阶级还有不反革命的！这个“理论”，历史证明是完全错误的。毛泽东同志系统地驳斥了这种理论。全国解放后，“左”的思想有所抬头，我们的统一战线工作，经常受到损害，到“文化大革命”中就更不用说了。一个理论根据就是天下老鸦一般黑，哪有资产阶级不反对社会主义的。所以，只知道横扫，不知道区别，这个教训也是很深的。我们也有比较成功的经验。譬如：合作化的时候，把中农分成上中农、中农和下中农，这样对推动

合作化的发展有好处。可见，学会区别事物是很重要的。

质变和量变规律告诉我们，要把事物的变化看作是量变和质变的交替，要看到事物的运动不是直线渐进的，它包含着转化或突变这样一个过程。世间的事物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一切变化都可以分为量变和质变两种。事物的变化，开始是量变，在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性质没有显著的变化，这时的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量变继续下去，到了一定的限度，事物的性质就不能保持原来相对静止的状态，就要起变化，就是说事物的量变引起了质变，原来的事物就要变成新事物了。当然，新事物又开始自己的量变过程，量变又会引起质变。事物就是这样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向前发展的。这个规律就是质量互变的规律。

质变有两种。一种是爆发性的，就是说要经过外部对抗的形式，才能实现质变的。譬如，我们要经过激烈的武装斗争，实现从一个社会形态到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过渡，这就是爆发式的。还有一种质变是逐渐过渡的。譬如，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这也是一种飞跃，一种质变，但它是逐渐过渡的。事物的质变是采取爆发式的，还是采取渐变式的，这要由事物矛盾双方的具体情况也就是矛盾的性质来决定。一般说来，对抗性矛盾的质变是采取爆发式的，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非对抗性矛盾则采取渐变的形式。

这里有一个问题，什么是对抗性矛盾呢？过去说，对抗性矛盾是阶级利益互相冲突的矛盾。但是，这种说法是历史

唯物主义的命题，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命题。就是说，这里说的，是具体的对抗性矛盾，还不是对抗性矛盾的在哲学意义上的普遍规定。因为只有在社会里才存在着利益上互相冲突的敌对阶级，在自然界就很难这样说。

有人认为，对抗只是在一定条件下，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作为矛盾性质的所谓对抗性矛盾是不存在的。我们不能事先就确定哪一种矛盾是对抗性的，哪一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矛盾斗争的形式，是由矛盾的性质决定的。如果矛盾的性质不是对抗性的，那么，采取对抗的斗争形式的根据在哪里呢？

其实，所谓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是势不两立的，发展方向是相反的，其中一方的发展，要牺牲另一方，或者两方面都要毁灭，由另一种新的东西来代替。这种矛盾，在自然界和社会中，都是普遍存在的。冰炭不相容，冰和炭的矛盾就是对抗性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矛盾，在本质上也是对抗的。

相反，非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在发展过程中，矛盾双方可以不断接近，可以融合成一个新东西。譬如，工农之间的矛盾，就是这样的。

当然，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不是凝固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本身也可以互相转化。对抗性矛盾，也不是每时每刻都要采取对抗的形式。但是，不论如何，采取外部对抗形式的矛盾，一定是对抗性的矛盾，不管这种矛盾原来

就是对抗性的，还是非对抗性的。

在质量互变规律中还有一个过去比较流行的说法，就是质变优于量变，飞跃优于渐进，革命优于进化。对这种说法应该怎么看？

应当看到，质变是从旧事物变为新事物，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没有质变，旧事物不会被否定，新事物也不会产生。而量变只是事物内部的缓慢变化，它只影响到事物的数量、发展规模，而不能改变事物的性质。因此，从事物发展的总体看，质变无疑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它是优于量变的。列宁所说的两种发展观，即辩证的发展观和庸俗进化论的发展观，其根本分歧点，也在于是不是承认“渐进过程的中断”，即质变。①

但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必须先有量变。只有量变的积累使事物达到成熟时，才能发生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准备和前提。如果只强调质变，而忽视量变，只认为质变才是好的，在没有量变的准备下，过早地实行质变，那就是“揠苗助长”，反而会阻碍和破坏事物的发展。建国三十年来，在很多问题上都存在着把量变和质变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倾向，只强调质变，而忽视量变。所谓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继续革命”，实际上就是不断地质变。结果越想跑得快，就越跑不快，到最后还得回过头来重新跑。所以对于质变和量变，我们不能推崇一面而轻视另一面。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

当然，这并不是说事物的发展既然必须由量变作准备，那就坐等量变的积累，不去积极地促成质变。当然不能这样做。相反，我们应该积极地促成质变。但当质变的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我们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量变上，而不应放在质变上。这样才能扎扎实实地为质变进行准备工作。我们要通过量变来促进质变，不能不通过量变而直接去搞质变。

在量变质变规律中还涉及到一个问题，就是对“矫枉过正”的理解问题。陈伯达、林彪、“四人帮”拿着这个口号作理论根据，在实际工作中造成很大的危害，应该加以澄清。

前面我们说过，事物的发展，是从量变开始的，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事物的质就要发生变化，就要变为另外一个事物了。在事物没有发生质变以前，它都是一定的量或一定的质的统一。这种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哲学上所说的“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正”。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度”或“正”。譬如旧社会的统治阶级，有它的一套政治、法律、道德、观念，以及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制度。这就是旧社会的“正”。旧社会的“枉”是从旧社会的“正”的范围中产生的。我们要矫旧社会之“枉”，就必须冲破旧社会的“正”。矫枉必须过正这句话，正确地回答了旧社会统治者对革命的责难。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句话的。因为当时农民要起来革命，地主、豪绅就说，这是矫枉过正，不许农民起来造反。毛泽东同志就用这

句话来回答他们。这样回答是正确的。

我们要搞革命，对旧社会之“正”我们是要“过”的。可是革命本身也是一个事物，它也有自己的“正”。什么是真正的革命行动，也有它的质和量的规定。这就是要看这种革命行动怎样才能符合革命的根本利益、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违背了这种原则，就是过了“正”，成了“枉”，也要进行纠正。这种纠正就是把错误的东西纠正到正确的方面上来。我们不能越过正确的东西。如果越过了正确的东西，超过了限度，过了“正”，那就把一种“枉”变成另外一种“枉”了。以枉矫枉，就会越矫越枉。譬如，陈独秀犯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断送了革命。为了纠正陈独秀的右，王明等人，就来了个“矫枉过正”，搞“左”倾机会主义，结果也断送了革命。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四年统治，使我党在白区的力量损失了几乎百分之百，苏区损失了百分之九十以上。遵义会议以后，纠正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能不能因为王明“左”了，我们就来个矫枉过正，搞右倾呢？不能。我们是要把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纠正到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上来。用正确的路线去纠正“左”的或右的错误路线，这样才能使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粉碎“四人帮”后也是这样。“四人帮”搞极左，我们来个矫枉过正搞极右行不行？也不行。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所遵循的路线就是毛泽东同志过去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而不是矫枉过正的原则。过去还有一种说法，说矫

枉必须过正，是不给群众运动泼冷水。当然给群众运动泼冷水是不对的，但是我们不给群众运动泼冷水，并不等于崇拜群众运动的自发性，对于群众不符合革命利益的行动，如不加以引导也不行。“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曾经发生过乱打乱杀的情况，对所谓的“走资派”，实行非人道的折磨、凌辱等等。当时就受到林彪、康生、“四人帮”一伙的怂恿和支持。谁要是对当时一些过火行动提出批评，他们就说是“攻击革命小将”！并拿“革命不是绣花”、“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作理论根据。他们把矫枉过正当成一个普遍原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它是一个“左”的口号，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

（六）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

量变和质变规律是研究量和质之间的联系的。而否定之否定规律呢？它是研究质变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的联系的，是研究新质与旧质的联系的。

什么是否定呢？前面讲过，事物的运动变化有两种形态：量变和质变。事物发生了质变，它就由旧事物变成了新事物，换句话说，就是新事物否定了旧事物。有了否定，有了质变，事物才能发展。没有否定，事物仍保持老样子，那就谈不上发展。否定指的就是质变。承认转化就要承认否

定。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消极的东西，而是一个积极的东西。黑格尔说，否定是发展的一个“契机”，就是说否定是事物发展的一个环节、一个因素。

当然，这里所说的否定，是指客观事物内部发展的必然结果所引起的否定，而不是指主观的任意的否定。事物经过否定产生了新事物。但是新事物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新事物之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就因为在旧事物中包含着新事物的因素。就是这个因素，才决定着事物变成这样而不变成那样。譬如：鸡蛋所以能变成小鸡，就是因为在鸡蛋中包含着有可能变成小鸡的因素。小鸡就是鸡蛋中这些因素的进一步发展。

所以，辩证法的否定不是主观的、任意的、没有结果的否定，它不是对旧事物简单的绝对的消灭。譬如：把鸡蛋打碎，或者把麦粒磨成面粉，这是发展过程的中断，而不是辩证法的否定。辩证法的否定是，一方面，它否定了旧事物，另一方面又继承了旧事物中有用的因素。所以我们把这种否定叫做扬弃，既有发扬又有抛弃。列宁说过：对于肯定的东西作“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①。这就是说，事物在肯定中含有否定的因素。列宁又说：对于否定的东西，“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

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①意思就是说否定之中包含有肯定的因素。列宁这两段话，主要是告诉我们，不要割断正常发展的历史联系。

但是，这个普遍的道理，也经常遭到歪曲和破坏，或者是遗忘。林彪、"四人帮"对待中国革命历史就是这样的。他们把"文化大革命"变成了一场真正的文化大毁灭，过去的全不要，一切从"文化大革命"开始。恩格斯为写《反杜林论》准备的材料中，曾说过这样一段话："现在也出现了一种恶劣的、没有结果的否定。……这种没有结果的否定是纯粹主观的、个人的否定。它不是事物本身的一个发展阶段，而是由外部硬加进去的意见。由于从这种否定中不能得出任何的结果，所以做这种否定的人就必然与世界不和，必然要放肆地非难现存的和以往的一切，非难整个历史发展。"这些人说："古希腊人虽然做出了一些成就，但是他们不知道光谱分析、化学、微分、蒸汽机、公路、电报和铁路。对这些下等人的成果还有什么可谈的。一切都是坏的。——只要这类否定论者是悲观主义者的话——但至高无上的、完美无缺的我们自己除外，这样我们的悲观主义又转变成我们的乐观主义。"恩格斯这段话虽然长一些，但拿来形容林彪、"四人帮"那是很恰当的。林彪、"四人帮"就是这样对过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5页。

去做主观的、任意的否定，所以他们是非常放肆的人。他们对于过去是悲观主义者，对于他们自己却是乐观主义者，只有他们才是至高无上的，最完美的。

什么是否定之否定呢？否定之否定就是事物经过一次否定之后，还要再一次被否定。旧事物变为新事物。这个新事物经过发展，也要被否定，变为更新的事物，这个过程也就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为什么这个规律叫否定之否定规律呢？因为事物的发展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三个阶段，大体上构成了一个周期。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这个周期称为圆圈。圆圈容易使人想到起点和终点重合起来。列宁把这个周期叫螺旋，是上升的，它虽然向起点接近，但不是完全重合的，是经过了提高。从原来的东西出发，经过否定，事物的矛盾就展开了，到了否定之否定阶段，就把前两个阶段所积累起来的成果综合起来，使事物达到了一个更高级的阶段，这是一个周期。单单经过一次否定是不行的，还不能完全避免片面性，还不能达到高一级的综合。过去有句俗话，叫做事不过三，这句话有一定道理。一个人如果吃亏上当，大概经过两、三次就会变得聪明了。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党的正确路线是在同"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斗争中锻炼出来的，也是这个意思。因为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就成熟起来了。所以说否定之否定是有道理的。譬如：八大总结了从七大以来的经验，但八大的路线从一九五七年以后实际上是被否定了。在"文

化大革命”这十年浩劫中，说八大的路线是唯生产力论，不讲阶级斗争；提出了基本路线，代替了八大的路线，只讲以阶级斗争为纲了。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又肯定了八大的路线。但我们现在的路线并不是八大路线的重复。因为在十七年中间，在八大以前，“左”的东西也有。从现在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形成，我们也可以看出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经过林彪、“四人帮”这样一个阶段，我们对八大路线的正确就看不清楚。同时，对于那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些“左”的东西的认识，也不象现在这样清楚。必须经过这么一个过程，到了第三阶段，才能把前两个阶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积极的东西综合进去，达到比较高级的阶段。

过去，有一种说法，事物的发展只有肯定、否定，没有否定之否定。后来教科书中也就不讲否定之否定规律了。有的把否定之否定规律改成肯定、否定规律，这是不妥当的。第一，肯定、否定不能说明上面的周期性，不能说明事物的发展，要经过螺旋式的上升的综合阶段。第二，这种说法不容易和循环论划清界限。在辩证法的发展史中，古代一些有辩证法思想的学者，他们所讲的辩证法，就是向反面发展。所谓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或者说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仅仅是走向反面，是循环。否定之否定规律就没有这种弊病。它不仅研究肯定和否定之间的新与旧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研究两个否定之间的关系。我们把这两个否定之间的关系搞清楚了，知道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的趋势，对事物以后的

发展我们就基本了解了。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辩证法的一个很重要的规律。否认它的存在，这是一种简单化的说法。

（七）关于辩证法的范畴

什么叫范畴？范畴就是概念，不过它不是一般的、具体的概念，而是最普遍的概念，是对一切事物都适用的概念。房子这个概念只适用于房子，热也是一个概念，它只适用于热的现象，它不能适用于其他对象。但是，本质这个概念就适用于任何事物。因为任何事物都有一个本质。人有人的本质，桌子有桌子的本质，所以说本质这个概念适用于任何事物。我们在讲辩证法的范畴时，就有本质与现象这一对范畴。

范畴和规律有什么区别呢？简单说，规律是从事物的联系中来揭示事物发展，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基本形式和发展的方向。它的侧重点是事物的发展。范畴则揭示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方面最普遍的联系。它侧重于联系。列宁曾经打过一个比方，他说：在我们面前是一个自然之网，范畴好比是网上的一个一个纽结。我们掌握了范畴就可以更好地去认识事物。譬如：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本质和现象，都有产生的原因和结果，都有它的必然性和偶然性。我们在研究事物时，

掌握了辩证法的范畴，就可以更好地去认识事物，所以，范畴是经常用得着的。

范畴是从哪里来的？范畴和规律一样，也是客观的。比如客观事物都有它的本质与现象，它反映到我们认识中来，经过若干次的观察、实践，把它概括出来，就产生了这一对范畴。唯心主义认为范畴是主观的。康德就认为世界上没有必然性。那么，为什么我们会觉得事物有它的必然性呢？是因为在人的理性里面有必然性的范畴，我们的理性指使我们应该把一些事情看成必然的，因此世界上的事情就有必然性了。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看法。唯物主义认为，成对的范畴是客观事物本来的矛盾的反映，不是主观自生的。譬如可能性，就不是主观上认为是可能的，就成为可能的了，而是从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中来进行分析，看这种可能性是否存在。这是我们在运用辩证法的范畴时，应该注意的。

（八）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包括黑格尔哲学在内，都是把形而上学作为哲学的代称来使用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和整个哲学史上否定矛盾的形而上学，把辩证法引进认识论，深刻地揭示了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这是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的重大贡献。但是黑格尔批判的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而

不是作为哲学的形而上学。所以说，黑格尔对形而上学的批判，目的是要复兴形而上学，使它更加完善。在他看来，一个有文化的民族，如果没有形而上学，就会“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把它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分析批判了形而上学这种反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恩格斯说：“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②而形而上学则认为，“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③总之，辩证法认为事物是联系的、发展的，形而上学则把事物看成是孤立的、不变的，这就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的表现。

当然，对于形而上学也不能作过于简单的理解，并不是说它没有看到联系和发展的事实。因为联系和发展，在人们的经验中，或者从人们的直观中，是比较容易认识到的。对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于联系和发展的感觉的确实性，古代人没有否定过。古希腊的哲学家芝诺认为“飞矢不动”，并不是说飞矢没有动，而是说飞箭的运动是不真实的。十七、十八世纪以来的形而上学，对事物的发展也是同意的。不过，这种同意只是表面的、庸俗化的同意。因为它认为，发展只是“简单的、普遍的和永恒的生长、增多（或减少）等等”①。也就是在量的水平上和外部形态上有所变化，而不承认事物在性质上会发生改变。

形而上学否认事物性质的转化，根本原因在于它否认事物的矛盾。形而上学认为，一个事物只能是它自己，或者不是它自己；而不能既是自己又不是自己。事物是绝对同一的。如果同一中包含着矛盾，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那是思维陷入了错乱。可是，如果事物不包含同自己相反的成分或因素，它就没有根据成为和自己不同的另一个事物。这样也就谈不上发展了。

承认矛盾还是否认矛盾，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要认识发展的事实，说明和理解发展的过程与实质，就要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才能办到。所以，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进化）观点，一种认为发展是减少或增加，是重复；另一种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联结）。前一种发展观是死板的、贫乏的、枯竭的；后一种发展观是活生生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的。①

但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只是事情的一面，事情的另一面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又是互相渗透的。它们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譬如相对和绝对，辩证法和形而上学都是承认的，都要进行研究，区别在于，形而上学把两者孤立起来，把相对看成只是相对的，绝对可以离开相对而独立存在。如果把相对和绝对放在对立统一的关系去理解，就可以消除形而上学的片面性，走向辩证法。相反，辩证法认为，相对与绝对是对立的统一，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不能离开相对而独立存在。如果把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割裂开来，使两者各自成为孤立的、凝固的东西，那就从辩证法走上了形而上学。这就是说，我们不能仅仅看到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的对立，而不注意它们之间的互相转化，以致放松了我们的警惕和努力。

但是，这里要说明的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从对世界的总的看法，也就是从世界观的高度说的。把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看成是孤立的、不变的、没有矛盾的，这种观点不符合实际，是我们所不赞成的。但是，我们认识世界，进行科学研究，必须确定对象。这就不能不把认识对象，从整体中暂时区分出来，分门别类，而且把它看成是在一定条件下稳定不变的，排除各种偶然因素，抓住它的必然联系，并把这种认识的结果，上升为概念系统。这是我们认

①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识世界，必须采用的方法和步骤。否则，我们要认识世界就无从下手。只有在这种分别研究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辩证的综合，获得对整体的更为精确的认识。恩格斯说："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①这种方法，不但和辩证法不相抵触，而且辩证唯物主义也需要使用这种方法。把这种方法叫做"形而上学的方法"，是不恰当的。不错，恩格斯曾经这样说过：把世界上的事物看成是孤立的、静止的，是这种方法留下的一种习惯；并指出，这种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到哲学中以后，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②但是，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明明是这种方法的流弊，并且是经过培根和洛克把它移到哲学中以后，也就是成为一种世界观以后来说的，而不是指的这种方法本身。相反，这种方法本身，不仅不是形而上学的，而且是各门科学得以迅猛发展的必由之路。

当然，这种方法重在对局部进行分析。而科学还需要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因此，这种方法也是有局限性的。我们应该看到这一点，不能夸大它的作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九）辩证法和诡辩论的对立

在说明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联系之后，我们还要指出辩证法同诡辩论的对立和联系。列宁说过：辩证法曾不止一次作过——在希腊哲学史上就有过这种情况——通向诡辩的桥梁。在实际生活中，也确实有把辩证法和诡辩论相混淆的人。所以，划清辩证法和诡辩论的界限也是很必要的。在以往的哲学教科书中，对这个问题大都忽略了。

诡辩论在欧洲和中国起源都很早。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名辩派和纵横家，可以说就是诡辩派。在欧洲，最早的诡辩派，就是出现于公元前5—4世纪之间的古希腊的智者学派。诡辩论不仅古代有，历代都有，即使在现时，也是经常遇到的。不过不成其为什么“学派”。因为诡辩论本来就不是什么独立的、系统的哲学体系。从来也没有人自称是诡辩派的。“诡辩论”这个称呼，是根据它观察和论证事物的方法、特征，加给它的一个恶名。

什么是诡辩论呢？诡辩之所以是诡辩，就在于它是“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象真的一样”①。譬如，人本来是没有长角的。可是诡辩论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7页。

可以论证一个人是有角的。古希腊的诡辩论者欧布里德说过：你没有失去的东西，还在你那里；你没有失去角，所以你是有角的。这里，“你没有失去的东西还在你那里”，就是一个虚假的根据。因为，一个人没有失去的东西，可以是他原来所具有的，也可以是他本来就没有的。诡辩论却把其中的一个方面作为依据，对一个不真实的命题，作出了貌似有理的论证。这种例子还很多。从中国古代的名辩派惠施、公孙龙提出的“鸡三足”、“卵是毛”、“白马非马”，直到江青所说的“共产党就是法家”，等等，都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诡辩。总之，诡辩论不论对什么事，即使是最好或者最无理、最怪诞的事，它都能说出一些理由，来进行反对，或者加以辩护。这就是诡辩论的特点。

诡辩论为了使一个虚假的命题，具有真理的外观，最主要的手段和方法，就是为它所想要肯定的事物或者是它所要反对的事物，寻求表面的、形式的根据。所谓表面的、形式的根据，就是它在为一个事物进行论证时，所提出的理由是片面的，对事物来说是外在的，而不是事物的本质。

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包含有多种多样的规定。譬如，人是动物，人是有理智的，人会制造工具、能劳动，人在阶级社会中是有阶级性的，人能直立行走……这都是人的规定性。但在这些规定中，有的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有的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而决定一个事物是这个事物的，只能是本质的规定。所以，只有事物的本质才是事物的真正的根据。

黑格尔说："本质规定自身为根据。"①又说："根据即是内在的本质，而本质实质即是根据。"②

如何把握事物的本质呢？本质"正即是一切直接事物之扬弃"③。这就是说，事物的本质并不是它当下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那个样子，而是在直接存在里面或后面蕴藏着的。所以，我们对事物的认识不应当停留在事物的直接存在，也就是现象上，而应当从这些现象上去探求其中的"不变者"，"此即事物的本质。"④不仅如此，事物的本质并不是抽象的自我统一，而是矛盾着的诸方面的统一。其中每一方都保持在另一方中，离开了另一方，它就成了不确定的东西。正象手离开了身体，就成为一个名义上的手一样。因此，辩证法要求深入事物的内部，从构成事物的各方面的联系总体上，也就是从它们的对立统一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质，找到事物的真正根据。而不能任意抓住一些"实例"或"枝节之论"来进行推论。⑤

诡辩论不是这样。它把构成事物矛盾的诸方面中的某一方面，从它们的联系中孤立出来，使它变成一种不确定的东西，或者抓住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作为根据，来进行推论。因为它避开了事物的本质，所以，我们看到，诡辩论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71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6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53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251页。
⑤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以从一切事物中抓住任何一点，作为理由，来“为一切辩护，但同时又可以反对一切”①。这个问题，黑格尔作过一个说明，他认为：每个人的所作所为，都有自己的见解和自信，也可以说都有自己的主观的自由。这当然是确实的。但是，如果孤立地把一点当作根据，而不顾其他原则，那么，他就可以为自己的一切自由行为作辩护，甚至会推翻所有一切道德和法律的准则。②相声《夜行记》里那个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的人，提出的种种理由，不就是这样的诡辩吗？

诡辩论之所以成为诡辩，还在于它在观察、论证问题时，是从主观的和个人利益出发的。辩证法的前提是“观察的客观性”③。黑格尔也说过：辩证法要求“我们使自己完全钻进事实里面，即就对象本身加以考察，即依它自己所具有的那些特性去了解它”④。这里撇开黑格尔所说的“事实”、“对象”指的是概念的运动过程这一点不论，作为一种观察问题的方法，这是很正确的。而诡辩论则不同。古希腊诡辩派的著名代表普罗太戈拉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把人作为衡量事物的尺度，必然是以人的感觉、思想作为衡量的尺度。中国古代的诡辩家庄周和惠施，曾有过一段关于鱼儿在水中是否快乐的辩论，最后庄子说：“因为我在这里快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72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88-18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80页。

乐，所以知道鱼儿快乐。”这不是拿自己的感觉作为衡量的尺度吗？“文化大革命”中，那些无休止的欢呼、打倒、辩论等等，几乎都是以帮派利益为衡量尺度的诡辩。诡辩论者观察问题，总是先从主观的目的、利益出发，再到对象中去找理由。至于找什么，不找什么，“须得各人自行抉择。而作这种抉择又须视各人的意志和观点。于是，人人所公认的本身有效的标准的客观基础便因而摧毁了。”①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句话反映的就是这个问题。先已有了要加人以罪的主观意图，然后再去罗织一些理由和根据。凡是这样找来的辞，不管看起来多么严肃和有理论，必定是诡辩无疑。

总之，“承认孤立的片面的抽象原则本身即是对的，只要这些原则能够适合个人当时特殊情况下的利益。”② 这就是诡辩论的本质。

诡辩论不深入研究事物的本质，不去认真分析事物的矛盾，以寻找事物的真正的根据，只是片面地从事物中摘取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并且“承认孤立的片面的抽象原则本身即是对的”。所以，诡辩论实质上是一种形而上学。

但是，也不能简单地把诡辩论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我们通常所说的形而上学，是和辩证法直接对立的。它直率地否认事物的矛盾，把事物看成是孤立的、不变的，表现出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72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88页。

一种明显的机械性和绝对化。诡辩论则不然。诡辩论是从“个人当时特殊情况下的利益”出发的，这个不变的原则，就表现为论辩中的无原则。个人利益随时随地不同，论辩的手法和论据便经常变化。它具有一种特殊的“灵活性”，甚至为了替自己的论点辩护，它还竭力去寻找和揭露矛盾。所以，诡辩论这种形而上学，是一种狡猾的形而上学。

诡辩论这种与形而上学不同的外观，使它常常和辩证法相混淆。辩证法认为，一事物与他事物，或一事物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不是凝固不变的。事物的矛盾引起的骚动，使它经常处于发展变化之中。所以，辩证法对于事物，既承认“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①！绝对分明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不存在的。这就是说，在辩证法看来，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有它的相对性，都是“活”的。诡辩论虽然实质上是一种形而上学，但它并不象形而上学那样，认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②。相反，它认为事物没有什么规定是固定不变的。它看到并且有意识地利用事物的相对性。譬如，它说：“苦并不是客观的，对于某些人是苦的东西，对于别人是甜的。同样，大小等等也是相对的，大的东西在别的情况下可以是小的，小的东西是大的；多少的关系也是如此。”③正因为诡辩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8-209页。

在形式上和辩证法有某些相似之处，所以，人们常常把诡辩论误认为辩证法，或者把辩证法误解为诡辩论。而诡辩论则利用这一点来冒充辩证法。

但是，貌似辩证法的诡辩论，和辩证法是对立的。这种对立，首先表现在，辩证法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客观世界是发展变化的，"活"的。因此，它"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①。这就是说，辩证法的灵活性来自客观事物的灵活性。诡辩论不同。诡辩论是从个人当时的利益出发的。它认为，没有独立存在的事物，一切都因人而异。因此，作为诡辩论的出发点的那个"我"是与客观事物相脱离的。脱离了客观事物，这个固定的"我"的头脑中的概念变动，就必然是"偶然的、任意的、无规律的"②。所以，诡辩论虽然也是"活"的，但这种"活"是主观的。列宁说，"客观地应用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的发展的正确反映。""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中主义与诡辩。"③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3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权力，实现封建法西斯统治，提出的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新变动的“理论”，就是这种主观主义的诡辩。

诡辩论与辩证法的对立还表现在，辩证法的灵活性，是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① 事物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造成事物的不安定，“构成着现实和真理的生命运动。”② 但是，事物的两个对立着的方面，并不仅仅是对立着的，而且是结合着的、统一的。这种统一不是别的，正是具体事物本身，就是此一事物与别一事物的区别性，就是事物的本质。譬如水，它并不是单纯同一的水，而是包含着氢与氧的对立；但氢与氧又不是彼此外在的、分离的，而是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只有两者的结合，才成其为水。所以，不能离开对立来谈统一性，也不能离开统一性来谈对立性。列宁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互相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相互转化的东西。”③ 就是这个意思。

诡辩论不同。诡辩论一般来说，并不否认矛盾，但它始终不能达到对立面的统一。根据需要，它有时在矛盾和矛盾统一存在的地方，把对立物的统一加以强调，而否定对立，

---

① 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1页。

从而造成没有对立性的统一。譬如，从五十年代中期就流行一种说法，我们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错误，任何时候都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表面上看，既说到了成绩，也说到了错误，似乎很辩证。但这种说法，矛盾双方的关系是僵死的，它不符合实际。实际情况是，有些时候，有些工作中，成绩与错误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关系；有时候，在另外的问题上，也可能是三七开，或者对半开，甚至错误超过了一半。实际上，上边那种说法是为了全盘肯定成绩，不许别人提意见；提了意见，就是否定成绩。于是，歌功颂德之风，从此大盛。到了林彪、“四人帮”之时，更发展为“成绩最大最大最大，缺点最小最小最小”。这些说法，实际上仍然是“没有对立性的统一”。这是否认对立的独断论诡辩，而不是实事求是的辩证法。

有的时候，诡辩论看到了事物内部的对立，但它总是停留在对立上。在它那里，矛盾双方是外在的，彼此分割的。于是，它就在这两个对立方面之间反来复去。在一种情况下，肯定这个否定那个；在另一种情况下，又肯定那个否定这个。肯定与否定，全凭主观的需要而定。黑格尔说，这种反来复去，因为是在意识中进行的，所以，它就成为一种空疏的辩证法，也就是诡辩。譬如说真理，辩证法认为，真理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它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只要一提到真理，不言而喻，就含蕴着这两个方面。而诡辩论则认为，真理在一种观点下是绝对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是相对

的。照这样说就是，真理在一种情况下只有绝对没有相对，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只有相对而没有绝对。所以，尽管它把绝对和相对都说到了，好象是辩证法，但是，这里绝对和相对彼此都是外在的，并没有结合起来。正因为这样，林彪、“四人帮”才会一会儿鼓吹过时论，一会儿鼓吹顶峰论。

辩证法与诡辩论是对立的，是有界限的。但它们又因为有某些相似之处而容易混淆。如何才能区别诡辩论与辩证法呢？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唯物论，一切从实际出发，对事物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诡辩论的思想根源，就在于它是从主观需要出发的。因此，只有坚持唯物论，才能把诡辩暴露出来。唯物论是辩证法的前提、根基，或者说是本体。如果脱离了唯物论，不敢面对实际，只是在概念上兜圈子，这样的辩证法就是主观的，而主观的辩证法，是无法和从主观需要出发的诡辩论划清界限的。

四、历史唯物主义的几个问题

（一）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

1. 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什么关系呢？它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的哲学。这个哲学对根本问题的看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存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存在是意识的本原。在这一点上，它和旧唯物主义是一致的。但是，旧唯物主义不懂得辩证法。旧唯物主义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在存在和意识的关系上，它不懂得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所以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直观的，是一种消极的反映论，不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去，用唯物主义解释社会历史生活。在这个领域中，旧唯物主义背叛了自己，它不能用唯物主义来解释社会历史生活中的问题。马克

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的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表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元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本书中讲："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① 这段话说明：意识反映存在，这是一般唯物主义的；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两种场合中，都是同一唯物主义原则，就是存在决定意识这样一个唯物主义原则，在不同的领域（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的贯彻。所以列宁在讲了上面这段话以后接着说："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以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②这就是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分割的，就如同一整块钢铁铸成一样。根据上面所讲的，我们就可以初步回答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这个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社会历史领域里的唯物主义，就是用唯物主义来解释社会历史生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最简单的解释。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2．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一般来说，相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志是没有分歧意见的。但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区别方面，却有不同看法。现在有一种意见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种并列的关系，而是一种不同层次的关系。有的同志讲，历史唯物主义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上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推广，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推广到社会生活，推广到历史领域，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就属于第二个层次。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历史唯物主义是第一层次，但整个来说，它却是第二个层次。这意思是说，马克思、恩格斯首先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套基本原理，然后把它们推广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去，所以它是第二层次。有些同志认为，这两种层次的划分不妥当，这样划分容易混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学的原则区别，甚至会导致这样一种结论：历史唯物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实际应用。

两个层次的说法，和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提法是一致的。他在该书第四章第二节中有这样一种解释："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

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① 斯大林这个说法似乎有这样一个优点，就是强调我们的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表示和旧唯物主义区别开来，强调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推广到社会生活，不是把旧唯物主义运用、推广到社会生活。

但是，近年来，国内国外对斯大林这个表述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角度看，从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先创立了一整套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然后再把它推广、运用到社会生活和历史领域的。这个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看一看马克思早期的一些著作，譬如：一八四四年马克思写了《1844年的经济哲学手稿》，《手稿》中已有某些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但那本书，现在有些同志认为是马克思的早期思想，当时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还没有完全形成，马克思还处在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过渡。另外一本书是《神圣家族》，也是一八四四年写的。《神圣家族》中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已经很明显。《马恩全集》第三卷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本书，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已经相当完整了。现在很多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都是引自《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本书。恩格斯讲《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萌芽。这就是说，当时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还未最终形成。而在这时，即在《德意

①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133页。

志意识形态》一书问世时，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才比较完整。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来看，马克思不是先形成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然后再推广到社会历史生活。

还有一点，如果象上面所讲的，马克思是先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一整套基本原理，然后再运用它来解释社会历史生活，那就应当更加强调马克思发现辩证唯物主义的贡献，而历史唯物主义只不过是已经发现的现成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推广和运用。但是，恰恰相反，恩格斯在好几处谈到马克思一生对理论的贡献时，特别强调的只是两大发现：一个发现是历史唯物主义，另一个发现是剩余价值学说。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在马克思墓前发表了一个讲话。恩格斯对马克思一生的理论贡献作出了评价。他在这篇演说中提到这两大发现时说，马克思"一生中能有这两个发现，该是很够的了"①。当然，恩格斯也指出，马克思在其他领域也作出了很多天才的贡献。但特别突出的是这两大发现。不光是在这个地方强调了这一点，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恩格斯又一次强调马克思的这两大发现。这就值得我们思考了，为什么恩格斯特别突出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按照斯大林的提法，说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推广和运用，这就容易给人一种印象，好象是马克思首先发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然后把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在社会生活领域中推广、运用。这种讲法对唯物史观发现的伟大意义是否有点估计不足。

另外，我们从列宁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提法来看，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提法是有所不同的。列宁的提法包含这样一些明显的意思：马克思把旧的、不完备的唯物主义发展成完备的唯物主义，发展成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本身，也就是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说："马克思、恩格斯和狄慈根出现于哲学舞台上，都是当唯物主义在所有先进知识分子中间，特别是在工人中间已经占据优势的时候。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注意的不是重复旧的东西，而是认真地在理论上发展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应用于历史，就是说，修盖好唯物主义哲学这所建筑物的上层。"① 从这段话来看，列宁讲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发展唯物主义，主要是指把唯物主义应用于历史。当然，列宁在这里所讲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发展唯物主义，也包括在认识论方面克服旧唯物主义的缺点，克服旧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反映论。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的注意力主要还是放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放在把唯物主义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列宁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48页。

意的是使唯物主义哲学向上发展，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① 这两段话都清楚地告诉我们，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无产阶级代表的身份出现在哲学舞台上的时候，他们的注意力是在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把唯物主义应用于社会历史生活，而发现唯物史观也就发展了唯物主义。正如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所说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更确切地说，彻底发挥唯物主义，即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② 彻底发挥唯物主义就是指把旧唯物主义发展成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就是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关于列宁讲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就我们所见到的语录中，列宁没有说过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而是讲的把唯物主义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的同时，就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

所以，如果不是在逻辑上，而是在历史次序上，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成两个层次关系，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和列宁的论述也有出入。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它绝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实际应用。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10页。

（二）怎样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

1．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庸俗的理解

社会领域里，唯物的“物”是指什么？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怎样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过去，在哲学史上，这是一个很不好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弄不清楚，把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就是一句空话。

在自然观方面，唯物主义的“物”就是物质。这是十分清楚的。在社会生活、在历史领域中的唯物主义的“物”是指什么？一种人认为，是指人的肉体组织，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也是动物，人的肉体组织也就是自然界的物质。因此，社会生活中的唯物主义就是满足人的肉体组织的需要。还有一种极端庸俗的唯物主义者认为，在历史领域中的唯物主义的“物”就是满足人的物质享受。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批评过所谓对社会生活中的唯物主义庸俗的理解。恩格斯说：“庸人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吃、酗酒、娱目、肉欲、虚荣、爱财、吝啬、贪婪、牟利、投机，简言之，即他本人暗中迷恋着的一切龌龊行为；而把唯心主义理解为对美德、普遍的人类爱的信仰，总

之，对‘美好世界’的信仰”①。这就是说，在庸人看来吃喝玩乐就是唯物主义，而唯心主义反而是讲理想、道德、信仰的。恩格斯说，庸人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的偏见，是和当时的教会、反动统治阶级对唯物主义的诽谤有关系。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德国，对唯物主义的庸俗理解很流行，所以，连费尔巴哈都拒绝唯物主义这个称号。费尔巴哈曾经说过，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完全一致，但是往前进时就不一致了。向后退，就是指在自然观方面。往前进，就是指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他就不愿要唯物主义的称号了。当然，费尔巴哈这样做，其本质在于他自己在历史观方面是唯心主义的，他没有解决对历史现象的唯物主义理解问题。

把社会生活领域里的唯物主义庸俗化为物质享受这种倾向，在现实生活中有没有呢？我觉得这种危险不是没有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肆无忌惮地践踏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许多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搞乱了，许多人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历史唯物主义。林彪、“四人帮”搞斗争哲学，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根本不讲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问题。所以，“四人帮”一垮台，有人就把荒谬的、实际上是历史唯心主义，当作历史唯物主义，却自以为是在批判和反对林彪、“四人帮”。譬如：有篇文章主张说，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人的生理需要，人的味觉、视觉、听觉等等。吃喝玩乐是人的生理需要，这就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而且认为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个阶梯。当然，这是个别人的观点，但它以理论形态出现的。这种理论，不是用真正的马列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真理，去帮助别人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而是把人的生理需要、生理欲望当作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对青少年的人生观是会起很坏的作用的。还有一些不是以理论形态出现的，譬如：在一部分人中，不讲共产主义理想，认为那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就讲实惠，就讲眼前的享受。这部分人存在的这种思想，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这也和他们的人生观有关系，不是一个单纯理论认识上的问题。

有的同志以为凡是讲物质利益的，都是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讲物质利益，不一定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就很强调“利”，但他们讲的都是指个人的私利。资产阶级许多思想家是讲物质利益的。譬如：法国的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就讲过：河水不能倒流，人不能逆着利益的浪头走。但是他们讲的物质利益指的什么呢？是指个人的利益，个人的生理需要。爱尔维修讲过，为了穿衣，为了打扮自己的情妇和妻子，使她们得到快乐，为了养活自己和家属，总之，为了享受与肉体需要，满足与此相联系的快乐，人们才去思想、想象和劳动。因此，肉体的感受性乃是人的唯一动力。这里所说的肉体感受性就是有的同志所说的味觉、视觉、听觉。爱尔维修还讲，这些快乐和欲望是我们一切思想和行动的原则。爱尔维修把人的生理需要、生理欲望作为动力，这个观点和资产阶级的利益观是一

致的。

历史唯物主义主张人们的经济生活决定人们的政治生活、精神生活。在任何行动的背后，都有物质利益在支配着。但是，人把什么看成自己的利益，又是受他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受他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不是受他生理的本能所支配的。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认为，利益是人们生产关系的表现，你在生产关系中处在什么地位，你就把什么看成自己的利益。觉悟的无产阶级，把消灭资本主义剥削看成他根本利益所在，而资产阶级把这看成是对他们的最大损害，是对他们利益的毁灭。我们讲无产阶级政治、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无产阶级政治、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不经过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这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四人帮”不讲物质利益，把历史唯物主义简单化为斗争，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歪曲。现在我们强调要关心人们的物质利益。但是，要注意，不要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譬如：我们过去办企业不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不讲物质利益；企业之间、工人之间好坏一样，盈亏一个样，什么竞争都没有，现在要按经济规律办事。要允许竞争的存在，这是对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得起作用，就得有竞争。竞争就是让职工、企业在物质利益的鼓励下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经营管理。竞争是

围绕一定的物质利益展开的。但是离开社会制度，离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来提倡为了个人物质利益开展竞争，这种竞争就会变得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没有什么两样。有这么一篇文章，题目叫《竞争是好事》。它把社会主义下的竞争比作自然界的生存斗争，说竞争是自然现象，到处都有的。在树林里，一些树木为了争得阳光拚命向高处长，高于其他树木之上。在养鸡场，小鸡为了先吃到米和水，争先恐后地抢在别的小鸡前面。文章接着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为什么不可以提倡竞争呢？这样的比喻我认为是不妥当的。我们反对吃大锅饭、平均主义是对的。把自然界的生存斗争搬到社会生活中来，说自然界都是这样，社会也应当是这样，我们社会主义的人与人的关系也应当是这样，也是为了利益你争我夺，这是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达尔文写过一本《进化论》，说自然界存在着生存斗争，适者生存，不适者就得灭亡，自然界的生存斗争是很残酷的。达尔文写了《进化论》以后，有一些人把自然界的生存斗争用来解释社会发展，这就是社会达尔文主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批判过这种论调。我们提倡竞争时，不要忘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竞争不是为了个人的生理需要，不是为了追逐个人的物质享受去搞竞争。

总而言之，历史唯物主义的“物”，不是追逐个人的物质享受，不是个人主义的物质利益，离开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来讲物质利益不是历史唯物主义。

2. 不能离开物质利益谈阶级斗争

另外，也有反对历史唯物主义讲物质利益的，这种观点，国内国外都有。美国新弗洛依德派代表弗洛姆写了一本《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的书，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被人“歪曲”了。他说，有一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流行观念，认为人最强烈的心理动机是想获得金钱，或者更多的物质享受。这种流行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念，是错误的，是曲解了马克思。弗洛姆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那种把物质的、经济的斗争当作人的最基本的推动力的观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据他看，马克思不把物质利益当作人们的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质利益不再是占支配地位。他们为什么要否认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讲物质利益呢？因为他要宣传一种抽象的唯心论。这一派认为，一切社会弊病的根源不在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在人的心理结构。所以社会革命只有靠心理革命，靠人性解放。所以，他们打着反对把历史唯物主义说成追逐金钱，追求物质享受的旗号，目的是为了取消社会革命，想用心理革命来代替。

“四人帮”也鼓吹从历史唯物主义中挖去物质利益。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搞抓“走资派”。他们说，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只讲阶级斗争，不能强调生产

力，不能强调经济，不能强调物质利益。强调生产力就是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讲经济就是经济主义，讲物质利益就是资产阶级福利主义。“四人帮”否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他们看来，动力就是上层建筑的政治斗争、脱离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他们把上层建筑看成是决定一切的。

“四人帮”这套上层建筑决定论，是和他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曲解有密切关系的。在他们看来，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只讲阶级斗争，除此以外什么都不讲。他们有的人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为这种曲解找依据。在《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中，毛泽东同志有这样一段话：“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① 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能不能给“四人帮”曲解历史唯物主义、否定物质利益作根据呢？我看是不行的。第一，毛泽东同志在这里不是给什么叫历史唯物主义下定义的。他是针对否认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讲的。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斗争的集中表现，不承认阶级斗争那当然是历史唯心主义。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只讲阶级斗争。这段话中讲阶级斗争“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这是对的，文明史就是指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当然，毛泽东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1376页。

同志在这段话一开始讲："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是有语病的，因为历史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历史也包括没有阶级的社会的历史，如原始社会的历史。在没有阶级的社会里，当然谈不上阶级斗争的问题。但说有阶级存在的几千年的文明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是对的。第二，说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不承认阶级斗争是历史唯心论，这是对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凡是讲阶级斗争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大家知道，马克思讲过，阶级斗争不是他首先发现的，是资产阶级的学者首先发现的。十九世纪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曾经用阶级斗争的观点解释过英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首先不是一般地承认阶级斗争，而是承认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也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所讲的阶级斗争是建立在物质利益之上的阶级斗争。"四人帮"讲阶级斗争却是完全脱离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恩格斯讲历史唯心论根本不懂得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历史学家讲的阶级斗争是和物质利益联系在一块的。在这一点上，法国的历史学家比"四人帮"要高明得多。法国的历史学家在一本关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书里，就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国王为首的封建贵族集团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归结为是一种围绕财产制度的阶级斗争，他们很明确指出，当时的这种斗争是为了经济利益的。问题是他们是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呢？还不是。单就这一点来

说，他们只是有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但是，当解释这种财产制度是从何而来的时候，他们的解释就错了。他们不懂得财产制度本身就是一种生产关系，而这种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的。所以，他们在回答财产制度怎样来的时候，他们就从现象出发，说这是由于征服来的，就是指日尔曼民族征服罗马帝国的时候，把土地分封了。财产制度、土地制度就是这样来的。结果又跑到历史唯心主义泥坑中去了。所以马克思说，他的贡献之一就是指出阶级斗争的产生是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这一点是法国历史学家没有做到的。马克思把阶级斗争和生产发展联系起来了。

所以，不是说光懂得社会上有阶级斗争，甚至把阶级斗争和一定的阶级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了，还得解释阶级斗争产生的客观基础是什么？你要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中找出阶级斗争的客观基础，就要把阶级斗争归结为各个阶级的物质利益的冲突，进一步把各个阶级的物质利益的冲突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只有这样才是历史唯物主义。因此，不能根据毛泽东同志这句话说，凡是讲阶级斗争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我们要把阶级斗争和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而且要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联系起来。

所以，历史唯物主义不能对一切阶级斗争都加以肯定。历史唯物主义所肯定的只能是能够解放生产力的阶级斗争。

对生产发展起推动作用的阶级斗争，这才是革命的。象“四人帮”搞脱离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只能起反动的作用。十年浩劫的阶级斗争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它只能起反动的破坏作用。

3.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究竟怎样才算把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里呢？我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物”，就是指社会物质生活，就是指社会存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概念，现在理论界的理解也不一样，有的宽些，有的窄些。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有些人把社会存在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等同起来，包括人本身的再生产，包括地理环境。有的同志把家庭、阶级、民族都包括在里头；有的同志甚至把上层建筑也包括在社会存在里。我们认为，把上层建筑包括在社会存在里头是不妥当的。把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就是要坚持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精神生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在自然观方面坚持唯物主义，就要承认存在决定意识，物质决定精神。在社会历史领域，就要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但是，从存在决定意识，上升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有一件很明显的历史事实可以

证明。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社会历史领域一直是被唯心主义统治着的。大家都知道，在自然观方面的唯物主义，古希腊的哲学家已经有了。但是在社会历史领域里，在马克思以前，却一直是唯心主义统治着。当然，在历史观方面，马克思以前也有过一些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但这仅仅是个别的观点，还不象自然观方面能够形成一个唯物主义的体系。这个事实就说明，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从存在决定意识，进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是个简单的事情。

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认识论的根源。社会领域跟自然界不一样，在社会领域里，一切活动都是人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没有一种活动、一种关系是能够同人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分得开的。动物的活动是本能的活动，没有明确的目的，没有意识。在社会领域里，什么东西都离不开人，而人都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活动的，所以很容易把社会发展的动因，归结于人的精神意识，特别是归结为一些领袖人物的思想意识。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总被描写成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历史。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阶级根源。自从人类社会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就产生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譬如：剥削阶级中一部分人垄断了精神劳动，而劳动人民承担了全部的体力劳动。这种分工，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说，是必要的。既然垄断精神劳动的人，就是那些剥削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就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历史的创造和发展，全部归功于精神和思

想，归功于精神劳动。这样做，也就抬高了剥削阶级自己，为他们统治劳动人民提供了根据。所以，剥削阶级总要维护这种观点。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因为人和人的关系被封建的宗法关系掩盖着，人们之间的阶级关系看不太清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都归结为金钱关系，各个阶级之间，基于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冲突也越来越清楚了。因此，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在马克思之前，就看到了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斗争是围绕着物质利益进行的，并首先指出推动英国、法国历史的是阶级斗争。当然，因为他们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所以后来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后，他们觉得再讲阶级斗争对他们不利了，就反过来讲阶级斗争有害了。而马克思这个时候却进一步作出了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没有作出的贡献，那就是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来说明阶级斗争的根源，说明阶级之间利益冲突的来源。

4.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在自然界领域里，物质第一，精神第二，这是比较好理解的。但是，在社会历史领域里，讲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就不是那么容易理解。因为社会生活离不开人，人的行动又是受一定的思想支配的。因此，说社会存在是客观的，是第一性的，似乎不太好理解。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就提到他和波格丹诺夫的一个争论。波格丹诺

夫就理解不了这个问题。波格丹诺夫认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等同的。他说："人们在生存斗争中，只有借助于意识才能结合起来，没有意识就没有交往。因此，所有形形色色的社会生活都是意识——心理的生活……社会性和意识性是不可分离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按这两个词的确切的含义来说，是等同的。"①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社会存在离不开人，人和人结成一定关系时，行动都是受思想支配的，所以，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等同的。不错，人的一切行动都是由意识支配的，都是有目的的，但是这不等于说社会存在等同于社会意识。为什么呢？社会存在就是指社会的物质生活，其中最主要的是指生产方式。我们不否认离开人就没有社会存在。但是，物质生活本身、社会生活本身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的，而这个客观规律是不受人的意识所支配的，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列宁曾经解释过，为什么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他说："你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这些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这个链条不依赖于你们的社会意识，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②这意思是说，过日子，做买卖，生儿育女，从事生产，从事商品交换，这些都是社会物质生活，都叫社会存在。人们是有目的的、有意识的。但是，这些活动本身会形成一种客观的规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329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332页。

律性，这种客观规律性是人的意识不能完全把握的，就是说不受人们的意识支配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存在就是第一性的。

我们可以举些例子来说。譬如：原始公社的社员把石器工具加以改进，甚至开始使用铜器，他们这样做，其意图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他们的生活。但是他们不可能预见到这些生产工具的变化所带来的深远后果，竟会引起原始公社的瓦解，会引起阶级的出现，甚至他们的后代会变成奴隶或者奴隶主。他们根本不可能意识到这一点。再譬如：封建社会的末期，新兴的资产阶级中最早出现的那些资本家，他们刚刚出现时是衷心拥护国王的，甚至对当时的封建贵族是羡慕的。他们开设了手工作坊或者手工工场，只是为了谋取更多的利润，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打倒当时的国王，推倒当时的封建统治。但是他们发展生产力，给社会带来的后果是改变了阶级力量的对比，最终使他们的后代用资产阶级革命打倒了封建贵族，把国王送上了断头台。这一切，他们不可能意识到。这些社会后果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本身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引起的，它不以人的社会意识为转移。这说明尽管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但是这种活动带来的社会后果，却是按一定的客观规律发展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存在是客观的，第一性的。

这里有一个问题，我们掌握了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知识之后，事情会不会根本不同呢？不会的。马克思根

据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包括对过去历史发展的研究，可以预言今后社会发展总的趋势。譬如：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人类一定要从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但是，比较深远的后果我们是估计不到的。正象列宁讲的，大量的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这种事物的客观规律不依赖于人的意志，而且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你可以预见到一点，但要完全把握是不可能的。现在很多人都在研究社会主义。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有很大的不同。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既有商品，又有货币，还有残余形态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而马克思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这些都是没有的。今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将会怎样，马克思主义可以作出某些科学的预见，但是，对于它的细节是不能完全把握的。列宁讲："在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中，即使有七十个马克思，也不能够把握住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变化的总和；至多是发现这些变化的规律，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指出这些变化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的逻辑。"①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比资本主义社会简单些呢？不是的。社会主义社会今后发展会怎样肯定，还有很多的必然王国需要我们去研究、探索。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也是第一性的，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尽管我们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去做的，但是，实践的后果怎样，根据客观规律的发展我们不可能完全把握住。但是这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1页。

不等于不可知论。我们可以在某些最基本的方面作出预测。

由于马克思主义把社会生活划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说明了正象自然界里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意识一样，在社会历史领域里，便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也就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这个说法，最概括地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用来解释人类社会生活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如果再具体一点说，这个唯物主义的方法，就是把一切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也就是我们所讲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结构。思想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我们所讲的上层建筑。物质的生产关系决定思想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物质的生产关系又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这个方法简单说来，就是把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这是列宁的概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全面地说，应当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高度，只说明了一面，这是不够的，还要看到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就构成了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结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就是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当生产力向前发展，相对稳定的生产

关系再不能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生产关系就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束缚，这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就变得尖锐起来，表现为对立阶级的斗争。先进的阶级经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推翻了旧的上层建筑，建立了适合生产力的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才能获得迅速发展的可能。

在这个问题上，现在有这么一种争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能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现在两种意见都有。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反作用说成是起主要的决定作用。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才能建立或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宣传革命思想，然后才能把阶级力量组织起来，去进行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这当然表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但这不是起决定作用。归根到底，新思想的产生和能够推翻旧的上层建筑，都是由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的，它表现了要建立新的经济基础的需要，表现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我们改革和废除旧的生产关系，表现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巨大的反作用，使生产力有可能迅速发展，但这也不能说生产关系在这时起了主要作用，决定生产关系变革的仍然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马克思对社会发展这种唯物主义的解释，第一次比较完整地表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

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这段话的总的意思，也就是我们前边讲的内容。这是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问题出发，说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更说明这些矛盾运动怎样引起社会革命的。由于有了这样一个科学的说明，关于社会发展的学说才第一次成为科学，基本上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三）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什么？有人主张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整个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会。我认为不能这么讲。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整个世界，最近苏联的凯德洛夫写了一篇文章，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不是整个世界，因为它不可能研究整个世界；拿历史唯物主义来说，它研究的也不是整个社会，因为还有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美学，伦理学，文学，历史学等具体的社会科学。它们分别研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其发展过程和具体的规律。如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整个社会的话，那就不需要这许多社会科学了。所以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只能是全部人类社会发展最基本的过程、最一般的规律，这样，它就能为各个具体的社会科学提供理论基础。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应该注意整个社会，这是对的。但是作为科学，不能把整个社会作为研究对象，它研究的对象只能是社会的最一般的规律。

但是有些同志认为，这个提法一般来说是对的，但不全面。因为它只是从纵的方面来概括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如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向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而没有概括社会发展的横的方面。譬如社会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的一般规律。这些同志认为，比较全面的提法应当是，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各个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发展变化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这种意见，我认为是有一定道理的。社会的物质生活、精神

生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不只是有一个谁决定谁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两者的平衡问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平衡，经济和政治的平衡。《人民日报》一九八〇年"七一"社论中有一段话说：我们国家在经济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方面是比不过人家的，但是我们在另外一些方面，尤其是在社会制度方面是占优势的。这种优势最主要之点，就是我们有一个饱受风霜、久经考验的马克思主义的党，以及在这个伟大的党的领导下，我们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和道德水平，人民的团结一致和奋发图强的意志。一句话，我们有精神方面的优势。这一点说得很对，我们应该重视这个东西。过去，毛泽东同志也讲过，苏联的经济基础比我们强，但我们在上层建筑方面比他们强。我们本来应该发挥这个优势，利用我们上层建筑的优越性，加速我们的建设，改变我们经济方面的落后状况，改变经济和政治的不平衡。但实际上不是这样。解放初，我们有很好的政治思想工作经验，人民的觉悟很高，可是，后来却把它加以夸大，结果搞成精神万能，意志万能，鼓吹有了精神就有了一切，"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大批条件论。我们的上层建筑本来也是比较好的，但我们没有正确地运用它，而是靠这个来支配一切、代替一切，年年搞政治运动，变成了靠政治运动来推动生产。有一段时间提出大批促大干，实际上用政治运动、用批斗的办法来搞生产，实际效果是破坏生产。这样做的结果，原来的精神财富的优势全让自己断送了，社会主义优越性，

在一部分人的思想中就不那么坚定了。社会结构各个方面、各种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不是只知道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代替，社会主义一定要向共产主义过渡就够了，还应知道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

社会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结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是否处理得好，这关系到我们社会的发展。二十多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只注意所有制的改造，商品货币关系搞得很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生产很不适应。以北京市来说，饭店、服务行业搞得很差，社会主义改造把好多商业网点都砍掉了。在所有制问题上，也看不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不同的层次。譬如：社会主义公有制程度，应当适应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情况，应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过去，我们国家在名义上有两种所有制，也就是有两个层次，实际上把集体所有制也搞成了全民所有制，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不断地刮共产风，搞"穷过渡"，生产队完全没有自主权，结果越搞越糟。所以，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规定为研究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各个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发展变化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还有些同志主张，历史唯物主义应当以人为主要研究对象。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当然离不开人的活动，特别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但这不等于说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就是人。提出这种意见的同志，可能是针对"四人

帮”多年来只喊阶级斗争，不注意人的需要，把人性、人道主义这类问题宣布为禁区等情况来说的。但是，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归结为主要是研究人，实际上就把历史唯物主义这门学科的特殊性给取消了。高尔基讲过，文学就是人学，文学是研究人的，美学、历史学、经济学，哪一门能够和人的活动无关呢？它们都是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来研究人的活动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如果是研究人的话，那就和具体的社会科学分不开了，所以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

（四）关于当前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存在的问题

1.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遇到了新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现在一般归结为六个大问题。一、两种历史观的对立；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四、阶级、国家、革命；五、社会意识形态；六、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艾思奇同志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基本上是按着这六个方面来写的。这样的体系，很多搞理论工作的同志都认为有改进的必要。

有的同志觉得，现在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不严密，各个原理、各个问题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内涵十分丰富，怎样把这些内容在理论上加以充分的展开，把它系统化，这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也有些同志认为，需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范畴、原理分别进行专门深入的探讨。在这方面过去做得不够。譬如：过去马克思、列宁提出许多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概念，我们也在讲，但是理解得不是很清楚，不是很准确。生产力这个范畴，我们就研究得很简单。讲起生产力就是人和工具，或者再加上劳动对象。对什么叫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个规律，过去理解也很简单，只理解生产关系不能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但是没有从另一方面来说，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将会怎么样。搞理论的很少从这方面来研究。事实上，我们三十年来很多问题正是出在这方面。这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这个规律所牵涉到的问题。“四人帮”搞“穷过渡”。“穷过渡”是什么问题？“穷过渡”是不是违反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规律？当然是。再如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一些原理，后来被人否定了，而这个否定也不一定是正确的。恩格斯曾提出过两种生产的原理，这就是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的再生产。恩格斯在《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过这个问题。后来苏联人认为是错误的，我们也跟着苏联说恩格斯在

这一点上是错误的。其实，现在看来，这个观点不见得是错了。最近有些文章在讨论这个问题。还有家庭这个问题，我们也没有很好地研究。利益的问题，是经济的范畴，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我们也没有很好地研究。还有异化的问题。异化，马克思在著作中讲了很多，过去，“异化”成了禁区，不能进行研究。

同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给历史唯物主义提出很多新的问题。现在，科学技术出现了介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人口学，未来学，系统工程学等，它都涉及到社会生活方面，既和自然科学有关，又和社会科学有关，出现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互相渗透的趋势。这样就对历史唯物主义提出很多新的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譬如：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问题，过去提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就是一个阶级分析。阶级分析方法当然是重要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不讲阶级分析就是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但是研究社会生活只有这个阶级分析方法，是不妥当的。即使阶级没有消灭，要讲阶级分析，但是也还有别的一些方法，如统计的方法。有人用简单的统计数字，对人材的问题就提出很多新的问题。还有系统论的方法，怎样把系统工程运用到社会科学方面来，这也是一个新的问题。国外很多人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国外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理论就是现代系统论的来源或者来源之一。美国有人说，马克思是一位最早期的系统论者。波兰有人把马克思称为社会科学中现

代系统方法的始祖。苏联也有人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首先是社会系统的辩证法，而历史唯物主义从方法论方面来看，实际上就是系统理论，《资本论》是运用系统性原则的第一部科学著作。这些意见有没有道理呢？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系统就是把整个社会生活看做各个因素构成的一个系统，彼此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这些都是新问题，需要我们进行研究。不能只局限在过去所讲的那六个问题上。

2. 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方法论问题

怎样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应当以什么为起点？现在有好几种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起点应该是劳动。另一种意见认为，应把社会存在作为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起点。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把人、以研究人的本质作为起点。此外，还有主张以实践、生产力作为起点的。在这些意见中，最值得商榷的，就是以人为起点这种意见。我认为，以人为起点是不妥当的。因为人是一个一个的个人，没有抽象的人，从个人出发来研究社会，本身就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不对的。马克思以前有许多人都是以个人作为出发点的，他们始终摆脱不了历史唯心主义。譬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他们研究社会就是从个人出发，把人看成一个肉体组织，认为人的生理需要就是支配他行动

的动力，因此，社会发展就是满足人的生理需要，从这里引出抽象的人性论来。从个人出发来研究社会，这个人就变成了抽象的人，这不可能懂得人的社会本质。费尔巴哈基本上也是把人当成抽象的人来研究的。费尔巴哈讲，什么是人的本质呢？说人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去争取所需要的空气、食物、水分等等，这就是人的本质。这样来认识人，就不可能对社会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说他不懂得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有人说我研究的人不是单个的人，不是孤立的人，而是处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现实的人。如果这样说的话，实际上就是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时期的生产出发。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研究人，但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是现实的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现实的人呢？就是把人看成是在社会生产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因为个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说明他的本质。所以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恩格斯讲，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当作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在历史中行动的人也就是在社会中从事劳动生产的人，就是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如果我们把人看作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人，那么，我们实际上就不是从人出发。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人要生存，就要有生活资料，满足吃、喝、住、穿才能生存，因此就要有生产劳动。要从事生产，就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不在一定的生产关系里

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而生产关系又不是他主观决定的，不是你愿意结成什么生产关系就结成什么生产关系。人所处的生产关系是由过去遗留下来的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的。每个人一生下来就遇到了一定的生产力和处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人们根据自己所处的地位，或者维护这种生产关系，或者改变这种生产关系。如果你处在被剥削的地位，你就要改变这种生产关系；如果你处在剥削阶级的地位，你就要维护这种生产关系。所以你的思想行动实际上是由你一生下来所处的经济地位来决定的。这就是说个人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产物，即生产方式的产物。所以要研究现实的人，就要研究一定时期的生产方式，研究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这才是研究人的正确途径。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①意思是说，研究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也就是研究了现实的个人。所以，把人作为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出发点是不妥当的，它和旧唯物主义不容易划清界限。如果说这里的人指的不是抽象的个人，那么实际上就只能是把研究现实的生产作为出发点。所以，马克思曾经说，我的分析方法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即从现实的生产出发。列宁也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出发点是物质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从来没有说他们的理论体系是从人出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3页。

我觉得把劳动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起点比较好，比较妥当。马克思建立《资本论》体系的方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有一节专门讲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他认为作为逻辑的起点，在叙述一个理论体系的时候，不能从具体概念出发。为什么呢？一个具体的东西，它有很多属性，具体就是许多属性的综合。一个茶杯，它有好多属性，它能用以喝水，有把，是圆的等等。任何具体都是许多属性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如马克思在叙述政治经济学体系时，就认为不能从人口出发。人口是社会生产的一个主体，从人口出发好象是有道理的，但人口是一个具体的概念。人口是由各个阶级构成的。离开了阶级就不能理解人口。离开了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的、难以理解的东西。阶级本身，它也是一个具体的概念，譬如：离开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离开雇佣劳动、资本这些概念，就没有办法懂得什么叫资本主义。资本本身又是一个具体，离开雇佣劳动、价值、货币这些概念，也没有办法了解什么叫资本。如果，从人口出发，那就还有一大堆问题没法说明。所以，马克思说不能从具体出发。在现实生活中观察事物，我们可以从具体出发，从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东西，找出一个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作为建立这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然后从分析这个最基本的、最简单的抽象概念出发，一步一步地展开，最后在思维中把具体的东西再现出来，这就是马克思讲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采取

这个方法。马克思充分占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的政治经济材料，经过分析，抽象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最简单的抽象概念——商品。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的一个抽象，它本身是经过马克思分析大量的材料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开始讲的就是商品。他从商品开始，首先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的关系就是商品交换，然后从商品中揭示开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又分析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他从最简单的抽象概念中揭露出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然后一步一步地展开，从商品到货币，从货币到商品交换到剩余价值，最后，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可避免的一定出现。马克思这个方法就是从抓住商品这个最简单的抽象出发的。从马克思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看，把劳动作为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出发点是比较科学的。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范畴中，劳动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劳动这个范畴的展开、实现，就是现实的生产。这同上面马克思和列宁说过的以现实的生产为出发点是一致的。劳动作为逻辑起点同历史是一致的。因为人类社会就是从劳动开始的。劳动使人和自然界分开。劳动使人学会了制造工具，才成为人，才有了生产。有了生产以后，才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所以，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生产发展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达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社

会分工，出现了阶级，人类社会进入了各个阶级社会，最后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以从劳动出发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比较符合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五）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1. 马克思主义以前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见解

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在理论界是有争论的。报上发表了很多文章，这些文章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即怎样看待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究竟是一个什么问题呢？我们知道，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历史，都是一个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过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历史发展动力的问题，就是回答人类社会历史是按照什么样的客观规律向前发展的？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有些思想家虽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甚至有某些唯物主义因素的推测，但他们基本上都是按照唯心主义的路线来解决这个问题的。譬如：在欧洲，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是

个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他说，人的需要推动历史的发展。对生活的起源和发展，他提出一种看法：认为原始社会的人过着群居生活，没有住所、衣服和工具，仅仅靠偶然获得的一些吃的东西来充饥。后来“受到需要的教训”，逐渐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他特别强调需要，认为在需要的影响下，“双手、智慧、机灵”引导人们开始走向文明的生活。这个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需要是生理上的需要，还是社会的需要呢？如果是人的社会需要，那么这种社会需要又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这些问题他都没有解决。

又如，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候的政治家、哲学家管仲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就是讲社会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人才懂得讲究礼节；有了吃穿住以后，他才知道什么是光荣，什么是耻辱。这个论点，带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后来汉朝的王充又把他的观点发展了，说一个人的行为是恶、是善，决定于物质生活，决定于农业上的丰歉，农业丰收了，有吃有穿了，物质生活好了，他的行为就比较道德了；如果农业生产收成不好，他就很难讲道德。这就把管仲的观点发展了。

明清之际的哲学家王船山，对历史发展的看法又进一步了。他认为，社会是进化的，社会发展有其自身的因果联系，否定意志决定论。他认为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是由其生活环境所决定的。这个论点和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有点相似。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也曾经提出“环境决定

意见”的论点。例如爱尔维修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或者说环境决定人的意见，人有什么思想、观点决定于环境。这也是带有唯物主义因素的。他们认为不良的社会风气是恶劣环境的结果，环境不好，社会风气就不好，人犯罪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要改变社会风气，要使人不犯罪，就要改变环境。这都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但环境是什么？怎样改变环境？法国的唯物主义者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认为环境就是周围对我的影响，我受的教育，我接触的人，都属于环境。他们特别强调政治法律制度，认为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对人起决定作用。要改变环境，就要建立新的政治法律制度。那么，建立新的政治法律制度又靠什么呢？那就靠立法者，就是靠制定法律的这些人，去建立一种新的政治法律制度，建立了新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后，也就有了新的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就会产生新的人。就是说改变环境要靠一些先知先觉的人、掌握真理的人，靠这些立法者去制定新的政治法律制度，也就是说人的意见支配环境，意见支配世界。他们从环境决定意见出发，绕了一圈还是意见支配环境，意见决定环境，社会发展到头来还是决定于代表理性和真理的一些先知先觉的人物，看这些先哲的脑袋怎样，能不能提出一些新的思想出来。他们又回到唯心主义中去了。

列宁曾经讲过，在马克思以前，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个缺点是“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

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①。刚才讲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就是这样的。用人的思想动机来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可以不可以呢？是不可以的。恩格斯曾经批评法国的唯物主义有一段话：“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②恩格斯的意思是说，精神的动机是一个动力。人类社会是由人创造的，人从事活动总是带着一定的思想动机。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精神可以说是一种动力。但是不能停留在这个地方。问题是要从动力后面追溯更深一层的动力，就是动力的动力，要找出决定精神动力的动力是什么。

在法国唯物主义者之后，德国的哲学家黑格尔企图解决这个问题。黑格尔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批判了法国的唯物论，他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他比法国唯物主义者高明，他看到了思想动机后面还有一个决定它的东西，提出了动力的动力问题。后面的动力决定前面的动力。这样，黑格尔明确地提出了历史发展是有客观规律性的，也就是说历史发展不是由人的思想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

机来支配的。思想动机后面还有一种动力，它是不以人的思想动机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历史必然性。但是，黑格尔讲的历史必然性是什么呢？黑格尔认为整个客观世界是绝对观念的体现，绝对观念体现为自然界，也体现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在黑格尔看来是绝对观念发展的规律性，是一种客观精神发展的规律性。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实际上是把人的思维过程变成决定现实客观事物的创造者，变成历史的创造者。黑格尔的功绩在于他提出了历史发展过程不是人的思想动机决定的，历史发展过程存在着客观规律性。但是，这个客观规律性，不是历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而是黑格尔把绝对观念的发展规律从外边强加于历史过程中。所以，它还是唯心主义的。

2. 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哲学教科书上有这样的提法：一切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最后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组成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着生产方式向前发展和变革。所以，我们说

人类历史的发展，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

人们要进行生产，又离不开地理环境，还需要有一定的人口，这些是不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呢？地理环境和人口的增减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但它们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过去有一些思想家从地理环境来论证社会发展。如法国的孟德斯鸠，认为气候能够决定人类社会的发展。他说有些地方天气热，人们的身体就容易疲劳，就没有勇气，在这些地方，就得用暴力迫使人们去劳动，这些地方就必然产生奴隶制度。他们用天气来解释奴隶制度的产生，认为凡是热带的地方的民族几乎总是成为奴隶的。而天气寒冷的民族，人们就勇敢，就能保持自由。这些理论很容易被帝国主义者利用来为他们压迫、剥削其他民族和地区作辩护。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批判了地理环境决定论，指出地理环境的变化很慢，有的长达几十万年甚至几百万年才有点变化，所以不能用地理环境解释社会制度的变化。但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周围的自然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决定的意义，从而它通过对生产力的发展的作用，影响社会的发展。

人口也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在一定时期中，人口的多少会影响生产发展的迟速，但归根到底人口不能成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走到另一个极端，否定人口的影响。我国解放三十年来，由于对人口问题没有很好的注意，强调人口不是社会发

展的决定力量，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认为人越多越好，没有注意到人口的增长应该有计划，现在人口问题成了我们一个很大的负担。

在讨论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时，有人认为只讲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不能说明问题，生产力本身应该有自己的动力。有的同志论证这个问题说，如果不强调生产力本身的内在动力，就不好解释资本主义在过去二三十年里头生产的迅速发展。我们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力得到了很迅速的发展。有的同志就认为，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来看是过时的、腐朽的、落后的。如果只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来看，就不能解释这种迅速发展的现象；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发展主要靠生产力的突破，所以，应该承认生产力本身有它的动力。有的同志甚至主张科学技术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这类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西方的生产力战后有所发展，这是不奇怪的。我们不能把一种生产关系的过时、腐朽，解释为生产力在这种生产关系下面一点不能发展。列宁从来没有讲过，资本主义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生产力就不能发展了。帝国主义阶段的生产关系有破坏生产力的一面，但是在这种生产关系下，生产力由于一定的条件还有可能迅速发展。为什么发展呢？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这要作具体分析。这里就不详细讨论了，我们只是指出生产力是不能离开生产关系而存在的，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内容不能离开形式而存在。提出生产力本身有自己的动力，

意思就是说，生产力可以离开生产关系来发展。论据是：一切事物都以“内因”为自己发展的主要根据。问题是生产力能离开生产关系而存在吗？根据同一的逻辑生产关系不是也可以用自己的“内因”为根据，离开生产力而独立发展吗？这样，还有什么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呢？

总之，生产力归根到底是决定历史发展的动力。但它是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推动历史发展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里就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对生产力和阶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我们国内最近二十多年争论中，恐怕是最激烈的。它甚至发展成政治斗争，影响到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认为，在这个斗争中，存在着把生产力和阶级斗争分割开来的两种倾向。

3. 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来谈阶级斗争

一种倾向是，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我们党内有的同志思想里形成了一种“革命的空想”，认为可以离开生产力，靠阶级斗争，靠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来加速实现共产主义。当然，这种思想不包括林彪、康生和“四人帮”。这种“革命的空想”确实是存在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九五六年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

反而极力强调阶级斗争，把这种人为的、虚构的阶级斗争作为推动一切的动力的原因。什么“阶级斗争是纲”，“阶级斗争一抓就灵”，“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把阶级斗争看成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始终存在，而且把这个思想贯彻到各个方面。譬如，大寨的“大批促大干，大干促大变”。这里讲的“批”就是批斗，社员搞点家庭副业、自留地、集市贸易，都被当成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来批，通过这种批斗，来促进农村面貌的改变。这就把阶级斗争同生产力分割开来了，把阶级斗争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分割开来了。

另外，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分割开来，使生产关系可以不顾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而随意改变，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穷过渡”。“穷过渡”就是不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就可以变革生产关系。但是，人为的变革生产关系不符合生产力的要求，总要受到群众的反对、抵抗。遇到这种情况时，就用阶级斗争的办法来解决。认为是资本主义势力对社会主义新事物的反抗，要他们把群众的反对，一律当成是资本主义势力的反抗。公社化时有的干部、群众，对公社化的规模、速度、做法，有不同看法，就搞大辩论，同什么“观潮派”、“右倾保守”辩论。一辩论群众就不敢说话了，人为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就成为正确的了。后来，弄得生产搞不下去了，群众生活很苦了，饿死人了，才不得不退回去。从原来吃饭不要钱，一直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退回去，当

时是正确的。但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说“退”不对了，又说那是刘少奇搞的资本主义复辟、“下马风”。

康生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利用党内那种“革命的空想”，搞出了一个新的东西叫“唯生产力论”，这个靠虚构的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荒谬理论，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难以估计的灾难。什么是“唯生产力论”呢？他们讲，集中力量搞生产就叫“唯生产力论”；只有用主要的力量去抓阶级斗争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一抓阶级斗争就什么都有了。生产要靠阶级斗争去促，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开过之后，在北京、天津讲过一些话。刘少奇同志说，当前最大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刘少奇同志还讲我国生产不发达，生产落后，今天不是私人工厂太多，而是太少，现在不反对私人资本的存在，而且需要发展、需要扩大。这些论点后来被宣布为“唯生产力论”。党的八大提出的主要矛盾——先进的社会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也被说成是“唯生产力论”。所谓批“唯生产力论”，同用虚构的阶级斗争来推动历史的发展是一回事。事实上，康生所讲的“唯生产力论”，实际上是历史唯物论。这个“唯”字在哲学上讲是指本源、决定的东西，我们讲“唯物论”，就是说物质是世界一切现象的本源，是决定性的东西。唯心论，是说精神是物质世界一切现象的本源，是决定性的东西。唯生产力论就是把生产力看成是一切历史发展的最终的动力，是一切历史现象本源的东西，这是对

的。历史唯物论正是认为生产力归根到底是历史发展的本源，是决定的东西。“唯生产力论”这个名词是没有错的，它是历史唯物论中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有人把“唯”解释为“唯独”，那么，“唯生产力论”就可以解释成唯独承认生产力的作用，不承认其他东西的作用，不承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所以这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按照这样解释，这个名词似乎有点问题了。但是，这种论点解放后并没有人提倡过。说刘少奇同志是唯生产力论的主要代表，查一查刘少奇同志的言论，他什么时候讲过：只承认生产力的作用，不承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呢？没有。可见唯生产力论，作这样的解释是不行的，实际上没有这样的对象。如果把“唯”解释为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本源的、决定的东西唯独是生产力，不能是别的东西，这样就可以解释通了。

在粉碎“四人帮”以前，确实存在把生产力和阶级斗争割裂开来，用人为的阶级斗争，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来推动历史发展这么一种倾向。这种倾向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因为它恰好是在我们国内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的情况下，反而把阶级斗争作为推动一切的东西。十年“文化大革命”，把我国的经济弄得濒于绝境，同这种批“唯生产力论”或者用人为的阶级斗争来推动历史发展有很大关系。“四人帮”垮台以后，人们批判这种倾向是对的。但是在一部分同志中，由于对“四人帮”的人为的阶级斗争的厌恶，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从另一

个方面把生产力和阶级斗争割裂开来，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对立起来。

4.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在讨论历史发展动力的时候，有些文章还表现了这么一种倾向，否认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讨论中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历史前进的动力是一个还是两个；生产力和阶级斗争都是动力呢？还是只有生产力是动力？如果是两个动力，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究竟怎么样？这就涉及到阶级斗争是否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写道：“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有的同志认为，封建社会里的阶级斗争、农民战争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他们说一方面把农民战争的作用抬到如此吓人的高度，另一方面又说每次农民战争都是失败的，既然失败了，又怎么能推动历史发展呢？这就是说农民战争既然都失败了，就不能说它推动了历史发展。他们还认为，有人鼓吹农民战争万能论、暴力万能论，把阶级斗争说成是阶级社会里的唯一动力，翻开中国古代史一看，却不是如此。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的西汉初年，隋文帝时期，唐、明前期发展最快，一旦矛盾尖锐化起来，发展速度就放慢下来，甚至停滞倒退，这就说明，阶级矛盾越缓和，社会

发展就越快，矛盾尖锐了，社会发展就慢了，甚至倒退了。所以推动社会前进的不是阶级斗争，而是阶级缓和。还有人说，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过多，破坏过甚。这些战争包括民族战争、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也包括农民战争。这个农民战争不但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而且是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还有人用西方的历史来论证这个问题。他们说，在欧洲，例如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两次经济飞跃，即新大陆发现后的资本原始积累与十八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并不是工人农民的阶级斗争逼出来的，而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起作用。也就是说，十八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也好，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也好，都和欧洲的阶级斗争没有关系，而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自己在起作用。我们从上述所引的几段话可以看出这么一种观点：就是承认生产力作用的同时，把它同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对立起来了。在我看来，生产力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作用，同阶级斗争作为阶级社会的发展动力，不是两个互相排斥的东西。人们在生产中，总是要不断地改革生产技术，不断地积累经验，不断地改进生产工具。所以生产力总是不断在变动，不断在发展，而生产关系却是相对稳定的。一个是不断发展变化、最活跃，一个是相对稳定的，两者之间总要发生矛盾。所以，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或迟或早它就会使原来的生产关系同新的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了。这种矛盾就必然通过人和人的关系表现出

来，在阶级社会里就表现为阶级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阶级，依靠自己的政治权力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而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总是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否则就不能够改善本阶级的地位，甚至是活不下去。所以，生产力是通过革命阶级的斗争来说话的。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两个动力本质上是一种力量起作用，也就是生产力在起作用。在阶级社会里，生产的发展、经济的发展不会自然而然地改变历史，它总要通过阶级斗争、通过革命运动来变革历史、来变革社会。所以，有时马克思、恩格斯就把阶级斗争叫做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在有的地方，马克思又把阶级斗争叫做现代社会变革的强大杠杆。也就是说根本动力不是它，它是起杠杆的作用；根本动力通过这个杠杆把旧的生产关系和维护这个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给搬掉。这两者虽然说是一种力量在起作用，但有区别。譬如十月革命的俄国，后来还有中国，就生产力来讲，都是相当落后的，或者说比先进的西方各国落后得很多，但是我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反过来，西方各国的生产力水平比我们要高得多，而至今还停留在资本主义阶段。这就集中说明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自行变革历史，还要通过人的活动，通过阶级的活动，通过阶级斗争。生产力只有通过阶级斗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推翻旧社

会、旧制度，建立新社会、新制度，改变历史的进程。因此，我们说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这里必须明确，阶级斗争对历史发展的推动，并不是以斗争的胜利为条件。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每次都失败了，但它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从而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历史本来就没有赋予农民战争以取得胜利的任务。农民战争对历史的推动，正是通过它们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才体现出来。马克思从来没有把生产力跟阶级斗争对立起来。他说过，“蒸汽、电力和自动纺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①。巴尔贝斯等，都是一八四八年法国革命时期的革命家。马克思说，蒸汽、电力等的发展，对资本主义制度来说比那些革命家更危险万分。但是，马克思也经常反复强调，在私有制的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中间并没有什么矛盾。所以，生产力作为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和阶级斗争作为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在历史唯物论里是统一的，不应该把这两者对立起来。

怎么解释有些同志所说的历史上阶级矛盾缓和的时候发展最快，一旦矛盾尖锐，甚至爆发革命战争，社会的发展反倒会停滞、倒退呢？如果光从历史现象上来看，好象是如此。其实这种说法只是抓住了现象。这种说法对于驳斥“四人帮”搞的那种阶级斗争扩大化是可以的。“四人帮”说阶级斗争斗得越凶，生产就越发展。这个谁见过？过去还有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8页。

说法，好象今年搞了政治运动，明年生产就会马上就上去。过去就是这样搞的，每搞一个政治运动，到后期转入搞生产的时候，就搜集材料说明某某单位生产上去了，某某科研单位上去了，证明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这样解释是不行的。历史上就有过这样的教训。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扩大化，一九五八年就搞了大跃进，好象斗得越凶，生产就越能上去。大跃进、亩产几万斤，那确实是靠“斗”斗出来的。那时谁讲真话，说亩产多少百斤、多少千斤办不到，就得挨斗，党员就得受处分。但是，历史也证明了，凡靠人为斗出来的东西，都是假的，是靠不住的。昔阳多年来就是靠这种办法搞的。实际上，经过多少年以后，证明是假的。

但是，我们从上面这种说法，不能引出否认阶级斗争的结论，不能根据这种现象说那一年阶级斗争缓和了，社会安定了，社会发展就快了，什么时候阶级斗争尖锐了，什么时候生产就停顿了。拿这个来证明阶级斗争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不行的，这不是辩证法。对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要有正确的理解。所谓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讲从旧社会、旧制度过渡到新社会、新制度那种急骤的转变，是指当不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向前发展的那个时候。马克思讲，“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②都是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4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

么一个意思。助产婆，只有在分娩的时候才起作用，并不是每时每刻都起作用的。所以，不能说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里，每时每刻都要爆发革命，每时每刻都要搞阶级斗争，都要斗，历史才能前进。阶级斗争、革命推动生产的作用并不是立竿见影的，不能说一次革命行动、一次革命的胜利马上会表现为生产力的飞跃。不是这样的。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把皇帝送上断头台的时候，和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以后这段时间里，查查英国、法国的生产状况，那当然是下降的了。那时巴黎是经常饿死人的。但是不可能就此作出结论说英、法资产阶级革命没起好的作用，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也不能以英国出现工业革命的时候阶级矛盾不尖锐，就说没有阶级斗争。社会矛盾缓和的时候，社会才发展。不能这样来看问题。阶级斗争、革命推动生产力发展，推动历史前进，要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起作用。拿中国的民主革命来说，从旧民主主义革命一直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才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国生产力的解放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五十年代，社会比较安定，生产是发展了，但不能由此说阶级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不起作用。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历史上的每一次阶级斗争并不都是革命的。反动阶级对人民的大规模的镇压，这也是阶级斗争，就不能说它对历史的前进起推动作用。这就需要作具体分析。全国解放以来的三十年，也不能说每一次大大小小

的运动都对历史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或者统统起了阻碍作用。不能这样讲，要作具体分析。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总之，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变革社会的，但是这两个东西有矛盾。当阶级斗争体现了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它就推动历史前进。当它不反映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甚至是人为搞起来的时候，象“文化大革命”，就对历史发展起着很大的破坏作用。如果把“文化大革命”也叫阶级斗争的话，我认为它和生产力的发展处于尖锐对立的地步。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如果没有一九五六年以来的多次斗争，我们的社会发展不知道比现在要快多少。所以，阶级斗争有革命的，前进的；也有反动的，倒退的，一切都依与阶级有关的具体条件为转移。

（六）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前面讲到列宁的一段话：在马克思以前，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个缺点是：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动机的原因，没有看到动力后边的动力，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列宁说的马克思以前的历史理论的第二个缺点是：“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

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革。”①也就是说，过去的历史理论不懂得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这和他们根本不懂得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相联系的。因为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

1. 什么是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那么，什么是人民群众呢？人民群众这个概念应当同生产力联系起来看，应当按照这么一个标准来划分：是站在维护旧的生产关系方面阻碍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呢，还是站在给生产力发展开辟道路这一边的？站在维护旧的生产关系方面阻碍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就不能划归人民群众一边。在历史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这个历史时代，曾经站在推动历史发展这一边的，到另一个历史时期，就可能变成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所以，人民群众这个概念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不断变化的。譬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有个第三等级。第三等级包括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无产阶级。这几部分人都是要求改变当时社会制度的，都是站在推动历史发展这一边的。这个第三等级，是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无产阶级当时还没有觉悟到自己的历史地位，还不能起领导作用。当时，反对社会变革的是哪些人呢？有国王、贵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族、僧侣。这部分人就不是人民群众，而是革命的对象。因为他们是站在维护旧的生产关系那一边的。但是，当法国刚刚建立起封建社会的时候，贵族在那时是不是人民群众呢？应该说是的。这和中国的地主阶级一样。中国的地主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作为一个阶级当然不是人民群众。但是，我们把中国的历史往前推到春秋战国时期，也就是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地主阶级就是人民群众，而且当时还是人民群众的领导力量。因为正是他们用封建制代替了奴隶制。这在当时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划分，是指抗日战争这段时间来说的。如果按照整个民主革命时期来划分就不行了。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包括一部分地主阶级，他们还是抗日的，也属于人民的范围，但从整个民主革命来看，就不是人民群众了。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有新的划分，"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 什么是敌人，什么是人民，这本来是清楚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就乱了。凡是对林彪、“四人帮”的所作所为有不同意见的，就是“恶毒攻击”，就是反对中央文革，就是阶级敌人。这就没有标准了，或者说标准就是对“四人帮”的态度。

2. 奴隶们创造历史的说法不科学

但是，有的同志认为，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当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时候，他是属于人民群众的，是当时人民群众的领导者，这是美化剥削阶级。于是，有一个时期有一个新的提法，不提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而提奴隶们创造历史。奴隶创造历史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细琢磨起来，是有区别的。奴隶创造历史，奴隶当然不是指奴隶社会的奴隶，是泛指一切社会形态里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总不能把剥削阶级算作奴隶，所以剥削阶级就被排除在人民群众之外。用奴隶们创造历史代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说法显得革命性很强，实际上是不科学的。在奴隶社会里有过奴隶起义，封建社会里头有过农民起义，农民战争。这些奴隶起义、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确实打击了腐朽的旧制度。我们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不同意有的文章所说的那样，每一次奴隶起义、农民战争都失败了，怎么能说推动历史的发展呢？我们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是也不能走到另外一个极端，说只有奴隶们才创造历史。因为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会的农民都不是当时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这是一个很普通的常识。在奴隶社会的末期，究竟哪一种力量代表着生产力的要求，什么力量能建立起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来解放生产力？是不是奴隶呢？不是，是新兴的地主阶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结果是同归于尽。《共产党宣言》中也这样讲过。当时新的生产方式就是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在中国来说，一部分封建主就是原来的奴隶主变过来的。他们感觉到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已不能再给自己带来利益了，于是，他们就要搞变革，要建立新的生产方式，地主阶级就是这样转化过来的。当然，奴隶的起义对动摇奴隶制生产方式起过作用，但只是起动摇的作用，却不能建立起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来。封建社会的农民也是这样。没有一次农民战争能建立起新的生产方式。农民战争的前途无非是或者失败，或者投降，或者自己当皇帝。当了皇帝以后，他就变质了，就转化到地主阶级方面去了。如朱元璋，用现在的话来说，他是贫雇农出身，他的基本队伍都是起义的农民。他的将领们在胜利后都变成了大地主了。所以说，奴隶社会的奴隶和封建社会的农民，都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他们都不能用新的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的生产方式，而用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的

是当时的剥削阶级，即地主阶级或者是资产阶级。不能仅仅因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社会，就得出结论说历史是奴隶创造的，而把新兴的上升的剥削阶级排除在人民群众之外。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的资产阶级没有创造历史，不是人民群众的一个部分，这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因为资产阶级恰好是当时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力量。说他们不是创造历史的主体可以，创造历史的主体是劳动人民，但把他们从人民中开除出去，这是讲不通的。

我们丝毫也不应该轻视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劳动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没有他们创造物质生活资料，社会一天也生存不下去。精神财富的创造也要从劳动群众的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里头吸取养料，依靠劳动人民所提供的素材和生活经验，否则，就不可能有任何进步的、好的精神财富。但是，提供养料、素材、生活经验并不等于精神财富。正如我们不能把矿石叫做钢铁一样。矿石是一种矿藏，经过提炼才能成为钢铁。养料、素材本身不能直接叫精神财富。这些素材、养料、生活经验只有经过脑力劳动者的加工提炼，才变为精神财富。为什么提出这个问题呢？在我们现在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教科书中还有这样提法，劳动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提供素材、养料、生活经验等，是劳动群众，这是毫无疑问的，没有这些东西当然就不会有精神财富。但讲提供养料、素材和生活经验的阶级就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就不妥当了。拿文学

艺术来说，“人类的社会生活虽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虽是较之后者有不可比拟的生动丰富的内容，但是人民还是不满足于前者而要求后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虽然两者都是美，但是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①这就是说，生活是文学艺术的源泉，但生活本身并不就是文学艺术。也不能把提供生活素材的人说成是文学艺术的创造者。把提供素材、养料、生活经验的人，说成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就同历史的发展规律发生了矛盾。讲社会发展史时，我们都知道，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是必然的，而且是社会进步的杠杆。由于存在着这种分工，剥削阶级垄断了科学文化，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性受到了摧残和压抑。但是没有这么一种分工，人类社会就不能加速发展。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按马克思、恩格斯讲，只有到阶级消灭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根本改变。（从现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来看，好象这种分工的消灭可以提前，因为科学技术高度的发展，现在工业发达的国家，工人已没有多少体力劳动了。）讲社会发展史时承认这种分工的存在，而讲到历史唯物论时，又说全部精神财富都是劳动群众创造的，这种分工似乎又根本不存在了，这在逻辑上就说不通了。李白、杜甫不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劳

① 《毛泽东选集》4卷合订本，第818页。

动群众。说李白的诗、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因为他们提供了生活经验，这在逻辑上是很勉强的。应该说，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精神劳动者的主体，还是剥削阶级分子。这并不是美化了剥削阶级。这些剥削阶级分子之所以能够创造出一点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就因为他们从劳动人民的劳动实践中吸取了养料，否则就不可能创造出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劳动者就不只是剥削阶级了，还有很多的知识分子本身并不是剥削阶级分子，他们既是精神劳动者又是雇佣劳动者。（譬如在美国，在整个脑力劳动者中，属于雇佣劳动的科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占教育工作人员的比重，一九七七年达百分之八十五。）他们靠学术过日子，他们给开书店的资本家写书，靠稿费过日子。这种人按马克思的划分就是脑力劳动者，他们是被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按他们的身份来说是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就根本改变了。所以，我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教科书中那种提法是不妥当的。历史唯物主义应该有党性，这是没有问题的，它应当说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应当论证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但是党性不应当同科学性相矛盾。历史唯物主义只有坚持科学性才能真正地体现党性。为了强调革命性，为了强调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就把精神财富也说成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我说认为这个法不科学。